

东南亚华文文学大系

孟沙文集



MALAYSIYA JUAN

马来西亚卷

主编 云里风

鹭江出版社

DONGNANYA HUAWEN WENXUE DAXI

發展馬華文藝
促進文化交流

冰心



一九九〇
五月

■ 东南亚华文文学大系编委会

□ 顾问 萧 乾

□ 主 编 杨加清

□ 副主编 游 斌 徐恒进

□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聪文 杨加清 林承璋

林承璜 徐恒进 游 斌

■ 马来西亚卷编委会

□ 顾问 方北方

□ 主 编 云里风

□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云里风 金 苗 看 看

柯金德 赖观福



东南亚华文文学大系

马来西亚卷

孟沙文集

主编 云里风

● 鹭江出版社

● 一九九五年·中国厦门



作者近影

● 作者简介

孟沙，原名林明水。祖籍海南省文昌县。南洋大学中文系毕业。先任中学华文教师，后转入报界，现任南洋商报高级编辑。一九七七年发起组织大马华文作家协会，历任该会总务、秘书、副主席和主席，现担任理事。他还是大马福建会馆文学出版基金评审委员、大专文学奖评审人、大马作协“九十年代文学丛书”评委、第三届亚细安华文文艺筹委会主席。

孟沙是马华文坛著名的多产作家，已出版的著作有：诗集《青春献歌》、《橱窗内外》、《四重奏》、《山灵》、《困城记》、《原本》。小说集《愚人》、《无辜者》、《灯火阑珊处》、《白云深处》，散文集《回首集》、《都市人语》、《尘网飞絮》、《海阔天空》，评论集《马华文学杂碎》、《风砂路上》。他的诗作、小说、散文作品，多篇被收进国内外文学选集，其中小说《遗爱》被收进上海学林出版社出版的《新马华文作家小说选》，诗作《原本》被收进海南朱逸辉选编的《世界海南诗选》。

东南亚华文文学大系总序

萧 乾

东南亚各国是我国的友好邻邦。我们如饥似渴地想了解东南亚各国，我们尤其想了解居住在东南亚各国的华人：他们日常是怎样生活的，喜什么憎什么，心目中憧憬什么和为什么而苦恼着。尽管国籍不同，总归都在用几千年前老祖宗留下的方块字写着文章，刻画人物，表达情感。

这就是鹭江出版社出版“东南亚华文文学大系”的主旨。

国界是政治上的分水岭，十分森严，然而岭下涓涓流着的江水可不那么受约束。正如莎士比亚和狄更斯照样可以流往北美和大洋洲一样，屈原、杜甫以至鲁迅也随着千百万华族人口的迁徙而流到东西半球，尤其是大门口的东南亚。每到一处，它就结合当地的社会现实和写作者的机智，形成独立的崭新的文学。这些文学都各有自己的特色。我们肯定可以从中学到许多东西。这就叫交流吧。

现在讲国际文化交流。我看，我们跟大门口东南亚各国用华文写作的的朋友首先应当交流起来。因此，鹭江出版社出版“东南亚华文文学大系”正是我所企望的。这套“文学大系”共五辑，分别精选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菲律宾、印度尼西亚五国当代华文作家代表作各十种，总共五十种。

愿这套丛书朝着文化交流这一健康有益的方向大力推进。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于北京

马来西亚卷总序

马来西亚文化、艺术和旅游部

拿督陈广才副部长

马华文学于五四运动前后发轫，至今已有七十多年的历史。

在这七十多年间，马华文学界出现了不少作家，创作各种体裁与内容的作品，包括小说、散文、新诗、戏剧、评论等等。以报章的文艺副刊为温床，结集成册的数量也相当可观。

这些作家，多数感于时势之需，抱着强烈的使命感，把写作视为一门崇高的事业（实际上只是副业），坚持执著，耕耘不辍。其中有些还集私人之所有，出版期刊，使文学生机勃勃。出版文艺书刊的有心人，一般也不是大资本家；自资出书的现象，十分普遍。

上述情形，显示马华作家充满斗志，甚有韧力。但文学创作与出版单凭一些个人的努力，作为毕竟有限；在经济逐渐蓬勃，人们日益讲求物质享受的现代，这种弱点更易表现出来。文学创作虽是很个人化的事情，但推动文学，则必须依赖群体的力量，其生命才得以延续下去。

七十年代以后，多个华文文艺团体相继成立。一九七八年马来西亚写作人（华文）协会（后来易名为马来西亚华文作家协会）正式组成。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如今会员数百，全国主要的华文作者都是大马作协的成员。通过这个合法的组织，作家们有了归属，出书、出期刊，引起社会对文学的重视，促使社会对作家地位的认同。许多文学活动，也都在逐步展开，如：作协举办

的“写作讲习班”，培训年轻作者，联办“马华文学节”等等。这些对推动马华文学的发展，提升马华文学的地位，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大马华文作协在自力更生的情况下，出版《写作人》（原为季刊，后改为半年刊）、“作协文库”，后来再接再厉为会员出版个人单行本（列为“九十年代马华文学丛书”）。在短短的三几年间，已出版了三四十部。作为一个民间文学团体，能有这种表现，着实令人敬佩。

马华作家有了自己的大家庭，作家之间不再自围一角；相反的，彼此经常来往、联络，互相切磋、研究写作技巧，交换写作经验与心得。同时，他们也冲出种族的界限，和国内其他源流与种族（尤其是马来族与印度族）接触，打破以往的人为障碍与隔阂。这是正确的做法。

马华作家与新华作家的关系一向密切，常有交往，还举行了几次作家交流会。通过亚细安文艺营等活动，马华作家与东南亚各国（泰、菲、印尼、文莱）的华文作家有了认识。至于马华作家与港台地区作家的关系，在八十年代初已建立了稳固的基础。

新华作家与中国作家较早交往，马华作家直到九十年代当政府全面解除人民访华的限制之后，才与中国作家有交往。这几年间，大马华文作协曾多次组团前往中国，拜会中国各地的知名作家，并与各地的文学团体进行文学交流；而中国作家也曾有多位在访问我国时，由大马华文作协热情款待。据我所知，目前大马华文作协与北京、广州、江苏、上海、湖北、福建等地的作协或文联以及个别作家感情甚笃，除了交换信息和作品之外，还参与对方举办的文艺研讨会等活动。马、中官方关系良好，作家之间当然也应建立起密切的联系。中国地大物博，人才众多，马华作家大可向彼邦学习、借鉴，以激发创作热忱，并提高作品水平。

中国北京现代出版社的《马华文学选集》(小说、散文、新诗)三大册经已出版。潘亚曦教授也在紧锣密鼓为广州花城出版社编选一套马华文学选集。这对于马华文艺作者是一种极大的鼓励,其作用广大深远,无可置疑。

中国厦门鹭江出版社在出版文艺书籍方面,贡献良多。本年初,决定为新加坡作家出版一套(十种)“东南亚华文文学大系·新加坡卷”后,也将为我国华文作家出版一套同类的书籍。日后,泰国华文作协也会受邀出版一套丛书,如此发展下去,几套丛书合为“东南亚华文文学大系”,意义将更为重大。

“东南亚华文文学大系·马来西亚卷”十种,作者分别是云里风、碧澄、孟沙、马峇、马汉、驼铃、曾沛、李忆若、甄供、陈政欣。他们都是大马华文作协的理事,在不同体裁的创作方面,都有突出的表现,属于资深作家。由他们打头阵,当不致引起任何异议。

文学的创作与出版是持续不断的,我谨希望鹭江出版社日后将出版更多类似的文集,中国的其他出版社也可效法,以推动马、中文学特别是马华文学向前发展。

因此,我预祝这套丛书顺利出版,并衷诚盼望这只是个好的开始,以后有更好的接踵而来。

一九九四年六月一日



目 录

东南亚华文文学大系总序	萧 乾	1
马来西亚卷总序	陈广才	3

小说

退休	3
贼	12
第二梦	20
遗爱	29
隐	86
白云深处	96

诗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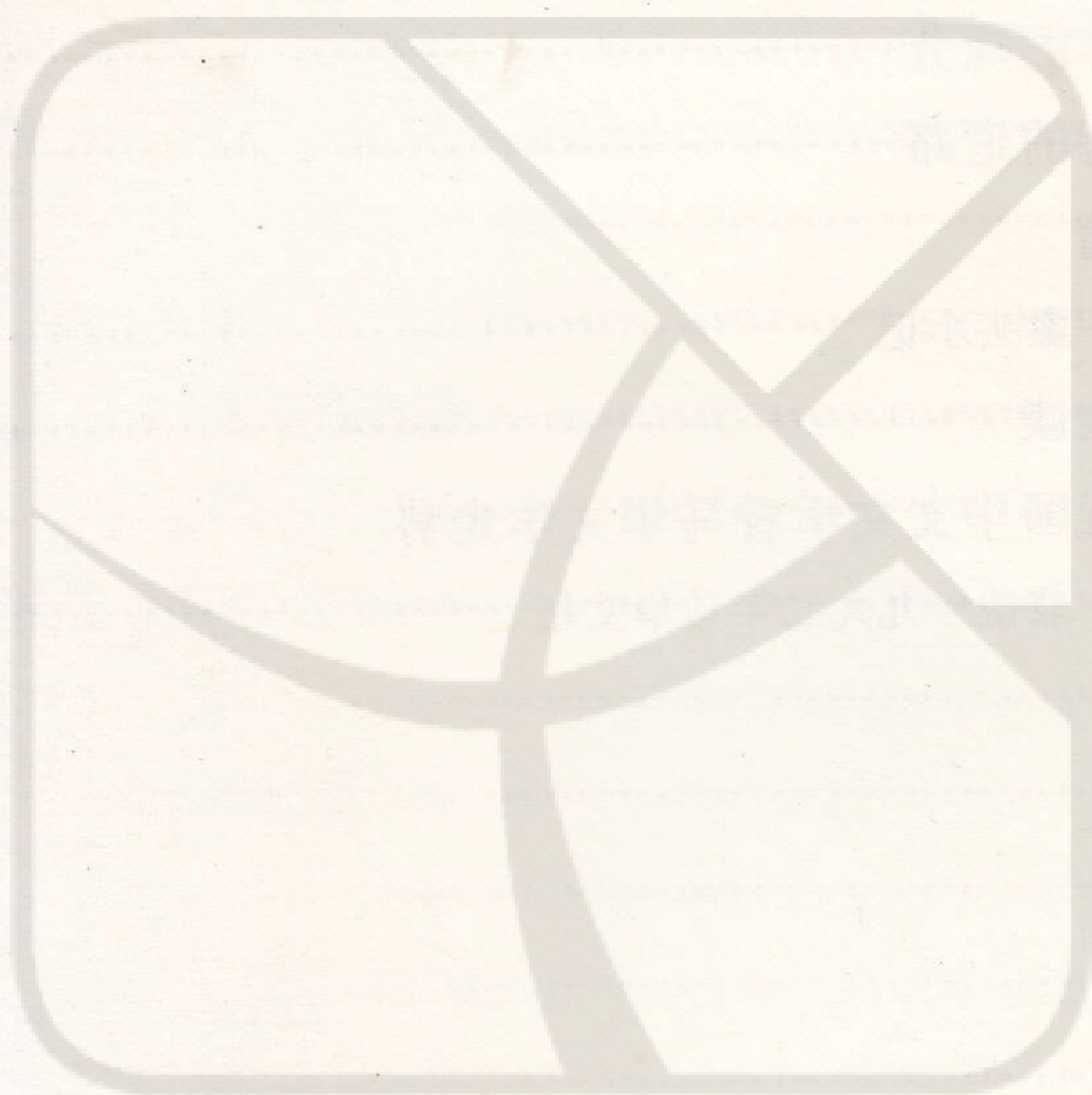
原本	127
无言的爱	129
碰击	131
一梦醒来	132
拥有	134
感激	135

往事.....	137
时间.....	138
人到中年.....	139
亘古之恋.....	142
窗外那云.....	144
守候.....	145
惘然.....	146
乡愁.....	148
朦胧.....	150
情事.....	152
我们有多少张口.....	153
马华文学，我为你而歌.....	161
街.....	164
困城记.....	167
树之死.....	168
将军，你的战场呢.....	170
热浪.....	173
夜来之前.....	175
我们越过天堑.....	177
我心未能平静.....	179
山灵.....	181
松道.....	184
遣怀.....	189
画中.....	191
城堡.....	193
楼想.....	195
那夜.....	197

深院·····	198
吉隆坡·····	200
暮·····	202
李商隐·····	204

散文·评论

我与文学的缘分·····	213
拓宽新诗的道路·····	233
断章零篇	
——案头小记·····	239
诗艺拉杂谈·····	243
从东合五国华文文学看马华文学走势	
——兼谈一九九二年马华文坛·····	250



小说



退 休

方清带着有点醉意的步子，摸黑回到他的住家。这时已过了子夜，客厅上的挂钟正指示着：凌晨一时四十分。

虽然步伐有点轻浮，脑子却很清醒。他不敢惊动屋子里的家人，蹑着脚步，连开门也是小心翼翼的。

客厅上的灯还亮着。他进门的第一眼便接触到老妻睡在安乐椅上那张满布皱纹的脸，内心马上涌起一阵歉意。

他正想走过去扶她进入卧房时，她醒来了。

她打了一个呵欠，揉了揉眼睛。

“你是几时回来的，怎么我一躺下来什么都不知道了？”她猛然想起道，“现在是什么时候了，你到底去了哪里，你可从来没有这么晚才下班的呀！”虽然含着埋怨，声调却是充满着关心。

“唉！”方清叹了一口气，“我……”他想解释，话到嘴边，却又吞了回去。

太太这时闻到他口中一股浓重的酒味。

“你喝了酒？”她惊奇地问。

他耸耸肩。“下班时被两个同事硬拉去大排档吃宵夜，喝了两杯。”

喝酒是真事，可并没有人陪他在一起。在那间幽暗的第三流酒吧里，他独自一个人在喝，在想，足足泡了两三个小时，到酒吧打烊才离开。然后，又在街头溜达了一阵，才回家。

他怕太太再盘问下去，便举步向卧房走去。当走近房门口时，他看到了桌上压着一张字条。

爸爸：

我考到了车牌，现在得看您几时实现诺言了。

辉字

方大辉是他的大儿子，刚刚踏出校门在工厂做事。他日夜梦想有一天考到车牌，可以骑着摩托去上班，不必跟人家辛苦挤巴士。方清鼓励他去学，并且答应他考取车牌后买部摩托给他用。

看着字条，他发愣在一旁。

“这孩子今晚像中了马票，高兴得不得了，左等右等不见你回来，要睡之前还不放心地留下这字条。”太太把话说着，“我看等月尾出粮时，想法子凑个数目去买部车子，好成全阿辉的心愿吧。”

方清只有唯唯诺诺地应着。他心里懊恼地想：这个好消息怎么来得这样不合时宜呵！

临睡前，太太捧着一碗鸡汤到他面前。

“喝下吧，已经搁了两三个小时，都快冷了。”

已经老夫老妻啦，太太还是把他当做孩子般惯爱，恐怕他用脑过度，精神不济，平时总是炖些药材或鸡汤给他提提神。现在她又拿来了。

虽然满肚子的酒精令他感到胀腻，他还是小心地接过，一骨碌地喝了。放下碗，一转过身，他的眼泪差不多已控制不住，沿着两颊而下，他连忙躲进洗手间，闩上了门。

他把眼泪抹去，扭开水喉胡乱洗了几下，凉快得多了。抹干脸，抬起头来，洗手间的那面挂在壁上的镜子，反映出他脸部的大特写。他对着镜中人凝神相望。

这张脸庞，他朝夕在镜中相对，从来不曾仔细端详过，一点也不感觉到那模样究竟跟年轻时候有什么差别。现在他得要认真看个清楚，看看是不是真的老了，真的不中用了。不然为何人家却要无端地把他从干得好好的工作岗位上给强拉下来，那不是残酷了些吗？

以往，他从不为年龄的事操心，他也常常自豪，对于一切有关老的形容词似乎都和他沾不上边。当那些年纪比他轻，外表上却比他老大得多的同学，拿羡慕的眼光跟他说：“看你的样子，顶多只有四十，谁相信你已经五十出头”时，他会更加怡然自得。而每当听到这些调侃，他总会告诉他们：他从三十岁开始就踏进公司，已经在这家规模宏大的印刷厂工作了二十多年，从最低的排字工友做起，一直到今天的发行部副主任，哪一个部门没有做过，哪一副机器没有摸过，他的工作经验，差不多是同事们所一致公认的，在他的部门里，还找不出任何一位可以超越他。

他所以不为年龄的问题忧心，最大的原因自然还是看到公司里许多岁数比他大的仍然据守本位，使他多加了一层心理保障。而且就在去年里，那位一向很得到他尊重的主任吴夏种还勉励他，关怀他，说是像他这么健康、经验老到的老雇员，公司一定不会随便叫他退休的。吴夏种的话，对他来说简直就是一服定心剂，他始终在想：吴夏种既然都这么说，只要在老板面前重复一次，他根本可以高枕无忧啦！

可是，从下午接到人事经理石和满签署的那封迫使他退休的信开始，他才蓦然惊觉，原来他所自恃的那份自豪，不过只是他的一厢情愿罢了。尽管意志和体力足以和三十多岁的年轻人相抗衡，可是他已经不再是三十多岁的年轻人，而是一个五十五岁不折不扣的老人。这个鲜明的事实，现在已经不容许他不低头、承认。

而更多的事实将会接踵而来。他真不敢想象，再过两三个月，那沉重的担子从他肩上卸下，将要由谁去把它挑起，才能勉强维持住一家五口的生活？

当他从洗手间走出时，看到太太还在客厅上的安乐椅上躺着，她这时正带着狐疑的眼光迎着他。他极力想回避那眼光，好像它已经看穿了他满腹的心事似的。

“睡吧，你也累了一整天，有话明天再说吧。”他恐怕被她问起，还是自己先开口。也不等她的回答，便径自窜进卧房里，上床去了。

折腾了一晚，第二天他一早便醒来，匆匆洗刷完毕，跟太太借口说是厂里有事，就离家出门。

他在夜里已经想过了，事情不致于到完全绝望的地步，还有两三个月的时间，他还来得及进行一些补救工作。

他第一个想找的人是他的上司吴夏种。

吴夏种这几天刚好拿假期，没有去上班。方清自己在想：人事经理要他年底退休的事，恐怕吴夏种还蒙在鼓里，要是让他知道了，一定也会感到难过的。有吴夏种一块商量，他感到多了一份支持的力量，他也相信有吴夏种出头，将很有希望改变人事经理这个错误的决定。

一路上，他都是那么充满自信地想，精神也振作得多，完全不像昨晚那副怨愤颓丧的样子。

找到了吴夏种，他像遇到多年不见的至亲好友，把事情的头末从头到尾讲了一遍。

吴夏种和他面对面，口上刁着一支烟，很有耐性地听着，不时还点着头，表示附和他。

等到方清把话说完，吴夏种想了半天，才吐出一句：“这事情实在令人意想不到，太突然了。”

方清热切地等待他说下去。

“不过，”他皱起了眉头，声调缓慢下来，“这件事情既然老板作出了决定，看来要改变恐怕会晚了点。”

方清听了，不禁着急起来。

“虽然信是这么写，但是如果吴主任肯帮忙讲情，疏通一下，大概还会有希望吧？”他带着恳求地说，声音有几分颤抖。

吴夏种吐出一口又一口烟圈，神色凝重地，良久才回答道：“其实，为了你的事，我已经跟石经理当面提过好几次，没想到公司最后还是照章行事。”

“可是公司里不少年纪比我大的仍然不用退休，这又该作何解释？”方清不服气，急急提出质问。

吴夏种连连摇头，带着苦笑，顿了片刻才开口，声调仍是那么和缓：“方兄，你这个问题问得好，可是我没法子答你，我实在是无能为力！”接着，他又补上一句，“其实说来说去，我真是不愿意看你离开公司。”

方清这时已无话可说。他知道这样子再谈下去也不会有什么结果，便悻悻然地向吴夏种告辞。

事情的演变，一开始便遇到挫折，真是大出方清的意料。吴夏种的表现，令他略微感到不快和失望，但是顷刻之间他又找到种种解释，原谅了对方。先前他把吴夏种看成是救星，现在看来吴夏种在老板眼里，可能比他方清略高一级罢了，并不如他所想象的可以挽狂澜于既倒。不过对方既已尽了人事，他还能有什么苛求？

方清又想：吴夏种今天的神态，好像也有什么心事，变得比平常深沉许多；为了一位共事多年的同僚眼看就要退休，身为上司的心头难免笼罩一片哀愁，那是可以理解的。虽然，他对吴夏种谈不上有什么深刻的了解，但是相处久了，对方的脾性多少总

可以捉摸几分。吴夏种平日待他还算不坏，不像一些主任那样颐指气使，这点是最令他方清欣赏的。虽然传说中他听到一些对吴夏种不利的批评，什么为人阴险啦，笑里藏刀啦，过桥抽板啦，再看看吴夏种对待同事的态度，他总觉得有点言过其实。因此，对于那些传言，他从来听过就忘记，压根儿不去相信它。因为他觉得，像吴夏种这种人，年纪轻轻便当上主任，一定会令许多人不服气，人们一到对某个人有成见，一定会捏造出许多不符事实的指控，把那不好的种种言词全往这个人身上推塞过去。别的不说，有一点他可以立即证明诽言的不实，那便是当他调任发行部做吴夏种的下属以来，这么多年了，从没有被吴夏种当面指责过一句；就是坐上副主任的位子时，尽管一些接近他的同事都提醒他当心吴夏种的陷害，他仍然一点不放在心上。而事实上，他每天克尽职责，或者遇到吴夏种休假时署理主任的工作，也从来没听过吴夏种有什么不满的表示。他方清自认人生阅历丰富，不像年轻小伙子那样容易受人误导，凭他的眼光，他看得出吴夏种是一个很有风度很有修养的君子，绝不会有如人们所形容的那么糟透。每当听到那些可怕的传言时，他总是讪笑同事们的多事和猜疑，心里在想：“我吃盐比你们吃米多，见过各形各色的人，对于吴夏种，难道会看走眼不成？”

像今天，他登门找吴夏种，本来就抱着一份期望，因为只有在重要关头，才可以考验一个人的威望和分量，何况这个人又是他所尊崇和维护的。然而现在，他多少有几分失落感，跟早上出来时那种热切的心情，已然形成一个强烈的对比。

事到如今，他想到“解铃还须系铃人”，摆在眼前的已不容他去选择，除了直接找石和满理论之外。

他这样一边盘想，一边拖着沉重的步伐，惘然地走向公司的路子上。

他来到石经理的办公室。

经理室里有客人，石和满的女秘书叫他下午再来，因为经理上午会见客人后还要赶去开会。

他只好失望地走出来。这时候才想起早上出门前没有好好吃过早点，如今肚子有些饿，便径自走到公司的“肯甸”去。

“肯甸”那里，已经坐着几位发行部的同僚，大家围在一张台前谈天喝茶，看到方清进来，马上有人招呼他。

“老方，大家正在谈着你，到这里来坐坐吧！”说话的是赖自华，他就是时常提醒方清提防吴夏种的那位。

听赖自华一说，方清心里暗吃一惊。他昨天才收到石经理的信，又不曾对任何人提起，消息怎么这样快就走漏了？

他挤在同僚之间，搅弄着眼前的咖啡，静静地在听大家讲。

“老方，事情都发生了，你又何必相瞒呢？你的事也是大家的事，工会绝不会甩手不理的！”

“是啊，这样的事迟早都会落在我们身上，如果现在不解决，后果真不堪设想。”

“哼！规定什么五十五岁要退休，真是没有道理，大家看看老方，他已经老得不能动了吗？为什么一定要叫他退休，为什么公司一点都不体念他服务的劳绩？”

大家你一言我一语，说的人都显得很激动，都为方清的遭遇愤愤不平。

先前招呼方清的那位赖自华，这时也接口说：“我想公司虽然规定退休年龄，但是也有人过了五十五岁仍然留在工作岗位，这点并不乏先例，我们可以从这方面去说服老板。工会这方面，在一两天内就要开会，我将把这个问题带到会议上讨论。”

赖自华也是工会的一名执委。从过去到现在，他一直很积极地为工会的事情而忙碌，方清虽然和他也很谈得来，但是每当接

触到工会的问题时，方清总是很敏感地顾左右而言他，好像工会的存在，和他根本没有一丝一毫的关系似的。如今，听到赖自华和同僚们处处为自己的前途分忧，一点也不计较他过去态度的冷漠，他这时真是既惭愧又感动得不知该说什么才好。

过了一会，有人放低了声调，透露了一个叫他震惊的消息。

“我也是早上才从经理部那儿听来的，应该是相当可靠。”说的人一派严肃，“老方的副主任位置，不久将由一位外人来接任，听说这个人 and 吴夏种有点亲戚关系！”

座中人屏息以听，一时都被这突如其来的消息怔住，许久都没有人接腔。

那个透露消息的同僚接着又说：“我早就说过吴夏种这个人不简单，他表面随和，心里却怀着鬼胎，凡是对他前途有障碍的人物，一律格杀勿论。以后要接任老方位置的这人，早在好多年前，吴夏种便有计划要拉他进来，培养自己的实力，可是在公开征聘的时候，我们的老方也提名申请，结果使他的计划告吹。这事情大概谁都料想不到的吧？”

方清连做梦也想不到在退休事件背后还有这么可怕的阴谋。这个消息确然令他心惊肉跳，但是他怀疑那里头的真实性。在他心目中，吴夏种是个正人君子，不可能干那种卑鄙无耻之流才干的勾当！同僚的道听途说，他坚决不相信。他想只要找到石经理对证，就可以粉碎那些恶毒的谣言。

就在当天下午，他会见了人事经理石和满。

石和满的台面上，放着一份厚厚的文件。当方清在说话的时候，石和满一边在听，一边在翻阅着眼前的文件。

方清说得很多，几乎把所有的牢骚不满都和盘托出。石和满在他把话说完之后，才简单地讲几句：“方先生，这是你的服务档案，根据吴主任的报告，你年事老迈，工作效率大减，和同事合

不来。我们尊重主任的纪录报告，为了公司的前途，我们没有其他的选择。至于方先生的遭遇……”

方清没有再听下去便站起身来，连话也不多说两句，便俯冲似地夺门而出。他眼前的世界是天旋地转，心头的感觉除了委屈之外，更多的是不可言状的愤怒……

稿于一九七九年四月廿四日



贼

陈容南在接到太太的电话后的半个小时，便已经骑着他的老爷西卡出现在家门口。

门口围拢着一大群人。一辆巡逻警车也停在那里。两个穿制服的马来警员坐在厅上，一个在静静听着陈容南妻子的报告，另一个则在一张小几上埋头做纪录什么的。

陈容南从人群中挤进屋里。

两个小儿子一看到他，立刻趋上前去，一人站在一边，拉着他的手，紧紧地；身体靠拢着他，那样子好像恐怕会有人来把他们抢走似的。

妻子发现了他，望了一眼，脸上挂着一副想哭却哭不出来的表情。他很少看过她这么愁苦过，刚才在电话里听到她那慌乱的声音，他便意识到事态的严重性。

他径自走到两位警员跟前，表明了身份，笼统地说了几句，便把脸转向妻子。

“你就照实讲好了。”他说，“到底被偷去了些什么东西？”

“一架电视机，一架半导体收音机，还有就是几件金器和几十块现款。”妻子忧戚地答。

“光天化日也会有贼？”他有几分不满地问着妻子，“屋里什么时候入贼，你难道不知道？”

妻子解释道：“下午吃过饭，我带阿华和阿忠出门去理发，顺

便买一些杂货，前后不过一个多小时，谁想到会发生事故。”

两位警员这时都站起来，往屋后走去，陈容南和妻子也尾随而入，过了厨房，映入他眼帘的，是一道遭撬开的后门；门上的把手已经不在，留下一个圆圆的洞口，有杯口那么大。再走进屋后的凉台，他又看见一片篱笆网已经被剪开了，足以容纳一个人出入，篱笆网上原有的一个门闩和锁头，仍然丝毫无损，但都变成虚设了。

“如果有一道铁门，就不会那么容易入盗了。”陈容南心里在想。

一想起铁门，他马上就要生气。当初搬来新居时，看到屋前屋后一道铁门也没有，他心里便直觉到：只有两扇木门，够安全吗？他同时也向妻子唠叨：发展商未免唯利是图过分了些，现在的屋价越涨越高，连区区一道铁门也不舍得给，说得过去吗？住下来之后，他一直耿耿于怀，老是盘算过些天待手头宽松点，无论如何得要找个工匠来装设一个安全锁。可是日子一天拖过一天，等到新的事务挤上脑袋时，他又把这事儿给忘掉了。

而他所恐惧的事情终于发生了。

两个警员一边在查看，一边和他的妻子谈着年关就快到来，应该怎么加强防范盗贼，他在旁边听着，满不是味道的。

大约盘桓了半个小时，两位警员才准备离开。临走的时候，其中一位吩咐他隔天到附近的警署去走一趟，再作进一步调查。陈容南想多问几句，可是看到对方一副无奈的样子，他又把话吞了回去。

巡逻车走后，人潮也纷纷四散。然而三几位平日见面只有点头没有交谈的附近人家，好似还有许多谈不完的话题，仍然流连着不去。

陈容南也挨上前去。他想到平常难有机会和街坊扯聊，现在

碰上这种倒楣事，能够找人吐吐一口闷气，总比憋在心里好受得多，而且还可借机多认识几个人，以后要长久住在这里，怎样也有个照应。

话题自然不离失窃的事。

然后又谈到治安问题。

陈容南最先发出牢骚：“这个住宅区并不小，照理应该有个警署才是，至少小偷不敢在白天里明目张胆地闹事！”

一个马上接口：“说的是嘛！记得早几年前，这里人口还不很多，每天都有巡逻车经过两三回，现在嘛，连连几天看不到一辆警车是常有的事，治安又怎能不坏呢！”

你一言，我一语，另外两位也触动了心头的感慨。

“这一个礼拜里，加上今天这一宗，单单我们这个花园就发生了四宗偷窃案。真是谈偷色变啊！”

“大概是年关近了，每年这个时候盗贼总是比较多，警方应该多派几辆巡逻车出动才对！”

“这些话，你刚才应该跟那两个警员说啦！”有人带着几分调侃的口气道。

陈容南接口说：“这种事即使不说，他们也该知道怎么做。报上不是经常也有团体和个人在发表意见，呼吁这个那个，可是到头来，盗贼不但不见减少，反而越来越猖狂，这个又该怪谁呢？”

其中一位听陈容南这么说，好似抓到可以发挥的题目，紧跟着道：“所以说来说去，还是要靠自己，平常出入小心门户，可以减少发生事故了。”

陈容南妻子刚好在这时从屋里走出来，听了这些话后，忍不住插嘴道：“其实我们已经够小心门户，刚才出街时，前后门都加了锁，结果还是防不胜防，唉！”

“难道隔壁人家都在睡觉吗？”陈容南有点不解地问。

“左边一家大清早便出埠旅行，右边一家到现在还没有入伙，小偷一定是看准这机会下手，才没有让人发觉。”妻子回答他。

“这就是啦，盗贼的嗅觉比什么人都灵敏。”另一个开始发表意见，“我有个亲戚住在蕉赖路，最近搬进去他的新居，才搬进去不到一个星期，便被小偷光顾，损失了最少五千元财物。这些无所事事的家伙，好像专找那些新入伙的人家下手，反正都是新邻居，谁也不认识谁，他们大可以放心行事。”

听的人都不住地点头。

接着又有人搭腔：“你说到这，我也想起去年发生的一宗偷窃案。几个年轻小伙子，大白天趁着屋主一家外出，公然开着车子驶进车房，把屋里值钱的东西拿的拿，搬的搬，邻居也有人看到的，还以为是屋主的亲戚呢。等过几天看到报纸上的新闻，才恍然大悟起来！”

这实在是一桩令人好气又好笑的事。陈容南夫妻俩本来惆怅的心情，听了这些话，也忍俊不住笑了。

谈谈说说之间，倒把几位很生疏的街坊的关系拉近了。

大家再把话题缩小，谈到各人身边的事。

“陈先生以前住在哪里？”

“中南区。”

“这间屋子是你自己的吧，当初是什么价钱买的？”

“不，我是租户，屋主不是我。”

陈容南想了一阵才答，有点难言地。

“噢！……现在的单层排屋租金可也不便宜啊！”

问的人转了一个话题。

“谁说不是？现在即使是空屋一间，租金也要二百八，还说是大把人排队等着要租呢！”

“唉！现在的屋租真是愈来愈离谱，受薪阶级可真不容易应付

啦！”

听了这话，陈容南心窝里立刻起了一阵痉挛。

先前他还带几分热切的心情，这时忽然感觉一片黯然。

为了住的问题，他的确是搅得头昏脑涨。

他在一家金融公司做事，妻子也有一份职业，在一间律师楼做打字员。两个人在结婚初期，生活倒是很惬意，没有孩子负累，租了一层一房一厅的公寓，两小口节省开支，把每个月多出的钱储蓄在共同的户口，预算过了三五年，便可以拿积蓄订购一间排屋。他们也商量好：开始的三五年实行家庭计划，反正大家都年轻，来日方长，等屋子有了着落，再去迎接孩子的到来，不为晚也。

可是计划归计划，情欲的事不由得你去驾驭，正如某位诗人所说的：就像一万支暗箭，埋伏在你身边，伺候你一千回小心里一回的不检点。是要来的，任你怎么去阻止，总是要来的。经过医生证实，夫妻俩只好面对现实，去接受不合时宜的小生命。

那已经是八年前的事了。他的大儿子阿华去年入学，今年读二年级。阿华的诞生，陈容南夫妻的如意计划宣告全盘失败。一年多的积蓄，花在儿子身上，半年下来差不多用了七七八八。

很凑巧的，就在这一年里，都门的屋子从无人问津到利市百倍。许多人把在股票市场赚来的钱，挪转去炒屋子，跟风的人越来越多，屋子的价格便越炒越高，陈容南看看自己的户口数字，心中马上冷了半截。买屋子的梦变得缥缈了。夫妻俩这时只好认命，也不再去计较什么家庭计划，老二阿忠便是在他们漫不经心的情况下踏进他们的小家庭。

应付一个阿华，对他们来说，是完全不成问题；到了阿忠出世，他们才逐渐感受到经济上的压力，而且愈来愈大。保姆的工钱，奶粉费，一大堆的辅助食物，还有医药费，加起来便是一大笔。两个人的薪水差不多固定，生活开销则有增无减，陈容南便

时常有喘不过气的感觉。

为了节省用度，同时也为了孩子，陈容南不得已要接乡下的老母出来，和他们住在一块，帮忙看顾两个孩子。这样，夫妻俩才能安心工作。

可是，夫妻两口，两个小孩子，加上老母，一房一厅如何住得下？他陈容南便开始东托人西托人找一层较大的组屋，以便搬过去。刚好太太的律师楼同事当中，有一个住在市郊外的一个新村，她帮忙他们找到一间设备还不错的木屋，地方宽敞，交通方便，租金也相宜，这样，他们一家便从鸽子笼式的公寓搬进木屋区。

住惯城市的组屋，一下子搬到木屋，当然感到很大不习惯。可是日子久后，和左邻右舍打起交道，又觉得小地方有人情味，虽然物质享受是差些，但是精神上却是很愉快的。陈容南一直到现在都是这样的认为。

他原本还有终老于木屋区的打算，而且很早就替孩子在新村的小学里报名留了学位，免得孩子将来上学要到城里多不方便。然而，这个不算奢侈的想望最后也落了空。在木屋才住不到三年，便听屋主说要收回屋子自己居住，他们一家不得不做好准备在三个月后搬出。

离开木屋，两年多来，他辗转迁了两次家。从一间排屋搬到另一间排屋，租金从以前的百余元到现在二百八；而且，看情形租金还会再涨呢！

街坊的话，一直在困扰着他。又遇上失窃的事，他的心情简直坏透了。

等着街坊一个个离去后，他关在屋子里头，六神无主，对什么事都提不起劲来。

两个小家伙整个夜晚变得比平常出奇的乖。吃过晚餐，阿华

自动拿起学校作业做功课，阿忠拿着一支彩笔，在一张白纸上画他喜欢画的东西。他今年念幼稚园，开始懂得在报纸的标题上找他认识的字。

以往的夜晚不是这样的。陈容南一个人怔怔在想。

失去了一架电视机，失去了一个收音机，失去了一些热闹的声音，也失去了一些欢笑，他有这样的直觉。

妻子这晚很早便打发两个小儿子上床睡觉。以往，遇上一两个精彩的电视节目，不过十点他们都不想去睡哩！

陈容南几乎要诅咒起来了。你们这些有眼无珠的家伙，有那么多富贵人家不去抢不去偷，偏偏向我们受薪阶级打主意，连我们家庭这一点起码的享受都要剥夺，你们有良心没有？

这一晚，他失眠了。

接连下来几个夜晚，他也是辗转反侧，心上老是除不去一道阴影。

倒是孩子很快又恢复了他们的欢笑。不知从什么时候起，他们竟然溜出去，跑进附近的人家，去和邻家的小孩子一块欣赏电视节目。

他计算过他的损失，一架电视机，三年前用分期付款买下来，价格是六百元，一架半导体收音机，用了五年，顶多值得百来块。货是旧货，看来也不值钱，可是再要买回来，得要花费两倍的价钱，这数目差别可大啦！

他也私下拟定了一个计划，等到月中出粮时，要去电器店那里跑一跑，看看有什么价格合宜、质地不太差的电视机，怎样也要设法买回一架，不好再让孩子成天往人家家里跑，让人家瞧不起。

主意拿定后，他开始等待出粮的日子。

拿了钱，他兴匆匆走去以前买电视机的那家电器公司。他还

认识那里的伙计，可是人家已经认不出他。老板对他说，现在时兴彩色电视，黑白的已经少有人过问。

他看看彩色电视的标价。三十五厘米，放在台面的，最低也要八九百元，名牌的更不必说了。

他正在迟疑间，老板忽然想起什么来，问他：“黑白的有倒是有一架，不过是二手货，你要吗？”

他没有表示拒绝，跟着老板走进店里的一角。

他瞪大着眼睛。

“你说的就是这一架？”

“不错，就是这一架！”

怎么会一模一样呢？他不太相信自己的眼睛，用手擦了擦。不错，是太相像了。他的那架，木箱的左边有个三角形的缺角，这一架也有；他的那架，有一次不小心把烟蒂搁在上面，留下一个烧灼的印记，这一架也有。

他连忙问老板：“这一架是什么地方弄来的？是不是贼赃？”

老板开始有点错愕，接着有点恼了：“本公司代理的都是名厂出品，货真价实，你怎么能把它当是贼赃呢？”

接着，又转变口气，解释道：“这架二手货，是我的一位老顾客因为周转不灵，不得已卖出来，别看它外表旧了些，质地还不错呢。我只收两百块，是别地方买不到的。不信，我开给你看看它的画面……”

他没有再听下去，对那架黑白电视机连瞧也不多瞧一眼，便一声不响地，转身急步走出电器公司。

现在，他需要找一个地方坐下来镇定一下他的思绪。他同时也在问自己：该马上报警呢，还是忘记那件事。他感到迷惑了。

第二梦

我把经理的一份文件打好，双手已经酸麻得有点发痛了。我吁了一口气，看看腕表，距离下班的时间还有二十分钟，我可以从容地校对一遍。

“雪妮，你的电话！”密斯杨在唤我。这时她的右手正握着电话筒。

当我走过去时，她作了一个神秘的微笑，我假装没有看见。

“是雪妮吗？我是彬奇。”

我心略微震惊一下，他已经两天没有来过电话了。

“我这两天为着护照的事忙着，抽不出时间看你。”听他的解释，显然的，他已经忘记前天的不愉快，“你快下班了吧？”

“还差十五分钟。”我回答。

“下班后你来我这儿一趟好吗？”

“什么事情这样紧张啊？”我笑了。

“你来了就会明白的。”他故弄玄虚，又恐怕我不答应，补充道，“雪妮，你一定来，今晚我请吃饭。”

我正疑惑间，他已经放下电话筒了。

他的话总是那样短促直截的，仍旧和在学校时期没两样。我握住听筒好一阵才放下。彬奇是我的老同学，我们有三年没有见面了。可是，在三个月前，他突然打电话来找我，想起那天他打来的电话，现在还觉得有些儿可笑。

下班后，回到宿舍，我匆匆洗过澡，略事梳妆之后，吩咐同住的珍几句便出门了。

的士把我载到彬奇居住的住宅区。

彬奇出来给我开门，我立刻闻到一阵好香的味道，从厨房里送来。

“雪妮，你来得正好！”彬奇笑着迎我，他的笑看来永远是没有成熟的。他上身只穿一件汗衫，露出两只硕健、黝黑的臂膀，脸上有几颗汗珠沿额滚下，好像练了什么健身操似的。我有些不自在地跟随他走进屋里。

进入客厅，映入眼帘的是，桌上已经摆放着烧好的几个菜。

“彬奇，你怎么啦？”我惊奇地问，“你哪儿去弄来这些菜？”

“嘿，你不会想到我也是一个能干的厨师吧！”他得意地笑着，他的话不能不令我咋舌。

过一回，他又问：“雪妮，你猜我今天为什么请你来？”

我哑然了。我实在看不出今天的日子有什么特别。难道是他真的要离开这里？我忽然有一种苦涩的感觉。

“你一定猜不着的，今天是我的生日！”

“呵！”我舒了一口气，“为何你不早说，也好让我准备一份礼物。”

“何必那么惊动呢！”他瞥我深情的一眼，“我不想要你破费，我只要你陪我好好庆祝一下。”

“那么，这东道主应该由我来做才行。”我说。

“这又有什么关系？我们不必要那样俗套。”他的洒脱，倒叫我无言以对。

彬奇进去厨房端饭。我想领略领略他的功夫，便顺手在桌上捡了一片我喜爱的辣白菜往嘴里送。哗！滋味不错嘛！

“怎么样？”彬奇把添得满满的一碗饭托到我面前，急切地问，

“还可以送饭吧？”

看彬奇那个样子，好像是小学生把做好的功课呈堂，等待老师的一声赞许似的。

他的稚气感动了我。我说：“你真能干，几年不见，你是越来越有办法了。”

“是吗？”他倒了两杯香槟，一杯给我，眼睛停在我脸上，“但我就是没有办法成家。”

彬奇这句话很轻，可是落在我心上却很重。“他还是不了解我！”我充满委屈地想。今晚，我的意志竟然变得出奇的脆弱，难道我又回到了十九岁？

我啃着饭粒，默默地，却嚼不出滋味来。

“对不起，雪妮，我不该惹你！”他已经看出我的不快。

顿时我想起今晚是他的生日，我就开颜地笑了。

“彬奇，有什么话，我们留着以后再好好谈。”我举起酒杯，“现在，让我来敬你一杯，祝你第一——喂，你几岁啦？”

“二十六。”

“来，为你的二十六岁干杯！”

“谢谢你！”他也举杯一饮而尽。

“雪妮，今晚我们还应该有节目。”彬奇接着说，看来他的兴致很高。

“你说呢？”我不置可否地答。

“我们先去游车河，到花柏山逛逛，然后去夜总会跳几支舞，你说好不好？”

“今晚你是主人，只要不太晏回去，我不扫你的兴。”我顺了他的意思。

晚餐后，彬奇以每小时五十公里的速度开着他的那辆向朋友借来的 M . G 跑车。离开了闹市，车辆少得多了，空气也特别清

爽。我舒畅地呼了一口气。

“雪妮，你还想在星洲一直呆下去吗？”彬奇沉默了片刻问道。

“嗯。”我想了一阵答道，“暂时我还不想离开这里。”

我不知为何要哄骗他。谁也不相信我在这繁华的大城市里还有寂寞，而且孤单。爸爸几次写信来叫我回家，我都不理睬；母亲也特地两回跑来劝过我，说什么一个大姑娘单身匹马在大城市里混，若是遇上坏人有多危险。但母亲的眼泪并没有使我软化，我今年已经二十四岁，难道还不会照顾自己？只要在外头能自给自足，我便别无他求了。其实，爸妈虽然关心我，但他们不会了解我，我怕回到旧地去，我也怕回忆。

“昨天我在书局遇见家洛，雪妮，你知道他的近况吗？”彬奇的话立刻在我心上起了痉挛，他不该来挖掘我的无底的痛苦。

“彬奇，我求你不要提起他！”我带着气恼说。

彬奇这时投给我一瞥同情的眼光。

“我本来也是不想说的。可是当他知道我和你来往时，他要我转达给你：他很后悔，同时对不起你。”

“哼！”我冷笑一声，一颗心更不平静了。

“我明白你到现在还恨他，”彬奇往下说着，“可是家洛的打击也够大了。他和丽娜可说是同床异梦，根本没有夫妻之情，他说回到家里，就好像是进入牢狱一般，他无法容忍丽娜的骄横和野性……”

“那是他自作自受！”我狠狠地说。我的感情连自己也莫名其妙，四年前那股恨，为何到今天还没有平息？

四年前，我还在中学念书。男同学几乎个个都认识我，他们给我取了许多相当醉人的花名。我现在才想到：一个女孩子似乎只要拥有几分姿色，就可以成为男孩子谈论的中心。还好我当时

并没有因此迷醉。

我并不主张中学生谈恋爱，可是爱情的到来，有时却丝毫地不由自主，像我和家洛。

我和家洛之间的爱情发展得很微妙，也很顺利，一直到高中毕业为止。

是在离校前不久的一天，家洛问我：“雪妮，毕业了你有什么打算？”

“我能够有什么打算呢？”我幽幽地应道，“爸爸说我能念到高中应该知足了，家里弟妹又多，我得要出来工作维持家庭。”

“那多可惜呢，你的音乐天才不是要被埋没了么？”家洛有所感慨地说。许是学校的音乐老师曾经公开地赞许我的歌喉的缘故。

“算了，我将来又不准备做音乐家！”我不以为然地自我解嘲。

后来，我问起他的计划。

“你不念，我也不想念下去了！”他好像在跟我赌气。

“那不成，这样子我跟你好反而害了你！”我用理智劝止他道。

“可是我不能离开你，雪妮！”他还是闹孩子气，痴痴地说。

我眼眶里这时有泪水在蠕动着：“家洛，听你家人的话，别再感情用事了，即使你不怪我，我也一定不允许你这么做。”从几回谈话里，我知道他家人对他的寄望很大，我不能成为他父母亲眼中的罪人。

就这样，家洛到星洲念大学去了。我在当时得到朋友的介绍，到一间小工厂当抄写员。因为工作上的需要，傍晚我又报名夜学补习英文和兼学打字。

家洛几乎每个月都要回家一两回，当然主要是为了看我。我答应他我可以等他，他也不止一回向我发誓：永远不变心……

可是空间毕竟成了爱情最大的考验，两年后，家洛在大学里认识了一位叫丽娜的女朋友，他不再时常回来，信也越来越少了

.....

“雪妮！雪妮！”似乎在遥远的地方有个声音在唤我，我惊醒过来，发觉自己的手已经被人紧紧握住。

“雪妮！你听到吗？我已经唤你三回，你仍旧忘不了他？”彬奇的手竟也出奇地冷。

噢，那烙印太深太深了，叫我如何去抹掉呢？人家说初恋的滋味最甜蜜，但是相反的，如果是痛苦，它会痛苦一辈子的。

“何苦呢，雪妮！”彬奇仍旧是那句话。

我知道他又对我误会了。四年了，我即使痴，也不至于会痴到那样可笑的地步。我有点气恼他，但我并没有发作，我要好好地跟他解释。

“彬奇，从现在起，你能答应我不再提那个人？”我近乎哀求。

车停下来了，原来已经抵达花柏山顶。彬奇下车来替我打开车门。

“雪妮，请你原谅，我答应你！”我接触到他一脸的挚诚，我忘记了一切。

周末的山顶很热闹。这地方我还是第一次来，没想到竟是这样迷人。

我的眼光停驻在脚下的不夜城。俯望下去，到处都闪烁着炫目的霓虹灯光，差不多掩盖了太空的星座。站在自己的地位，我不禁这样想：人呀，你真是奇怪的动物，有时为了丁点小事争个不休，有时却又叹息宇宙的无垠，自我的渺小。而爱情是什么呢？我到如今还捉摸不到它真正的意义，我只知道我真正爱过，也真正地爱过！但最后我却被摒弃在爱情的大门外，我什么也得不到，我是渺小的。对照之下，那些享有爱情成果的人该是伟大的了，为何他们有时却更显得那么孤立可怜？像彬奇口中的现在的

家洛。我感到费解。

彬奇不说话，许是受到我的沉默所感染。看他的表情，好像也跌进了思维里去似的。

“彬奇，你在想什么？”我打破了沉静。

“呵！”他转过头来对着我，收敛起笑容，“我在想，这样的夜晚不知道还有几个是属于我们的！”

我怜悯地望了他一眼，不语。彬奇的个性就是这样怪，高兴的时候像一个长不大的孩子，天真加上几分任性，有时不爱说话，却又像个诗人，充满着伤感和忧悒。现在他又有心事了。

我想到要帮助他拨开他心中笼罩着的乌云。

“彬奇，你应该开朗起来，你还有前途。”

“前途？谁能够为未来的事情去预想呢？”他像在自言自语，“我爱过两回，爱同样的一个人。第一次失败，我想我会有第二个机会。第二个机会来了，我为自己编织了好多好多美丽的梦，但它终归是不属于我的……”

我的心不禁往下沉。

“彬奇，你不了解我！”我在痛苦地自语。他真的不了解我，前天他暗示我，他愿意放弃留学的机会和我结婚，我坚决地拒绝了，这是爱，但他却以为是尝到爱情的苦果。我怎么能向他解释呢？

一阵冷风袭来，我不禁打了一个寒颤。

“雪妮，你冷吗？”彬奇关心地问。

我点点头。

“我们还是下山吧！”他说着。

他小心地扶我上车，又仔细地把住汽车的驾盘。

我不知道他此刻在想什么。我倒希望他的内心真如他的表情那般沉静。

“彬奇，你的出国护照办好了吗？”我问。

“嗯，快了，早上我再去移民厅，说是不超过一个星期便可以拿到护照。”他的眼睛朝前面望去。

“那什么时候走？”

“只要一拿到护照，就要永远离开这里。”

“永远离开这里？”我不安地问。

“嗯，永远。”他重复得很坚定。

“彬奇，不要这么想不开，这里难道一点也没有你留恋的地方？”

“我的爱情死在这里，我还留恋些什么？”他答得很绝。

我感到无限的委屈，想哭又哭不出。

“我不怪你，雪妮！”他又说话了，“每个人都有他的理想，每个人都有他的梦，谁也无法去勉强谁。你有你的，我也有我的方向，顺着你的意愿去做，你会幸福的。”

我会幸福吗？我哀哀地自问。我不知道幸福这宠儿，可曾降临在我的身上？即使有，可是如今，我却掌握到什么呢？我连自己也回答不出。

从“百乐门”出来，已经是午夜时分。

街道上车辆行人稀少。归途中，彬奇似乎心事重重，一直默默开着车子，眼睛凝望着前面。我看他这副样子，也懒得多开口。

到要分手的一刻，彬奇才终于打破沉默：“雪妮，谢谢你的赏脸，陪了我整个夜晚，每年今日，不管在哪里，我会一样记着你。”

我苦笑着，没有答腔。

其实我很想告诉他：“算了，彬奇，谁又能为将来的事设想呢？那个时候，你可能拥有一个新的天地，那天地可能已经容不下我！”

然而，彬奇的话，却无法不令我忧伤。

我曾经忧伤过，为家洛。但是现在都已经成为过去。

彬奇走了。

他走的那天，我没有到机场去送行。我宁可让他恨我，好过以后对他负疚。

不管怎样，在我心坎深处，我会一直为他祝福，愿他的梦里不再有骚扰……

一九六六年八月



遗 爱

下午四点三十分。

这个时间正是记者们最忙碌的时刻。

桌上的咖啡已经冷了，烟碟里的烟蒂几乎塞满了，字纸篓里已经积了不少搓成一团的新闻稿纸。而我的笔却一直不听指使，额上也急出几颗汗珠来。

今天到底是怎么搞的？平常这个时间，别说上午发生的新闻，即使是下午采访的，这个时候差不多已写了七七八八。现在，一条六七百字便可以交差的稿，却乱得一点头绪也没有。而主任又频频来催稿，编辑老爷们正等着要付排，怎么能够不急呢？

“老林，看你今天有点邪门的，镇定一点，喝杯咖啡再写吧！”对面的大卫，关心地对我说。

我没有应他，只有苦笑。索性就放下笔杆，闭上眼睛，斜坐在椅子上，什么也不想。这时，我才真正后悔昨晚不该那么任性，原本三四圈就收档的牌局，始终拖了又拖，从晚上八时开场，直到凌晨三四点才收军。输了钱没话说，回到家又被老婆数落了一番，觉也睡不好。照例是八点便起身，头脑一直不对劲到现在。

上午跑法庭，审的是些什么案件，始终是迷迷糊糊的。同行

的周石还算大方，把他的笔记让我抄了一个梗概，要不然可真要交白卷啦。

沉思片刻，把冷咖啡一骨碌灌进肚里，又换了几张稿纸，才总算勉强把一天的工作交代过去。

这时已是下午五时五十分。

“老林，会客室有位小姐在等你。差不多有半个钟头了。”

我正收拾台面的东西，准备早点回家去休息，忽然听到主任的声音，令我怔了一下。

我漫不经心走进会客室。

沙发上坐着一位穿着朴素、模样相当清秀的女孩子，年纪看上去有二十一二，脸上透着一股坚毅开朗的气质。还有那一抹柔美的笑容，我像是在哪里见过，却又一时想不起来。

我迟疑了一阵子，到底是她先开口。

“林先生，我是李小翠，前个星期在中央医院里，我们见过面，你忘了吗？”她提醒我说。

经这么一提，我终于想起来了。前个星期，我曾经到医院采访几则意外新闻，在那里遇见了她。那几天，报馆一位写意外新闻的同事请了一个星期的年假，主任要我顶替他的工作。就是在那几天里，发生的意外事件特别多，比较严重的好像私会党深夜开片酿成血案，二死二伤的车祸惨剧，夜总会发生格斗案，都是由我负责撰写。为了要进一步追查案件的详情，我经常奔走于警署与医院之间，认识了好些位死者或伤者的家属。李小翠便是其中的一个。

我记得那天是负责采访一宗在闹市发生的刺杀案。遇刺的是一位年轻的士司机，名叫徐金火。案件发生在中午时分，当时徐金火驾着出租的士停在苏丹街的一个停车位，一个人步行到附近的大排档去。就在大街和小巷的交界处，蓦地横杀出两个手持武

器的长发青年，不由分说便照头挥砍，一连砍了数刀后，恶徒才飞也似地逃逸无踪。徐金火由于变故突然，连招架都来不及，只喊了两声“救命”，便倒在血泊中。我接到消息后，马上和摄影记者赶到现场，那里已经围聚着不少好奇的人群和警方办案人员。现场遗留几滩尚未凝结的鲜血，告诉我案情的严重性。那时受伤的徐金火已经被载送去中央医院急救。从警方人员口里，我约略知道一些案情的经过之后，便随即驱车到医院去，打算从伤者口中探知更多新闻资料。在医院里，我没有见着徐金火，却见到了李小翠——徐金火的未婚妻。李小翠告诉我金火已经送进了紧急救治室。他伤得很厉害，刀口有十多处，全部都是要命的部位。院方将他列在危险名单内。当李小翠告诉我这些时，我看到她脸上笼罩着一片很浓的忧悒，眼眶红红的，像是哭过一阵的样子。

那天，在李小翠身边，站着一位粗迈的中年人，初时还以为徐金火的亲人，经介绍后，才知道他是金火和小翠的好朋友，名叫阿根，是个卖生果的小贩。我看到小翠那副伤心欲绝的神色，不想去干扰她，便拉着阿根问长问短。阿根倒是很随和健谈，他告诉了我不少有关徐金火的事，和一些他认为可能造成血案发生的原因。有一些和报道有关的，我都记录了下来，其他的几乎是听过便忘记了。第二天，我的那篇刺杀案新闻在报纸的重要版位上刊登出来，报道比别家报纸来得详细，过后还受到主任的赏识嘉奖。

已经一个多星期了，要不是李小翠又出现在我眼前，我差不多已经淡忘这回事了。

我很想知道徐金火如今的伤势是否有好转，还没启口，李小翠便先说了出来：“阿火死了！”声音很低，带着哽咽。

一时里，我惊愕得说不出半句话来。

那天听阿根说，徐金火是个在苦难中煎熬过来的年轻人，我

还祝愿凭他坚强的生命力，将能征服死神的要挟，渡过难关。谁知道恶魔最终还是不放他……

过了片刻，李小翠的激动情绪才慢慢平静下来。

这时，她从手上提着的塑胶袋里掏出一个大信封，打开信封，一叠稿件当即跳进我的眼帘。

“这些是阿火写的东西，也是他留给我最珍贵的一份遗产。临死前，他要我好好保藏它。”李小翠一边说，一边用手拭着眼泪，“他小学都没有念完便踏进社会，但是他有苦学的精神，平常喜欢接近书报，也学会了投稿。这些都是他发表在报章上的文章。林先生，如果你有兴趣，不妨花一点时间去读读，你将会了解他的为人。”

我从李小翠手中接过那一叠文稿。我不忍拂逆她的一片好意，而且心里也着实想要知道徐金火生前的一些经历和他遭遇不测的根由。

“到今天，我仍然不相信阿火已经离开这个世界。他是一个好人，他不甘愿这样子的死法。他死得不明不白，是这个社会害了他……”李小翠有满腔的悲愤和不满，她的心情我是可以理解的。

那件刺杀案发生过后，我曾经向警方探询案件的发展，得到的答案是：凶手的身份不明，又没有人愿意挺身出来作证，看来破案的成分很小。

为了避免引起她更多的伤感，我没有将这些事实告诉她，我只有劝慰她节哀顺变，并说警方对这宗血案仍然在调查中。

临走之前，李小翠很诚恳地对我说：“林先生，我此来还有另一个目的，就是关于那则刺杀案的新闻，你写得很忠实公正，我得要向你道声谢谢。”

听她这么说，我连忙应道：“不不，这是你的夸奖，我不过是尽了一个新闻工作者应尽的本分而已。”

随即我看到她的脸色一沉，激动地说：“可是同样是记者，同样的一条新闻，有些人却偏偏不就实报道，喜欢故意歪曲，捕风捉影，看了真叫人难过。”

我明白她的言外之意。老实说，对于她的不满，我本身也有同感。那血案发生的隔天，我曾经比较几家报纸对同一则新闻的处理手法，我发觉有两三家根本是凭空臆测，写到凶手的行凶动机，竟然拉扯到“桃色”的方面去。对于死伤者以及他们的家属朋友来说，这样的报道，不仅会带来难堪，也简直是一种伤害。

我了解她的心情，勉强说了几句安慰的话。

我同时也答应了她的要求。我说我会好好地看待徐金火的遗稿，并且在能力范围内设法给这个被黑暗社会扼杀的小人物写一篇特写，以表扬一个不幸者的可歌可泣一面，也算是告慰死者在天之灵。

二

我怀着好奇的心情，花了整整两个夜晚的时间，把徐金火的遗稿从头到尾仔细地啃读。

遗稿一开头便吸引了我。作者文笔坦率流畅，加上那许多活生生的人物事迹。要不是李小翠事先跟我提起，我压根儿不会相信这些充满挚情的作品是出自一位小学都没有念完的人的手笔。

以下便是徐金火的遗稿实录。

不 名 一 文

我站在城市的天桥下。

天空下着毛毛细雨，我瑟缩地躲在一角。车辆从我头顶上，从

我身边，一辆辆飞驰而过，溅着水花，溅得我一身湿漉。

天色阴沉沉，眼看一场暴风雨就快降临。我害怕极了，这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闯进这个大城，举目无亲，想到今后的日子，我感到茫然无从。

正当我焦虑不安、进退维谷之际，一辆小型货车蓦地停泊在我身边。跟着，有人从车窗探头喊我：“嘿，小伙子，你有什么困难；需要我帮忙吗？”

我镇定情绪，仔细望着那位坐在驾驶座、对我说话的年轻人。当看出他脸上一片诚意，像在茫茫大海中有人拉了我一把，我心中有一股说不出的感激。于是，我把怎样从乡下出来，怎样遇到一个假好心的陌路人，借口带路把我带到一片偏僻的所在，最后连身上仅有的三十块钱都被对方抢去的经过，全盘告诉了对方。

“你在这里还有什么亲人吗？”那模样令人好感的年轻人问。

“没有！”我低着头答，“不过，我有一位远房的伯伯，以前在乡下时认识的，他是我父亲要好的朋友，他出来这里做事有好几年了，我有他的地址，我想只要找到他，今后便有依靠了。”

驾驶货车的年轻人听我这么说，向我要了××公司的地址后，便打开车门，叫我上车。

“我载你去找他。”年轻人爽快地说。

我感动地望他一眼，身上的寒意渐渐消失。

车子开行了大约十多分钟，才在一座抬头看不到顶端的建筑物门前停下。

“××公司到了。”年轻人示意我下车，“我还要赶回去交车子，你自己进去找吧。”

我看着小型货车消失在眼帘，这时才想起忘记问那位好心的驾驶员的名字，心里多少有些悔意。

在大厦门口迟疑了一阵，我才畏怯地一个人闯进××公司。拉

开办事处的大门，马上一股冷气袭出，直叫我浑身发抖。

去到询问处，一位打扮得妖艳的女郎，带着几分怀疑瞥了我一眼：“你要找谁？”态度很不友善地问。

“我想找胡天伯伯。”我毕恭毕敬地应道。

女郎把眉头皱起，眼光往我身上打量：“你叫什么名字，是胡先生的什么人？”

我说：“我叫徐金火，胡天伯伯是我的世伯，他一定……一定会还记得我的。”

女郎不耐烦地拖着步子走进内室去，大概是为我报信吧，我心里暗喜，也有几分惶恐。

过了片刻，女郎回转来，冷冷地对我说：“经理要你留下名片。”名片？什么是名片，我哪里去找名片？

不得已，我只好坦白地告诉她：“我刚刚从乡下出来，想找……找胡伯伯讨……讨一份工作，他应该不会……不会忘记我的！”

女郎不让我多说，抢白地道：“经理要我告诉你，他今天事情多，没功夫接见你。”

我眼巴巴地愣在一旁。

“这怎么是好，我在这里没亲没故……我求求你做做好事，让我……让我见你们经理一面，他一定……一定会帮忙我的……”

“你多说也没用！这是经理吩咐下来的！”女郎连正眼也没瞧我一眼。

“那你叫我去投靠谁呢？”我苦苦哀求，一颗心直往下沉。

“我们这里不是收容所！”女郎下逐客令了，“你已经罗嗦太多，请走吧！”

没法子，我只好怀着失望退了出来。

外头雨下得很大，风也刮得紧，天色开始暗下来。

今夜，我该往哪里去投宿呢？

栖身之所

我好不容易才找到一个栖身之所。

桥下是我的“家”。这个所谓“家”，其实它连起码的一张床也没有，更别说其他的了。和我在一起的，还有几个蓄胡子、头发长过肩的年轻人。他们和我一样，从老远的穷乡僻壤跑出来，身上不名一文。白天，我们到外头流浪找两餐，到了夜晚才拖着笨重的脚步，回到这个蛇鼠横行、连狗窝也不如的脏地方。在岩石上铺了一张旧报纸，权充睡床，就在那里度过漫漫长夜。

桥下，有的是淙淙的流水声，喧哗的人声、叫卖声，各种车辆的马达声。车辆打桥上经过，从早到晚，没有一时一刻安静过。

桥下不远处是个车站，车站两旁摆着十多二十个小摊档，有卖食的，有卖穿的，也有卖日用品，这些摊档的主人总是习惯地把一些废物废料丢进河里，加上附近人家抛下的死鸡死猫，把整条河弄得阻塞和腐臭不堪，只要一阵微风吹过，那股恶臭，闻了简直要作呕。

没想到，这样的一个地方，竟然是在大城里的栖身之所。可是为了明天，为了要活下去，我还能够有什么选择？

好人难做

从乡下进城里已经有好些日子。这些日子，一天比一天难过，每天一早便出去闯，到一些工厂去碰碰运气。有时分到一点散工，勉强可以解决一日三餐；有时跑了大半天都扑个空，连吃饭钱都没有着落。

日子就在这种半饥饿状态下度过。

这天，我忍饥受饿，闯了几家店面，费了不少口舌，求了千百个情，到头来还是被人当乞丐一般赶了出来。

午后，我走到一家餐馆的后门口，向厨房里打杂的老妈子说好说歹，好不容易讨到一碗残羹剩饭，便蹲在巷口，狼吞虎咽地解决了吃饭问题。

然后，我来到人头攒动的巴士车站。

一辆巴士刚刚停下不久，立刻便有一大群人蜂拥而上，横冲直撞地往巴士车门挤去。我在一旁看热闹，觉得蛮有趣的。

忽然间，我看到人群中一位中年妇女，大概是挤得太用力了，连手中的荷包也给挤落地上。她好似还没发觉，我赶忙走上前去，打算将荷包捡起来，交还给她。

正当我俯下身子拾起地上的荷包时——

一声“打抢啊”在我耳畔响了起来。

等我站起身来，那个中年妇女已经冲到我面前，张开盆似的大口，不由分说地对我大骂起来，“哎呀，你这个无赖，竟敢抢你老娘的钱包，来人啊！帮我打断这个家伙的狗腿……”

我呆如木鸡般，手中握住荷包，一句话也说不出。

车站附近的人群，这时都围拢过来。

接着，我感觉身上被人重重地击了几拳，脸上也狼狈地吃了几记耳光，打得我眼前满天星斗，倒在地上，差不多昏迷过去。

血从我嘴角一滴滴滴出，我的胸口感到痛楚难忍。

群众几乎并不就此罢休。我隐约听到——

有人提议：“带他去马打厝！”

有人附和：“对！有人证物证，看他认罪不认罪！”

有人帮腔：“年纪轻轻，竟敢在光天化日当街打抢，一定要把他送进监牢，关他几年，让他尝尝苦头！”

我身上的血越流越多，快要成了一个血人，就是没有人提议

送我进医院。

我很想站起来说句话，可是我头重如斗，身上一点气力也没有……

罪 加 一 等

我被人押上警署去。

在负责办案的警官跟前，人们东一句西一句，争着指控我的罪状，根本没有我说话的余地。

警官听完那些人的话后，在记录簿上画画写写，然后板着脸孔对我说：“你知道你犯上什么罪吗？当街抢劫，实在胆子不小！我们准备把你带上法庭，让法律重重惩罚你！”

接着，他又问我：“你今年几岁？”

我答道：“差两个月到十八。”

警官皱起眉头。“哦，还是个未成年的少年犯！你的父母在这里吗？”他问。

我只好把实情告诉他。

“我没有了母亲，只有一位父亲，在乡下靠割胶维生，离开这里有一百多公里路。”

警官沉思片刻，又问：“你能找到担保人吗？”

什么担保人？我不明白，愕然地望着对方。

警官见我不答话，也不跟我多说，便吩咐他的属下：“把这个少年犯带进寮房，明天押上法庭受审。”

这一天，我在警察寮里度过漫长的一夜。

第二天，我站在法庭的犯人栏里，默默地听着法官大人和其他一些人的指控。

我听不懂他们讲些什么话，旁边的通译员负责翻译给我听。

那个肥胖的中年妇女站在我对面的栏里。她向法官说了许多话，那硕肥的手指不时向我这方指指点点，一口咬定是我抢去她的手提袋。

那个失落在地上被我拾起的手提袋，也呈堂了。

接着，又有两个中年男子走出来作证。

等到所有人供证完毕，法官黑着脸问我：“少年人，你现在还有什么话要说？”

我本来是不想说话的，可是经法官大人这一问，我觉得该是我说话的时候了。

我是有许多话要说的，打从我进城的第一天，我身上仅有的三十块钱，便被人狠狠抢夺了去。那个动手抢劫的青年，到今天仍逍遥法外。而我，在巴士车站好心帮忙人家拾起掉落的钱包，竟然被人当贼看待，遭了一顿痛打不算，还要背上一个“当街抢劫”的罪名！这算什么法理？

我越想越不服气，禁不住大声嚷道：“我没有罪！我没有罪！我要对你们的指控提出抗议！”

法庭内立刻掀起一片笑声。

法官猛力拍着他手中的惊堂木。

“抗议？”他瞪着双眼喝问道，“人证物证都在，你还想赖？还想抗议？”

我理直气壮地应道：“是的，我要抗议，抗议你们这般人都瞎了眼，不识好歹！”

我的话还没说完，法庭内又掀起一片骚动。这回我听到的不是笑声，而是怒骂夹着喊打声。

法官这回忘了拿起惊堂木。他的双眼睁得更大，眼眶里含着愤怒，厉声地对我说：“你这个无赖，你侮辱了本席的尊严，蔑视了法律的神圣，我要你立即向本席道歉，不然罪加一等！”

我并没有被他的严厉声色吓倒。我挺起胸大声地说：“我没有做错事，没有理由要我道歉！”

我看着法官大人跌坐在他的大椅上，脸色一阵青一阵白，老半天说不出一句话，内心有一种说不出的畅快。

我知道这一回我已触怒了“龙颜”，他一定不会放过我的。

过了片刻，法官大人铁青着脸宣布：“少年人你听着，本席故念你是初犯，而且未届成年，决定先调查你的身世，然后才下判……”

于是，我又被押回去警察寮。

进 感 化 院

在警察寮关了一段短时日，我终于被送进少年感化院。

送我进去的人带我会见院方的负责人后便离去。

那个负责人看样子倒很和善，他的年纪大约在四五十之间。

“你知道你为何会送来这里吗？”他首先发问。

我点点头。我不想申辩，因为即使我能使对方相信我的话，他也不可能释放我出去。

他一边翻阅纪录，一边说着话：“从今天起，你要在这里住上两年的时光。只要你听话，不偷懒，肯学习，把过去的不良行为完全改正过来，你会在这两年内学到很多东西的。如果你在这里的表现良好，可能不需要两年，便可以恢复自由。”

我默默地听他说下去：“在这里，你将会认识到许多新朋友，你必须和他们好像亲兄弟一样融洽相处，像生活在一个大家庭里。”

接着，他递给我一样东西。

“这是一份生活学习的时间表，你拿回去仔细看看。”负责人

耐心地开导我，“从今天起，你要遵守这里的纪律，不得有越轨行为，希望你自己好好反省，下定决心痛改前非，用心学习一门技艺，将来不愁没有出路！”

负责人把话说完后，便带引我去感化院的宿舍。

那是一座二层楼的宿舍。每层大约有二三十个房间，每间住上两个到三个人。负责人把我交给宿舍的舍监，又经过一番训话，才带我到院方分配给我的房间。

大 鬼 小 人

我被分配在一间双人房里，同房的一位名字叫阿才，年纪虽略小于我，但个子却长得比我高大许多。

“你来得正好！”阿才欢迎我的到来，“自从小鬼头出去之后，这房间由我一个人霸占，有时想找个人发发牢骚都不能，真烦！”

接着，他问起我的身世，我便把自己如何从乡下出来，到城里后被骗，又如何被人诬栽的遭遇，一五一十地道出来。

“这么说，你是好人被冤枉啦！”阿才拍拍我的肩膀，好像一位兄长那样安慰我，“但是你别怕，从现在起，你有什么困难，尽量跟我商量好啦，有我在这里，绝对不会有人敢欺负你的！”

看他拍拍胸膛那股豪气，我开始觉得自己有了个好依靠，心里舒畅多了。

那晚上，阿才和我一见如故，讲了许多我从来不曾听过的故事，令我茅塞顿开。

他说他从小就父母双亡，由他的伯父扶养长大。伯父在城里开了间小店，是个典型的商人，只让他受三年的小学教育，便要他留在店里工作。每天工作十多个小时，吃不饱，睡不好，叫他苦不堪言。十二岁那年，他认识了一位私会党小头目，在对方诱

导下，便离开了他伯父的家，跟对方在五花八门的社会里闯。那位私会党小头目无所事事，每天和一般游手好闲的年轻人在一起，久而久之，阿才也变得胆大起来，最后也加入了他们的犯罪行列。但不幸的，他在一次打抢事件中失手，和几个同僚一起被警方捕个正着，在法庭上判罪成立后，便被送进这间少年感化院来。

他进来那年，只有十四岁多两个月而已。

听了他的故事，我登时目瞪口呆。十四岁，对我来说，还是个长不大的孩子，除了躲在胶林里拜树头外，外间的事压根儿一无所知。

“那你在这里，不是已经住了三四年啦？”我好奇地问。

阿才听了，朗声大笑起来。

“你以为可能吗，这种地方别说三年，三天都叫我住厌了。”他并没有直接回答我的问题，而故弄玄虚地说，“我只挨了半年便离开这里，可是不久之后我又回到老地方来！”

他的话越发叫我费解。

“难道说你犯过两次罪？”我睁大眼睛问他。

他回答得那么自然轻松：“可以这么说，所以我叫你跟着我，不用害怕……”

他的话点醒了我。

改邪归正

我开始适应少年感化院的生活。

在那个占地八十公亩的感化院里，四周都围上高逾一丈的铁刺网，几个重要的关口都有站岗的守卫轮流把守。在这样一个“门禁森严”的所在，实在很难使人有越出雷池一步的机会。

院方对我们的监视很严。尤其是阿才，因为他有一次“逃

院”的记录，一举一动更是受到注意。

阿才有好几次和我商量，怎样趁守卫不备，偷偷带着工具将铁刺网剪开，然后乘夜逃出感化院。他的计划很周到，可是我一次也没有答应他。我想到，自己被人冤枉送来这里已经够惨，万一逃院事机败露，那后果将更不堪设想。

再说，在感化院里，每天有一定的时间读书和学习手工艺，日子并不难过，又何苦去打“逃院”的坏念头？

我把道理说给阿才听，我希望他在院里安分守己，留个好纪录，免得将来回到社会时吃亏。

我知道阿才个性刚强，加上过去交上的都是损友，使他的脾性变得更极端，更任性。其实，他已经有一次逃院被抓回的教训，那次经历，他曾经私下告诉我，他已经付出很大的代价。除了笞鞭之外，还单独被关在一间牢房里，足足两个星期，才送回感化院来。这样惨痛的教训，我不相信他会丝毫不放在心上，只是他为了逞强，不得不牙尖嘴硬罢了。

我花了几个晚上，认真地开导他，劝服他。既然他把我当亲兄弟般看待，我想我有责任有义务去帮助他改邪归正。

到后来，阿才终于没有再向我提过逃院的事。我为此感到欣慰。

报恩代价

在感化院，除了阿才，我还认识了好些少年朋友。其中一个叫阿本的，和我最谈得来。

阿本的出身本来不错，父亲是个中级公务员，收入颇可观。母亲是个家庭主妇，却嗜好打牌，每天约好闺中雀友，趁丈夫上班后在家中大筑方城。阿本从小在外婆的溺爱下长大，父亲后来又

在外头养了一个小老婆，对他的关心越来越少。他没有弟妹，只有一位姐姐。姐姐不求上进，念书时候便交上一群飞哥飞妹，弄到学业“满江红”。最后索性辍学，去百货商店当售货员，怎知道干不到半年，便告失踪。她那时只有十八岁，失踪消息在报章上曾登载过，一直是石沉大海，半点音讯也没有。

“阿本，你的家境不错，怎么也会跑来这里？”我对他的故事产生兴趣，禁不住好奇地问。

阿本没有隐瞒，把他的遭遇全盘说给我听。

“自从我姐姐失踪后，我妈妈开始觉悟过去疏于管教的过失，下定决心戒赌。可是父亲不原谅她，回家的次数更少了，有时一连两三个月都不把生活费送过来，母亲不得已只好出外当女佣。这时候，我刚好念初中三年级，打算年尾考取初级文凭，然后出来社会找工作。偏偏外婆这年患上重病，医药费花了不少，靠母亲那份菲薄的薪水，实在不足应付庞大的开销。

“就在这个拮据关头，一位中年人踏进我们的生活圈子里来。他是我的邻居，干什么职业没人晓，有时大清早出门，三更半夜才回家，有时夜晚出去，一连好几天都不见踪影。大家平素没有招呼没有交谈，连他姓什么都不清楚。可是有一天，当我一个人在家的时候，他竟主动走上来和我搭讪。

“他问起我的家庭生活状况，表示很关心和同情。我照实讲了。没想到他听后，竟然很慷慨地拿出两张十元钞票塞在我的手里。我受宠若惊，一时不知如何是好。正想婉拒他的美意时，你道他怎么说？——‘嘿，这点钱算不了什么，给你当求学费用，如果你觉得过意不去，将来找到工作再还给我还不迟！’这一来，我想推辞都很难了。

“从那回起，那中年人和我建立起友谊，待我如他的亲儿子。当家里经济情况恶化时，我也曾主动向他借贷过几次，而每一次

都是有求必应。

“这样子过了好几个月。有一天，那中年人又找上我家门来。这一回他手中拿着一包东西，脸有难色地对我说，‘小兄弟，我有点困难，不知你能帮忙我吗？’我问起是什么一回事，他才直言道，‘我答应邻埠一位朋友，今天要把这包东西送给他，可是我却有事走不开。想吩咐我的属下送去，又不大放心，希望你为我走一趟，回头一定重重谢你！’

“我想去到邻埠不过二三十公里的路程，又有车子负责载送，前后只需一两个小时，又想到这些日子来他对我的好处，便没经考虑，一口答应下来。

“事情有了个开端，接着便有第二第三回，我也忘记是经过多少回之后，有一天，在前往邻埠的路上，我被警方人员拘捕了。原来那个中年人是个走私集团的头目，交给我的竟是一包包白粉，我的罪名是走私毒品……”

阿本把他的故事说完，重重嘘了一口气。

我觉得自己又上了社会宝贵的一课。

患难知己

我今天好快乐，因为我又走在阳光下。

陪我走在一起的，还有阿本和阿本的妈。

离开少年感化院之前，那个面貌和善的院长和舍监召见我。

“从今天起，你恢复自由了。”院长喜孜孜地握住我的手，一边说一边递给我一张证件，“这是一张证明书，证明你在这里的表现良好。在过去十八个月当中，你品行好，学习精神可嘉，相信这张东西可以帮助你找到一份正当的职业，知道吗？”

我不住地点头。

舍监也临别训话，神情严肃地对我说：“俗语说：学好三年，学坏三天，你要永远记住这话。出去之后，要经常提高警惕，注意你身边的一个个陷阱，小心不要重蹈覆辙，你已经走错了一次，一错不能再错，希望你好自为之！”

我唯唯诺诺地点头称是。

这天，阿本也和我一道获释。他在院里的表现不逊于我，也提前获得自由。对于这个恢复自由的喜讯，我和阿本内心都有说不出的兴奋。阿本的妈事先得到通知，这天她特地前来感化院接阿本出去。而我却是孤零零的一个人。我的父亲远在一百多公里外的乡下，我进城后一直没有和他联系，他做梦也想不到我会关在感化院里，一住便是整整一年半。

阿本了解我的心境，一定要我跟他一起回家，说什么经过患难与共，以后大家要同捞同煲，生活上才有个照顾。

对于阿本的建议，阿本的妈也表示热烈欢迎。她是个慈祥的妇女，看到我仍在迟疑不决，她亲切地拉着我的手说：“阿火，你这里没有亲戚，不如暂时住到我们那儿，等你找到工作再搬出去不迟！你和阿本这么好，你的遭遇，阿本都告诉我了，你是一个好孩子，阿本能够跟你在一起，我会很放心的！”

我想起当初踏进这个大城市时候的种种情景，既然阿本和他的妈都这么盛情邀请，我在毫无选择下，只好随他们去了。

阿本的家在一座十多层楼的组屋里。那座组屋看去好像一间间鸽子笼，每个“笼子”外面都悬挂着五颜六色的衣服，乍看似乎万国旗帜在飘扬，一时使我这个山芭仔开了眼界。

回到阔别多时的老地方，阿本显得特别开心。他一路走一路和他的一些旧时朋友邻居打交道。我冷眼旁观，发觉人们的眼光有点怪异，对阿本的出现和招呼，反应冷淡，有的甚至充耳不闻，连应都没应一声。阿本初时没觉察，直到我用手肘轻轻碰了他一

下，他才若有所悟，低垂着头，默默不再出声。

我看清楚，阿本的脸色已然笼罩一层薄雾。

回到家里，还来不及喘气，阿本已经忍不住向他母亲发问：“妈，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左邻右舍过去跟我有谈有笑，现在都好像不认识我了，难道我变得太多，叫他们认不出了吗？”

阿本的妈只有苦笑。

思索了一阵她才回答：“大概大家久没见面的缘故，过几天就不会这样生疏了。”

吃饭的时候，阿本想起了什么似的，迫切地问：“妈，外婆去了哪里，怎么回来许久还没见到她？”

阿本的妈听了，马上眼儿一眨，鼻头一缩，竟蒙着脸唏唏嘘嗦地哽咽起来。

“她死了！”阿本的妈悲哀地说，“如果你早两个月回来，还可以见到她最后一面。她老人家临死前还不断念着你的名字，说你给坏人陷害，叫我把你找回来……”

阿本听着听着，到最后也泣不成声。

我呆立在一旁，不期然地想起了家。我想起父亲，不知道如今是否还健在？

我也想到明天。明天，不知将是个怎样的日子？

应征工作

从少年感化院出来，我和阿本都立下决心，要趁年轻的时候好好做一点事情。尤其是阿本，他的父亲自从有了妾室后，简直不把他们母子和失踪的姐姐放在心上，家庭的生活费全靠他妈妈一个人替人打工来维持，因此阿本更是急切地要找到工作，以便减轻妈妈的负担。

这天，阿本一早便出门，说是出去找他过去的一位要好的同学。这位同学家里开洋货店，找他或许可以谋到一份工作。

而我，这些天一直留意报纸上的“招聘启事”。看来看去，都不外是一些酒吧、夜总会、舞厅之类征求女侍者的广告，要不然便是大公司聘请高薪职员，很少有适合我的工作。今早，突然看到一则“招聘排字学徒”的广告，我顿时眼前一亮，很有意思去碰碰运气。

广告里写明，应征者最少需有小学程度。我想自己在乡下时，虽然只念到小学四年级，但辍学后，凭着自修，以及最近一年多来在感化院里的学习，吸收了不少知识。因此，自信排字工作对我应该不是顶难适应的一门工作。

心念一动，我便赶紧换了一套较像样的衣服，带着那张感化院院长为我写的证明书，依着广告上的地址去寻找我的出路。

在一条通衢大道上，我找到了那间要请人的××印务局。

××印务局规模不小，外观是两层楼建筑物，里面设备装璜都很新颖。我拿着报纸询问里头一位人员，把来意告诉对方，对方便引领我进入内室。内室里坐着一位青年，年纪在三十以下，鼻梁上挂着一副金边眼镜，透过玻璃镜片，两眼发射出叫人不敢正视的光芒。

那个带路的人员向我介绍道：“这位是我们公司的经理贾先生。”然后两个人附耳说了一些我听不清楚的话。最后是带路的职员退了下去。

室内只剩下贾经理和我两人。

我的内心此刻七上八下。

“你以前在哪里做过事？”贾经理发出第一个问题。只见他眼角朝天，嘴上刁着一根香烟，喷着一口口烟圈。

“进来城市之前，我在乡下割过胶。”我想了一阵子才回答。

“你念过多少书?”

“小学四年级。”我坦白地应着。

“你有看清楚我们广告里头的文字吗?”贾经理转过头来，有点生气地问。

“是的，你们要求最少小学六年级程度……”

我还没讲完，对方便打岔道：“那么你又凭什么条件来应征?”

“我自信有初中程度。”我鼓着勇气应道。

“你自信，我又怎能相信?”语气带着不屑。

“我有证明书!”

说着，我把随身带来的证明书摊开给对方看。

他仔细看了一遍，这回才开始正视我。那道异样的眼光射着我，好像在观看一样怪物似的。

“你进过少年感化院?”

“是的。”

“犯了什么罪?”

“我没有犯罪，我是被人冤枉的。”

“哦，被人冤枉也是一项罪名?哈哈……”原来一脸严肃的他，忽然间仰天大笑起来。

我根本不觉得自己的回答有什么可笑的地方。对于他的笑，我感到自己正在被侮辱，感到无比的愤怒。

等到笑声过后，我正色地告诉对方：“贾经理，我此来是应征工作，不是来听你的嘲笑。如果你认为我不够资格，可以一口拒绝，犯不着拿我当作你寻开心的对象!”

说完，我马上抽身离开那间冷气逼人的经理室，头也不回地大步走出××印务局。

投石问路

为了找一份工作，我连碰了几个钉子。

现在，我不无感到懊丧，当看清楚这个残酷的现实之后。我知道还有许许多多人和我一样，从乡下跑进城里，一心一意想望有机会施展抱负，到头来却落得一事无成。

看来，除了本身的努力之外，没有人事关系，根本就难有机会谋得一差半职。

于是，我又想到胡天伯伯。

那一次到了他的公司，满以为从此可以找到一个安定的处所，可是却被那里的女职员挡驾，结果见不到我所要见的人。回想起来，如果那天让我见着胡天伯伯，他即使无情，可是看在亲戚份上，总不成拒人千里之外；而只要他还存有一份怜恤的感情，我或许也不会遭遇到无家可归，又被人诬栽吃官司，以及打发到感化院里这么多倒楣不如意的事了。

我本来已不打算再去找胡天伯伯，可是凭自己的盲闯，几时才能闯出一条生路呢？形势比人强，我现在不得不承认这个事实。

而且，过后我又想到，当初我去找胡天时，他可能一点也不知情，完全是那个势利眼的女职员从中作梗，才害得我白跑一趟。这么一想，我不禁消减了对胡天所怀存的不满和误会。

于是，我又决定去找胡天伯伯。

在去之前，这一回我考虑周全，先摇了一个电话去胡天的办事处。接通之后，我才和他约好一个会见的时间。这一来，我可以避免再面对那里女职员那种“吃人”的脸色。

见面的时刻，胡天伯伯流露出惊喜的神色。

“曄，阿火，几年不见，你已经长得这么高大了。你父亲可好

吗？”

寒暄了几句，他开始问起我几时进城来，现在做什么工作，住在什么地方，语言中充满关切之情。

看他的表现，似乎并不知道我曾经来过他的办事处，我想了一想，也就不提这一节事，至于其他的经历，我都原原本本地说了一遍。

“胡伯伯，我如今已是走投无路。”我带着恳求的语气说，“希望你能够开开恩，提拔我一把，不管是什么工作，我都愿意干。”

胡天这时跌入沉思似的，一直在听我说话，许久都不发一言。

我知道这是我唯一可以争取的机会，我不能够放弃，于是一再表示，只要安插一个位置，我将不计工作酬劳，努力以赴。

当胡天还在迟疑的时候，电话机响了。他马上拿起听筒，和对方谈个没完没了。放下听筒，接着又再转拨别的号码，继续和别人交谈。我因为听不懂他讲的洋话，到底谈些什么东西，我一句也听不入耳。

我这样子在一旁坐上大约有半个钟头的“冷板凳”，胡天伯伯才放下电话，重新注意到我。

“阿火，你看我，一天到晚实在够忙的了。”他一边说，一边搓弄着手，“你的事情，我今天恐怕没有时间处理，不过，我会和公司的老板商量，过几天你再来，好吗？”

说完，他从椅子上起来，径直走去拉开大门，我这时也不得不抽身而起，简单说两句再见的话，便离开了胡天的公司。

两个条件

一个星期之后，当我再去找胡天伯伯，等待他的消息时，他已不同一星期前见到我时那么热情豪爽。

“阿火，你要找工作的事情，我已经跟董事会提起，根据我们公司的条规，除了文凭之外，还要看对方的品行……”

听他这么一说，我忍不住要表白：“胡伯伯，您是了解小侄的出身，难道还不清楚小侄的为人。我之所以进入少年感化院，完全是被坏人陷害的。”

胡天好像并不满意我的解释。

“讲个人交情，我无论如何都要帮你的忙，可是对公司来说，我们不能够感情用事。阿火，你说是吗？”

他停顿了片刻，顺手翻阅手上一叠文件，然后卖关子似地对我说：“公司原则上是答应聘用你，做个收帐员，不过……”

我听他这么说，有点不相信自己的耳朵，又高兴又紧张。

胡天慢条斯理往下说。

“我们公司决定录用你，不过你要找到一位保证人，保证你此后在本公司行为绝对良好，不会滋事。本来我可以为你担保，可是碍于公司的条规，你还得另外找人。还有，你需要向公司先缴纳五百元保证金，这也是公司的规矩。如果这两个条件你都能接受，下个月便可以来上工。”

找保证人，交保证金，谋一个小小的职位，竟有这样的条件？我从来就没听过这样的事。

看看胡天伯伯，他脸上已无表情。我原本充满希望的心，一下子好像翻落到十八层地狱底下。

在 摊 档 上

钉子碰得多了，对于找工作的热忱，开始变得心灰意冷起来。

阿本了解我的心境，无时无刻不在安慰和鼓励我。虽然他的遭遇也和我差不多，但是他到底有个帮他拿主意的妈妈，在他走

投无路的当儿，她毅然决然地将自己的积蓄全部拿出来，帮忙阿本弄个小贩档口，就在组屋的巴刹旁边摆了一个食档，做起小买卖来了。

这组屋一带人口不少，加上附近一些住宅区的居民，时常跑来这里的巴刹光顾，每天清早，这巴刹四周都是热呼呼一片。阿本母子主持这一个食档，倒也吸引不少的食客，生意做得很不错。作为他们家中“寄宿”分子的我，责无旁贷，每天也自动地插上一手，帮忙阿本做些“跑腿”和打杂工作。

在巴刹一带摆档口的小贩，少说也有二三十人。混得久后，我和这些人都很熟悉，加上其中许多家住在组屋区，朝夕见面，谈得多了，慢慢建立起感情，比起初来时，精神上已不致于有孤寂感。

这天，邻档的阿根做完了买卖，跑过来找我聊天。

阿根年纪在三十左右，是一个乐观、为人豪爽、富有正义感的青年。他摆档卖生果，每天办来的都是新鲜货色，价钱公道，比起别个档口，他的生意是这里最好的了。

在言谈中，我知道阿根从小在一个贫苦家庭里长大，父母亲早年也做过小贩，靠着节衣缩食，才把阿根和他的两个弟妹栽培成人。他的弟弟阿雷，念完高中，考到教育文凭，幸运获得一份临时教师的职位。妹妹阿萍，只念到初中三便踏进社会，初时在工厂工作，待遇很差，后来因为哥哥的档口生意好，需要一个帮手，便辞去工厂工作，帮忙阿根守档口。

自从认识阿根之后，他把我当作亲弟弟看待，同情我的遭遇，关心我的前途，当我失意时，总是劝慰我耐心等待，不要操之过急，以免中坏人的圈套。

这天，他来到我身边，劈头第一句便道：“阿火，希望来了！”

看阿根的神色，我猜想大概有什么好消息要告诉我。

“你懂得开车吗？”他接着问。

我想起自己在乡下时，曾经帮忙朋友驾驶吉普车，可是并没有一张合格的驾驶执照。

我将实情告诉阿根。

阿根想了一阵，拍拍我的肩膀说：“那没有关系，我有个朋友是教驾驶的，明天我带你去找他，跟他学上一两个星期，一定可以考到一张执照的。”

听了阿根说上一大堆，我还是不明白他所指的希望是什么。

“阿根哥，考到了执照，会驾驶又有什么用呢？”我忍不住问道。

“噢，我忘了告诉你，我现在要介绍你一份工作，是驾驶学校巴士，专门负责载送学生的。”

对于这个喜讯，我反而有点犹疑起来。

“不知道我能够做得来吗？”我惶恐地回答。

阿根猛力拍着我的肩膀，朗声说道：“你先别理那么多，明天跟我一同去见我的朋友再说！”

临去时，阿根又鼓励我：“对任何困难都应该拿出勇气和决心，不能有太多顾虑。希望你对自己要有信心！”

听了阿根的话，我感激得握住他的手，半天里说不出一句话来。

认 清 方 向

在阿根的穿针引线，以及他的教导驾驶朋友小陈的协助下，我终于在短短的一个月内考取到驾驶执照。而且更令我高兴的，过了一个礼拜后，我宣告离开失业行列，正式走马上任，驾起学校巴士来了。

这是我在大城市里找到的第一份职业，阿本也为我的工作有着落感到快慰。

我服务的学校是在市郊区一间规模不小的小学，学生人数近千，学校拥有两辆专载学生的校车。我所驾的一辆，原来是由一位马来中年驾驶，因为要改行从商，所以才有机会轮到我顶替其缺。

这间小学的学生，散居在附近几个住宅区和新村，两部校车分成几条路线行驶。每天一早我便从睡窝里爬起，匆匆用了早点，就赶去学校开车，一直到放学，我才算完成一天的任务。回到组屋时，已是华灯初上的时分。

这份驾驶工作，开始几天很不习惯，加上在闹市里穿梭往来，自己的驾驶技艺还很嫩，因此总是提心吊胆，如履薄冰。幸亏原来那位马来司机好心肠，在初初两三天里跟在车上，给我许多提示和指点，使我壮胆不少。

一个月后，我领到了渴望已久的薪水。

薪水数目虽不多，但我这个刚刚踏进社会的小伙子来说，却是一件无上安慰和雀跃的事。

领薪水的这天，我特地从闹市里买了几样平时难得一尝的腊味，顺便买下几瓶啤酒，才回到组屋。这天，我约好阿根哥、小陈加上阿本母子，大家聚集在一起，爽爽快快地吃喝了一顿，算是“庆功宴”。

桌上，阿根对我说了不少他的社会经验，和许多处世做人的道理，态度是那么亲切诚恳。

他说：“这个社会有许多叫人伤心和看不顺眼的事物，但我们既然插身进去，总不能因为厌恶，便不去面对它。对许多不合理的东西，逃避并不是好办法。我们必须拿出勇气，在困难面前，一点也不表示畏缩，这样子生活才有目标，才有意义！”

对于我这回的觅到职业，阿根并没有居功，反而说是靠众人的力量，才能有所作为。他说：“个人的力量有限，要是没有小陈的教导，还有那位好心的马来司机帮你的忙，加上你的肯学和决心，我即使再尽力，也还是帮不到哪儿去的。所以阿火，任何事情都一样，没有大伙儿的力量，单枪匹马，是很难闯出什么天下的！”

阿根说得不错，一个人只要肯虚心学习，不怕困难，任何挫折都是暂时的。像我这一回找到工作，事先并没存有太多的奢望，所以接受阿根的主意，去和小陈学驾驶，完全只想到多学一门技艺，他日需要用时，才不致于临时抱佛脚。

听了阿根一番话，我对于生活的信念，一时间里又好像加强了不少。

当晚，我在灯下给远在乡下的父亲写我进城后的第二封信。一年多了，我和父亲几乎完全失去了联系，对于家里的情况，我实在想念得紧。

摊开信笺，一股愧疚涌上心头，叫我不知从何写起。

我没有忘记离开家乡，和我相依为命十多年的父亲离别的前夕，为了我的前途，父子间起了一番争执。父亲的慈爱叫我难于舍弃，可是我有我的理想，叫我一辈子厮守在没有生气的乡间，又不是我所能忍耐的事。争执过后，父亲算是被我说服，反过来希望我进入大城市后，要睁大眼睛，分清是非黑白，以免上了坏人的大当。

但是，父亲却是做梦也想不到，儿子记取他的叮咛，踏进城市里短短几天后，便被人横加罪名送进少年感化院，又哪里想象得到，离开感化院后，不知吃了多少苦头，才好不容易谋到一份工作。

而这一些，我如何能够坦白向父亲诉说呢？那不是更叫他老

怀悲哀吗？

苦思了一晚，我终于简单地写完一封家书。我把进入感化院那一节省略了，只是告诉父亲，我现在已不是一两年前的阿火，我已经找到了生活的方向。

是的，我也要告诉父亲，在时代的洪流里，我绝对不会让自己迷失。

没有彷徨

我驾着学校巴士，载着一群天真无邪的小学生，心情感到无比开朗愉快。

车子向前奔驰，前面的道路好像愈来愈广阔……

我渐渐喜欢上这份工作。

尽管工作时间是长了些，但是每天所接触的，都是那群天真活泼、充满稚气的小朋友。这群小朋友，又像是一群小麻雀，不知天高地厚，在车厢里，吱吱喳喳地，总是吵嚷个不停。听他们讲，听他们唱，听他们笑，这时哪怕你心中有再多的忧悒，都会随着那些童稚的歌声笑声，消散到九霄云外。

不仅我这么想，连那个驾了整二十年校车的老司机黄伯，也一样有着强烈的感受。

黄伯年轻时驾过的士，后来才转为驾校车。自从这间小学拥有校车以来，黄伯便开始他的服务。二十年来，他风雨不改，每天准时到校载送学生，任劳任怨，视学生如他的子女般，看着他们一批批成长，离开学校，踏进社会，又负责载送新的一批小同学。二十年如一日，虽然已是五十开外的年纪，但他在外表上，看来仍是那么硬朗，那么强壮。

和黄伯相处日久，大家都很熟悉了。我对他以父辈相待，工

作上有什么难题，总是找他商量解决，而他都很乐意帮忙。黄伯为人爽直，胸无城府，年龄上虽比我大一大截，却从不摆出倚老卖老的样子。和他相处时，在感受上，我像是他的一位老朋友，大家无拘无束，只要话匣子一开，便天南地北，无所不谈。

在交谈中，我约略知道黄伯的家庭状况。

他有两个儿子和两个女儿。

因为家境关系，几个儿女都只接受到中等教育便辍学。老大离校后当过一个时期巴士售票员，然后被介绍在一间书店做店员；老二对机械很有兴趣，初中没念完便跑去车厂做学徒，几年下来，到底也成为一名出色的修车工友。老大年纪三十刚过，结了婚，也有了两个孩子。老二主张迟婚，一向吊儿郎当，连个比较要好的女朋友也找不到。

至于两个女儿，也都先后嫁了出去，做了几个孩子的妈妈。虽然是“竹门对竹门”，却都生活得顺顺当当，省却老人家的牵肠挂肚，不用为儿女事操心。

黄伯一家虽然人口简单，生活朴素，但一家人三代同堂，和和气气，日子倒是过得十分安乐。

言谈中，我认识到黄伯是一个脚踏实地的老者。他从小勤俭成性，对人生从没有任何非分的妄想，不像一般为人父母，生男育女，总希望他们将来长大出人头地，以便晚年时有个依靠。

而这种“望子成龙”的心理，对黄伯来说，是完全不存在的。

我曾经试探地问过他：“黄伯，您的孩子都大了，都已经能做事赚钱了，您又一把年纪，何必还要驾得那么辛苦？”

黄伯好像预料到有此一问，他回答得很从容：“阿火，上天给我们每个人一双手两条腿，目的是要我们多做一点事，多跑一点路，除非是真正动不得跑不得，不然在有生之年，趁还有几分力气，总没有理由叫我们停下来不动不跑吧？”

黄伯的话给了我很大的启示。

在人生的道路上，我可说还在起步的阶段。我从乡间跑进城里，只是试步，便给重重摔了几交。

我曾经懊悔过。

可是比起黄伯来，我那摔几交的经历又算得什么呢？我面前的道路仍遥不可测，在奔往理想的路途上，不知还有多少暴雨和狂风，谁又能预料呢？

在过去，我可能会在一两个筋斗之后，跌在地上爬不起。可是今天，我有了这么多可靠的朋友，像黄伯，像阿根，有他们活生生的榜样，我还有什么彷徨，还有什么犹豫呢？

我的意志，在感觉中，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坚定过。

忘 恩 负 义

一连两天是学校假期，我不必回学校开车。

午后，阿本收拾档口回来，问我可有兴趣陪他出门找亲戚。我想到好久没有出门走走，反正是空闲着，便一口答应下来。

阿本这位亲戚，住在离开市区有好几公里的一个住宅区。这位亲戚姓陈，和阿本的妈同姓，是阿本的妈的一门远房亲戚。问阿本究竟是什么样的关系时，他自己也搞不清楚。

阿本叫对方做“姑婆”，我也跟着阿本叫。

这位姑婆，年纪不会少过六十，不过外表看来倒还健壮。阿本说她以前在乡下是养猪的，一个人看管一百几十头猪，视同等闲事。

见到阿本，她老人家戴上老花眼镜，托上又托下，好像不大相信自己的眼睛似的。过后第一句便是：“阿本啊阿本，我以为这辈子将见不到你了，听人家说你要坐牢很久很久，怎么这样快就

放出来啦？”

阿本看看我，我又看看他，大家都觉得可笑，不禁放声朗笑起来。

阿本接着把进入感化院的经过，大略地向这位姑婆说了一遍。

我们在屋子里坐了许多，不见有什么动静，也没有看到其他的人，阿本忍不住问道：“怎么没有看到叔叔他们？”

姑婆只是简单地回答道：“他们都带老婆孩子到外地游玩去了。”

“留你一个人在家不是很寂寞吗？”阿本关心地问。

姑婆听了，若有感触的，重重地叹了一口气。

“我有两个孩子，一个女儿，又有十多个内外孙，不认识的人都说我好命，其实我好命不好命，只有老天知道。”

姑婆自言自语，一时里叫我们很难应口。

而她几乎打开了话匣子，滔滔不绝地，把心事全盘道出：“活到像我这一把年纪，大概是该去的时候了，而我偏偏是硬骨头，死不了。我知道我多活着一天，便给人多一些讨厌，好像我这个老太婆除了活着等死路，便没有别的用途。阿本啊你说，这样算是公平吗？”

阿本有点慌了，连忙劝慰道：“姑婆，你平静一些，有话慢慢说。”

姑婆用衣袖揩拭眼泪，伤心地说下去：“我也不知道还能在这儿住下去多久。这个家，我女婿是一家之主，他现在冒出头了，有了几分钱，看不起我这个老妈子。我呢，就像一个老佣人，做着没有工钱的工作，他们却还不满意。唉！阿本，你们可有听说过，岳母住在女婿家，还要付出伙食费的吗？”

我有点不相信自己的听觉，难道老太婆神智不清，胡言乱语？可是看她的一举一动，却是跟常人无异。

“我现在的情形，说出来人家还以为我这老太婆编造故事，但是阿本，你知道我这一世老老实实过日子，从来不会说谎话。我女婿说，大家庭开销大，要我负责伙食费的三分之一，住在他家里的屋租照样扣，每天还要帮他们做家务看孩子，结果一分钱工钱都没有，你们说，这世界还有什么人情味？做人还有什么乐趣？……”

我和阿本越听下去，越觉得不是滋味，为了怕惹起姑婆更多的伤感，我们只好借故匆匆告辞出来。

归途中，我问阿本，到底他的姑婆所说的有几分是事实？阿本看了我一眼，黯然说道：“其实姑婆说的一点都不假，我妈也曾经跟我说过，姑婆的命运真苦！”

顿了一阵，阿本又说：“恐怕你做梦都想不到，我姑婆现在住的那座房子，还是用她老人家的钱买下来的。”

我惊奇地望着阿本。

阿本一本正经地往下说：“我姑婆的女婿本来是个小贩，靠着一点小买卖，手头有多少个钱呢？我姑婆看他为人还不错，答应把女儿嫁给他，又自动拿出一生的积蓄，帮他买成这座房子。这几年，她的女婿发了一笔横财，生意也做大了，开始露出一副可憎的嘴脸，真是一个忘恩负义的家伙！”

阿本愤愤不平地说，再想起姑婆含怨的投诉，我内心有如铅块一般沉重……

雨夜车祸

下午，乌云密布。

又将有一场暴风雨了。

我载送最后一批学生回家后，在归途上，箭般的雨点开始撒

下来了。

我小心驾着巴士。在一个拐弯处，忽然间，我看见一辆脚踏车，左摇右摆地迎着我的方向踏来。眼看着就要和我的巴士撞在一起，我急忙放慢速度，准备煞车。

可是，到底还是迟了一步。

“碰”的一声，我心里也受到一阵震荡。

我连忙打开车门，冒着雨冲出去。

那辆脚车横在地上，一边的车轮已经脱了出来，整辆脚车毁不成形。

地上淌着鲜血，和着雨水，染成一条红红的水道。

我急步走上前去，扶起倒卧在地上的骑士，他差不多已变成一个血人。

周围有人走过来。我要求他们帮我的忙，把受伤的骑士扶上车子。

“快，快，救命要紧，你先送他进医院去，然后再报案吧！”那个好心的路人替我出主意。

直到把伤者送进医院，我才松下一口气。

在医院里，我把肇事的经过大要地跟护士说明，然后我看着伤者被扛上病床，被推送入急救室。

在推进急救室的一刻里，我才仔细看清楚那位受伤者的真面目。

这是一张历尽沧桑、皱纹满布的脸孔。

从这张脸孔看来，这人的年纪该在五六十之间。鲜血淌满了他的脸，连手臂、衣服上也沾上了血渍。

看来他的伤势可不轻。我想，当时我如果不是及时将车子的速度放慢下来，那后果将更不堪设想。

在候诊室里，我一壁在想，一壁在默默祈祷，但愿这位老者

只是轻伤，不会有什么大碍。

不知过了多久，有人过来叫唤我。

负责登记的护士问我：“你是伤者的什么人？”

我把实情告诉护士，关心地问道：“他的伤势怎么样？要紧吗？”

护士并没有答复我，她接着问：“你知道他住在什么地方吗？”

我摇摇头。

“看样子他是要住院留医好几天，我们想通知他的家人。”

护士说完话，拿出一样东西给我。

“这是伤者的身份证，我们在他身上找到的。你可以根据身份证的地址找到他的家人。你愿意走一趟吗？”

我看看那张身份证，又看看上面写着的地址。我毫无考虑地把地址抄下来，然后走出候诊室。

外面，雨水已经稀疏了，但天色渐渐暗了下来。

这时，我感觉饥肠辘辘。但是想起那个受伤的、躺在医院的老人，我不得不打起精神开车子。

好不容易才寻到目的地。

在一座独立式的洋楼门口，我按响电铃。

过了好一阵子，才有人出来应门。

“请问这是张阿峇先生的家吗？”我问。

“是呀！他不在家！”对方是个年轻人，冷冷地回答道。

“你是他家人？”我跟着问。

年轻人显得有点不耐烦：“有什么事吗？”

我把想好的话告诉他：“张老伯遇了车祸，受了点伤，现在在医院里，希望你们能去探望他。”

年轻人听着我的话，仍是一副冷冷的神色。

“这个糟老头子！”他咬着牙根，顿着脚，好像那受伤的老人就站在他跟前，“活该！你干嘛不撞死了倒干脆！”

我被这个陌生青年的话吓了一跳。但是我又不便说什么，想到自己已经尽了责任，也该是脱身的时候了。

这晚上，我失眠了。那个老翁，在雨中踏着脚车，左摇右摆；还有那场车祸，那堆血；以及那年轻人，那几句冷漠的、吓人的话，一直在我脑海里盘旋不去……

在 医 院 里

那张历尽沧桑、满布皱纹的脸孔，又一次呈现在我眼前。

这天，我走进医院，走进第五号病室。

我站在那位老人跟前。

老人躺在病床上。他头上缠着纱布，右手臂和右脚踝也包扎得臃肿的。

我蹑着脚步走近床畔。我不愿惊动他。

看他睡得那么熟，那么安详，我于是想，这老人一定欠下了不少睡眠债，还是让他睡个痛快吧！

我环顾病室周围，看情形，他的家人似乎还不曾到来过。

从昨夜到今天一个上午，已经十多个小时了，难道他家人竟忙到抽空探望他的时间都没有？如果他不幸这样去了的话，不是连家人最后一面也看不到？

这是多么叫人费解的事！

在沉思间，我被一声呛咳引回到现实。

我转头一望，老人这时已经醒了过来。

他双眼无神地望着我，眼神里带着疑问。接着又扫视整个病室。

“你是谁？我怎么会睡在这里？我的头部怎么了？腿怎么那样痛？”他用力在说话，声音沙哑。

我俯下身子，坐在床沿的一张椅子上。

我告诉他：“老伯，你安静在这里疗养吧！你受了伤，医生已经给你敷了药，你好好地躺着，不会有什么事情的！”

老人的眼光始终停留在我脸上。

“你是谁？为什么对我这么好？”他再次向着我问。

我于是把昨天傍晚怎么发生车祸，怎么把他载进医院的经过，对他说个明白。为了避免引起他的疑虑，我没有将他失血太多以及我为他输血的事说出来。

听完我的叙述，老人闭上眼睛，好像在努力去寻回失去的记忆。

过了良久，他蓦地重重叹了一口气。

“唉！年轻人，你为什么要救我？我不会感谢你的。——我多希望你不必理我，让我重重受伤死去，一了百了多好！”

听老人这么一说，我怔住了。

难道他的神志还没有完全清醒？可是那几句话，却是说得明明白白，丝毫没有含糊。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我心中的疑团愈来愈多，我忍不住要问他：“老伯，你家里还做些什么人？为何他们都不来探问你？”

老人摇摇头，脸上的皱纹在抽搐，接着我瞧见一颗豆大的泪珠从他的眼角挤出。

看来，他老人家内心一定有着难言之隐。

“老伯，对不起，我不该惹你的伤心。”我惶恐地说。

“唉！”他又深深叹一口气，“告诉你也无所谓。我这一世人已经没有什么指望，多活着一天，只有多添给我一天的痛苦。——我有亲人，但是都没有用，到现在，没有一个愿意来看我。——他们巴不得我快点死！”

这时，我忽然想起昨天夜里，在那间独立式住宅，那位年轻

人跟我讲的几句话。这个年轻人是老头子的什么人？

“你的儿子呢？”我试探地问。

“我没有儿子。我的儿子已经死了，他比我先走一步。”

哦？那么那个年轻人和他之间是什么关系呢？

老人继续说下去：“我一生最大的希望，现在都已经破碎了。我落得今天这种家破人亡的下场，我活着还有什么意义？你为什么不让我痛痛快快地死去，留在人间活受罪？”

看他那副悲痛的神色，我一时不知该说怎样的话去安慰他，有点不知所措。

这个老人一定有着极惨痛的身世，可是我又不敢惹动他。

我同时也想起阿本的姑婆来。

这两个人的命运何其相似啊！为何都那么晚景凄凉呢？

面对这个可怜的老人，我由衷地想要尽一点力量，为他做一些事情，给他一些有用的帮助。他如今正处在孤立无援的境地，我难道能够见死不救吗？

悲 惨 人 生

在闲聊中，我把那天夜里发生的一场车祸，和那个可怜老人的遭遇告诉黄伯。

黄伯听了我的叙述后，感慨地说：“这个老人张阿峇，我认识他。”

我愣了一阵，好奇心油然而生，便央求黄伯告诉我更多有关老人的身世。

“张阿峇是一个大好人，我认识他有整三十年的时间了。”黄伯神色凝重地说，“他年轻的时候从中国南来，做过苦力，拿过胶刀，驾过罗里，凭着他的节俭和勤力，在T城干起小买卖，由一

个小档口到租赁店屋，到最后买下房屋和大片胶园，短短二十年里，张阿峇成为 T 城的地方闻人和商场巨贾。

“张阿峇有个弟弟，当年和他一起南来，为了找寻三餐，兄弟分道扬镳。这位弟弟，虽然也一样苦干，不知是人缘差，还是时运不济，一直熬不出头来。过后听说哥哥发迹了，而且阿峇的生意越做越大，也确实需要一个帮手，于是他便辞去差使，回来投靠张阿峇。”

听到这里，我忍不住打岔道：“你说的这位弟弟到底是谁呀？”

黄伯望了我一眼，反问我道：“你有听过张阿福这名字吗？”

张阿福？这名字好熟悉的，好像在哪里见过，却一时想不起。

“瞧你这小子，看报纸看到什么地方去了？”黄伯带着取笑的口吻说，“他就是我们村里的议会主席啊！”

经黄伯这么一说，我才猛然想起，不久前张阿福还被苏丹封赐了个什么勋衔，在报章上亮过相，一大堆歌功颂德的贺词广告，叫人看得眼花缭乱。

原来这位在报纸出尽风头的张阿福，就是那位被我的车子撞倒，如今躺在医院的可怜老人张阿峇的弟弟。

我想起在医院里张阿峇对我说过的话，我问黄伯：“张阿峇说他遭遇到家破人亡的下场，到底是怎么回事？”

黄伯思索了一阵，吸了一口烟，又继续说下去：

“唉，说来想去都因为张阿峇的为人太老实了，才会被人欺骗到这个地步。

“他很早就结婚，却只有一个孩子。他的妻子和他挨苦了半生，等到张阿峇出头了，她却无福消受下半生清福，便抱病离开人间。

“妻子死后不久，张阿峇又接到唐山的来信，带来另一个噩耗——老父寿终正寝。这时正是张阿峇事业飞黄腾达的时刻，他尽管事情多生意忙，可是老父病逝，身为长子的他，却怎么都要想

办法赶去奔丧。

“于是，他把生意和产业暂时交给弟弟张阿福。这年，他的孩子还在念高中，差一年便可以投考大学。对于孩子的学业，他也交托张阿福督促。

“哪里知道，张阿峇回去唐山奔丧后，由于水土不服，在故乡害了一场大病，足足疗养了一年多才复原，等到他重回T城时，人事一切已经面目全非。

“首先是他的生意，在短短的一年半载里，由利润盈千上万到负债累累，而胶园虽然照样开割，可是所得却仅够支付工资和开销。当张阿福把所有的帐簿摊开在他眼前时，他真是欲哭无泪。他做梦也想不到自己的亲弟弟，居然把他毕生辛勤、苦心经营的事业，糟蹋成这个地步。

“然而，一切都已经成为事实，要控告张阿福吗？在法律上没有十足的证据，而且又是亲兄弟，闹上法庭也不成体统。没有法子，张阿峇最后只好变卖胶园和生意来还清债务。

“再说张阿峇的孩子。由于父亲不在身边，作为叔叔的张阿福，又任其逍遥自在，结果弄得学业成绩一团糟，无心考取大学，更不幸的，这个孩子又结交了一批无赖阿飞朋友，成日里吃喝玩乐，完全不理老子的生意和实业，让叔叔独揽大权。后来甚至变本加厉，和一批私会党徒勾结一起，当无法从叔叔那儿取得足够的钱花用时，便结伙干起打抢偷窃的勾当。

“等到张阿峇回国时，一切都已经太晚了。张阿福亏空了哥哥的生意和产业，可是没多几时，却在邻埠大量投资，买房屋，又购置胶园，在商场上太开拳脚，无往而不利。

“张阿峇这时已变得穷途潦倒，而他的孩子最后也走上末路，在一次抢劫不遂，与警探开枪火并事件中，不幸中弹身亡。

“遭遇这么多不幸事故，你说，一个人还会对人世有什么留恋？

唉，这就是张阿峇悲惨的一生。”

我静静听完黄伯的故事，心情只觉得无比的沉重。我不禁要问，世上的好人，为何总是遭遇到那么多的不幸？

出 殡 行 列

张阿峇和死神纠缠几天后，终于不治离开人间。

这天，我和黄伯约好，要上医院去探望张阿峇，听了这个消息，大家一时都怔住了。

想起在医院的时候，张阿峇孤苦无依，没见过一个亲人探望他，我有点担心地说：“他死了，谁来替他收葬？”

黄伯不以为然地应着：“这件事你放心，张阿福现在是个有钱有势的人物，哥哥的死他不会不理睬，而且对他来说，还是个出风头的机会哩！”

我不大明白黄伯的意思，也不便问下去。

隔了一天，我拿起当日的报纸翻阅时，赫然发现张阿峇的遗容配合他逝世的新闻一起刊登。除此之外，还有什么“讣闻”、“敬告知交”之类的广告，挽词也有一大堆，都是有关张阿峇的。

我蛮有兴趣地读着，在这些新闻和广告之中，张阿峇的名字只是一笔带过，十分之八九都是介绍张阿福的，就好像不久前他受封时报纸上所给他的吹捧一样。更妙的是，有的挽词里连张阿峇的名字也省略了，代替的是“张老先生”，反而是张阿福的名字，每一处都用比较大号的字体排出，给人的印象倒好像去世的是张阿福而不是张阿峇似的。

张阿峇的逝世，在报章上热闹了好几天，有关的新闻，直到出殡安葬为止，一共登了三次。到这时，黄伯对我说的话完全应验了，我这才恍然大悟起来。

张阿峇遗灵出殡之日，正好是星期天，黄伯约了我一起前往执绋。

这天的张府，人潮汹涌，锣鼓喧天，香烟缭绕，车水马龙，比早晨的菜市还热闹。我和黄伯挤到灵堂前，打算上香拜祭。这时，我看到张阿峇的灵前，供奉着三牲水果，穿着黄袍的道士口中念念有词，在为死人超度，还有刺耳的号哭声，听了内心真感觉难受。

前来致祭的人很多，有些是代表什么社团会馆的，礼节更多。好不容易才轮到黄伯和我上香。对着张阿峇的遗容，我心里感慨万千。想起张阿峇生前的悲惨遭遇，当他一个人痛苦地躺在医院病床上，周围是那么冷清寂寞。如今他死了，没有知觉了，在他冷僵的遗体的周围，却是那么热闹和隆重。几天前跟几天后，两种对照是何等鲜明！而这些热闹，这些隆重，又是为谁而设的呢？

一大堆繁文褥节之后，张阿峇的遗体被抬上棺车，是举殡的时候了。执绋的人越来越多，前导的举着挽轴的队伍很长很长，那些挽轴像一面面旗帜，在空中飘扬，什么“哲人其萎”啊，什么“福寿全归”啊，一幅接着一幅，真叫人看得眼花缭乱。

我和黄伯走在执绋的队伍中，特别注意灵车前那些披麻带孝的“孝子贤孙”。我心中好生奇怪，张阿峇唯一的孩子不是遭遇横死了吗？怎么还有人他守丧哭灵呢？

我忍不住问身边的黄伯。

“这没什么可大惊小怪的。”黄伯答得很妙，“有钱人什么事都做得出来，你不用太认真，阿火，你就当作看一出戏就是了！”

看戏？对于黄伯的话，我初初还摸不着头脑，过后我仔细一想，再结合黄伯以前对我说过的，以及眼前这个热闹的场面，我开始明白过来，不期然朝黄伯发出一个会心的微笑。

我们夹在长长的出殡行列中，烈日当空，走没多久已汗流浹

背。

人群中，人们三三两两在交头接耳，有些谈着生意经，有些谈风流艳事，边说边笑，和灵车那边哭声此起彼落，这场面实在有点滑稽，我内心暗觉好笑。

在我身边三个中年妇女，一直在叽叽咕咕，从家庭琐事到丈夫的行为，从孩子到做梦买神字，最后拉扯到死者的身上。

我听到其中一个说：“张阿峇可真福气，有这样一个有钱有势的弟弟，死了有这样的排场，该可以瞑目啦！”

另外一位马上应道：“哼，你只是看到好的一面，还有许多见不得光的事，恐怕你连听都没听过呢！”

先前说话的一个回答：“我怎会不知道张家的底细？可是这个世界，好人坏人几时分得那么清楚过？”

这时，轮到第三个搭腔了：“反正张阿峇都死了，过去种种死无对证，这社会笑贫不笑娼，只要你有钱，谁敢派你个不是？”

第二位说话的于是作出总结道：“所以我说，张阿福从此更可以高枕无忧啦！”

.....

听着听着，我感觉到毛孔竖立，心中感到一阵莫名的厌恶。

开夜学班

我住的组屋一带，有不少单位是出租给外地来到大城市工作的单身男女。由于朝夕见面，从打招呼到交谈，我也认识了好几位新朋友。他们都是在工厂里任职，薪水微薄，为了要节省开销，他们总是两三个人合租一个小房间。工余除非很需要，不然很少会到外头逛，夜间在组屋的走廊，总可以看到他们三三两两在谈天说地打发时间。

认识他们之后，有时我也会参加他们的谈话圈子，从工作到生活小节，大家无所不谈，倒也驱走不少异乡游子的闲愁。可能由于大家书念得不多，谈话的范围窄小，久了难免会有乏味的感觉。

偶然有一次和阿根的弟弟阿雷闲聊时，谈到社会风气愈来愈恶化，青少年厮身其间，要想身心不受污染，似乎不是一件易事。我想起那些住在组屋的年轻工友，工余之暇若能有机会进修，接触到报纸书本，久而久之，他们或许会觉得生活过得比较有意义。于是我把我的想法说出来，听听阿雷的意见。

阿雷当时也同意我的看法，但是谈来谈去，都没有一个具体的方法。过后，生活上碰着一些琐碎的事件，也逐渐淡忘了那回事。谁知道，一个星期之后，阿雷有一晚约我去茶店里谈了一两个钟头，告诉我他准备在他的家里开设夜学班，希望我能够协助他。

没想到，忽然间的一个念头会促成一桩好事。我原以为阿雷也和我一样，只是谈谈而已，却意料不到他竟然会付诸于行动。我为他的热心和真诚所感动，除了一百个赞成之外，我还能够说什么？

阿根兄弟住的组屋，拥有一个大厅，平常容纳十个八个人，地方还很宽敞，现在用来充作夜学班的课室，实在是适合不过。经过我和阿本的从中协助，不到两天时间，已经说动了近十名的年轻工友们参加这个夜学班。

夜学班的导师当然是阿雷了。但他却谦虚地表示，单靠他一个人还不行，他要我也负责夜学课程的一部分，而且进一步指派我讲述新闻时事。

平日，我在工余时间，总是爱翻阅报纸，从国内到国际，从工商到文艺，我都有兴趣涉猎。有时心血来潮，也动笔学写一些

东西。我做我想做的，也努力争取学习的机会，因为我自觉自己还是一个小学生。如今，阿雷居然分派给我这样一项重任，对我的能力来说，简直是一种挑战。

可是，对于阿雷的一片好意，我实在不忍拂逆。他已经为这个夜学班出了那么多力，负起大半的责任，我难道没有义务分担一点工作？而且，从学习中将能督促自己用功求进步，对人对己何尝不是一件好事呢？这样一想，我也就爽快地答应了下来。

夜学班一个星期上四天课，从晚上七时半到九时半。阿雷负责语文方面的教导，我则灌输时事常识。参加的学员除了购买课本文具外，一概免费。开始时候人数大约有十位，一两个星期后，又有几位年轻工友来报名，我们都一一接受。而这些年轻人，虽然离开校门日久，但是求知欲仍旧很旺盛，在阿雷的细心教导，和友侪的互相鼓励下，大家都觉得日子一天比一天充实。

阿雷白天教书，下午回家，除勤于学校作业外，一直不忘进修。据他说，他决心争取受训的机会，以便将来成为合格教师。为了夜学班，他花了不少时间精力，为了大伙儿，他所作的牺牲不可说不大。

每当受到赞扬时，他总是谦虚地摆摆手，说道：“比起许多人来，我算是个幸运儿。我有机会受到六年小学和六年中学的教育，现在应当是我报答社会的时候了。学海无涯，每个生活的领域都是学习的好场所，我虽然付出我的所知，但是我同样取回了代价，一点也没有亏损。”

这是何其宽宏的胸襟啊！

我欣赏阿雷的为人，我更佩服他的好学好和服务精神，这些都是我活生生的学习榜样。我想，我还年轻，从现在开始把握每个今天，未来一定会有收获的！

乡 下 姑 娘

今夜，在上夜学班的时候，我注意到一张陌生的脸孔，不禁好奇地多看她两眼。

这是一张好秀气动人的脸孔。年龄看上去大约十六七岁，一双眼睛又黑又亮，上课的时候总是低垂着头，一副羞怯的神态，她是谁呢？怎么阿雷事先没跟我提起？

到了下课时，阿雷才正式向大家介绍道：“从现在起，夜学班又多了一位新朋友。她叫李小翠，才到我们这里不久，过两天就要去阿萍的工厂试工，以后遇到什么困难的地方，希望大家给她帮忙指导。”

李小翠站起来跟大伙儿一一点头回礼，我这时看到她的双颊在灯光下显得更绯红了。

大伙儿下课后分别离去，当我和阿本也想走的时候，阿雷要我们留下来多谈一阵。实际上，我也真想多知道一些关于李小翠的事，也就答应了下来。

或许是初次交谈，大家都感到很拘束，尤其是小翠，尽管我和阿雷谈得兴高采烈，她总是很少开口，只是在一旁静静地听着。

过后，阿雷告诉我，李小翠是偷偷地从乡下逃进城里来，也告诉我她的身世。

原来，李小翠的母亲很早便去世，有一个势利的父亲。她父亲是个小商人，拥有十多亩树胶园，在地方上还算小有名气。

小翠天赋高，求学时课业总是名列前茅。她一心一意要求取高深的学问，可是她的希望在她的父亲娶了后娘以后幻灭了。她只念到小学五年级便被迫辍学。在后娘示意下，她被父亲差遣到胶园里去割胶。

小翠今年十七岁，长得婷婷玉立，被当地一名纨绔子弟看上，派人到她家来说媒。老头子利欲熏心，为了本身利益，也没征求女儿的同意，便一口答应下来。

小翠虽然是个乡下姑娘，头脑却不简单，她有理想，对于游手好闲的富家子弟，她根本生不起丝毫好感。然而这一门亲事，她完全处在被动的地位，不论她怎样反对，都得不到父亲和后娘的谅解。

反抗不成，为了个人终身幸福着想，小翠毅然地离家出走。

于是，她来到这座繁华的大城市。她想到投靠她的一位表姐。这位表姐早几年前出嫁，随丈夫在大城市里讨生活。她留下地址给小翠，可是当小翠依着地址找人时，她表姐却已经搬了家。

举目无亲，人海茫茫，正在走投无路的当儿，她遇到了阿根。

阿根带她回来家里，让她暂时和阿萍住在一起，又给她在工厂里找到一份工作。

听完阿雷的叙述，对于小翠的身世，以及投奔自由的勇气，我除了同情之外，更添增一份赞赏和钦佩。

由于初踏进社会，这社会环境的五花八门，对于一个乡下姑娘来说，难免会生起多少不安和顾虑。在交谈中，我于是给予她鼓励和安慰，而且为了给她有个借鉴，我还将自己当初如何一个人老远从乡下跑进城里的辛酸经历，全盘说给她知道。

“回想初来到这个城市，第一天便上了坏人的当，又给人冤枉拉去坐牢，那时真是害怕极了。”我坦然地说，“可是，现在有了这么多可靠和关怀我的朋友，我的生活有了目标，即使天塌下来我都不怕了。”

小翠听我说完，看看我，又望望阿雷。

阿雷点点头，接着我的话头往下说：“阿火说得一点也没错。小翠，你现在应当明白了吧？一个人生活会感到孤单，因为她的

天地狭小，多一些人在你周围，给你鼓舞，给你关心，你就会觉得自己信心百倍，不再孤立无援了！”

这晚，我们几位年轻人在阿雷的家兴奋地谈着，几乎忘记了时间的存在。

半生牛马

校园里，花草欣欣向荣。

看到花圃里开放灿烂的花朵，我感到一股春的气息，叫人心好开朗，好舒畅。

如果说这间学校有什么令我喜爱的，那么首先，除了一群天真无邪的小学童外，便是这座四时皆春、百花盛开的校园了。

每当我有烦恼时，来到这花团锦簇的园子，什么不惬意的事暂时都抛到九霄云外。

负责看管校园的是老园丁鲁伯。

鲁伯年纪和黄伯不相上下，但他不像黄伯，一见面会令人产生亲切感；鲁伯沉默寡言，从外表看，给人有一种冷冰的感觉。

这是他给我的第一个印象。

但是和鲁伯朝夕相见，多谈几次话之后，我开始慢慢了解他。其实，他的内心并不如他的外表那样，尽管不怎么健谈，但是在他跟前，你尽可以有话直说，而无须有所顾忌。

鲁伯就住在学校附近的一间宿舍里。

他说他二十多岁起就到这间小学来做杂役和管理校园，现在白发苍苍，仍旧孑然一身。

我不敢探问他的身世，恐怕引起他的不快。问起黄伯时，他也不甚了了。

这天，我载送学生们到校，工作告一段落时，校长忽然打发

人来叫我过去。

我走进了校长室。“尤校长，有什么事要我做吗？”我有礼貌地问道。

这个尤校长，知道我进来，头也不抬起看我一眼，只顾翻阅台面上的一叠文件。

过了许久，他才抬起那肥硕的头颅，慢条斯理地问我：“徐金火，你现在拿多少薪水？”

我不明白他为何这么问，但又不能不回答。

我只好直说：“一百六十元。”

尤校长“嗯”了一声，然后故作神秘地说道，“从现在起，我每月加给你四十元，总共是二百元。”

我有点不相信自己的耳朵，但是他说得明明白白的，我一点也没有听错。

“不过，”尤校长往下说，“除了驾车，你还要兼做鲁伯的工作。”兼做鲁伯的工作？

“鲁伯不是做得很好吗？”我禁不住要质问。

“他老了，不中用了！”尤校长冷冷地说着，“而且，这是董事部的决定，我没有别的办法。”

从校长室出来，我没有一点欣喜的感觉。

我径自跑到校园去，要找鲁伯问个清楚。

鲁伯不在校园里。

我于是三步并作两步，赶到他住的宿舍。在那里，我终于找到了他。

“告诉我，鲁伯，”我气急败坏地问他，“学校不要你了，真的有这回事吗？”

鲁伯一个人坐在地上，两眼向着远处怔怔地凝望着，对于我的到来，似乎一点也没有觉察到。

这间宿舍，连一张多余的椅子也没有。

而鲁伯，已经在这里住上整整三十年。

看鲁伯的表情，我知道一切已经成为定局。我为他老人家的处境感到心酸。

“鲁伯，你为何不去找他们理论？”我大声嚷道，“你为了这间学校，献出了你的青春，他们不能那么残忍，没有人道，你的血汗不能这样白流的！”

看看鲁伯仍然无动于衷，我的情绪更是激动：“起来吧！鲁伯，什么事情都有理好讲，我跟你一道去，跟他们说一个明白，叫他们讲出一个道理来！”

鲁伯这时才抬头来望我一眼，苦笑着。

听我说完，他摇摇头道：“孩子，你还年轻，在许多事情上头，你还很天真。我鲁伯一世人都做牛做马，把一生中最有用的时光都牺牲给这间学校，这校园里的一草一木，有哪一棵哪一株不是我亲手栽培起来的？可是我得到的是什么呢？每个月拿它一百几十元，住在这所破屋子，我始终没有一点怨言。我只希望那些人安一点好心，让我在这里多呆几年，到我老死，也可以瞑目了。我知道这一天终归是要来的，人老了，是不中用的，只是没想到这一天这么快便到来。唉！”

说到最后，鲁伯那带着沙哑的声音开始哽咽起来，他的两眼已经湿红一片。

“阿火，你还年轻，未来的日子还长，你一定要好好地掌握时光，千万不要走上我的路。”临走前，鲁伯还这么语重心长地勉励我一番。

这天，我的感触很多，想到鲁伯的事件，除悲伤和同情，我内心还隐蓄着愤懑和不平。

我失业了

这是一个阴沉的日子。

为了鲁伯的事件，我悒悒不乐。

黄伯也感到愤懑不平。他在学校服务的日子，并不比鲁伯短，鲁伯有今天的下场，对他来说，何尝不是一个警告？

不过，黄伯退休了，至少晚年还不致于成问题。他的儿子都自立了，也都孝顺他老人家，下半生的日子，不愁衣食无着。鲁伯可不同，他孑然一身，离开校园后，茫茫人海，何处找寻他最后的归宿？

想到此，我觉得这社会对于像鲁伯这样的老人，委实太不公平了。

隔天，我带着激动的心情，一个人闯进校长室。

“尤校长，我想跟你谈一件事。”

“什么事？”

“关于鲁伯的事。”

“鲁伯已经被辞工，这件事已经告一个段落，没什么可谈的！”

听尤校长的口气，事情似乎已到无可转圜的地步。

我压抑着内心的冲动，仍试着说服对方：“我觉得鲁伯太可怜了，他为学校服务了那么多年，而且做得好好的，学校当局不该剥夺他求生的机会。”

尤校长的脸色开始下沉，狠狠地看我一眼：“徐金火，你说得太多了，你到底想怎么样？”

我迎视着他，一点也不畏怯：“我只希望你们做做好事，让鲁伯留下来。”

我的话刚说完，尤校长便站了起来，拍着桌子，含着怒意喝

道：“你的意思是说我们不让鲁伯工作就是不安好心？你这小伙子，居然敢教训起我来了！”

我一时也不知从何来的勇气，一点不甘示弱地逼问对方：“难道连这一点同情心也不该有，也算犯法么？”

尤校长大概做梦也没想到，像我这个司机身份的年轻小伙子，竟然敢顶撞他。但是，听了我的话，他除了瞪瞪眼，顿顿足，一句话也答不出口。

我接着说下去：“如果你们坚持要鲁伯走，我也不打算顶他的缺，做他的工作！”

尤校长这时已然怒不可遏，忘记了他的身份，用手指着我大声嚷道：“好，你这个不识抬举的家伙，你以为你不干，老子就请不到人吗？哼！哼！”

我已经把我想说的话说完，看到对方那副凶狠的样子，觉得再留在那里已没多大意义，便一声不响地大步走出校长室。

第二天，当我回到学校时，尤校长差人唤我去见他。

踏进办公室，我瞧见尤校长一张毫无表情的脸，两道冷漠的目光透过镜片直射到我身上：

“徐金火，你从现在起不必来学校工作了，我们已经请到别的人来开车。你还有一笔工资和一个月的补薪，去跟王书记算吧！”

我没想到事情会演变得这么快。但是想起昨天的遭遇，我也不屑去求情，心念一转，便默然地掉头离开办公室。

刚刚踏出办公室的门槛，我依稀听到有人在窃窃私语——

“不要看他年纪轻轻，以前还是犯过罪坐过牢呢……”

“真是江山易改，本性难移……”

“这种人还是早一些离开的好，免得以后连累大家……”

我越听越不是滋味，真想冲回去把那口不择言的为人师表一个个揪出来痛骂一顿，以消我心头的愤恨。但到底，我还是忍了

下来。我想到，对于麻木不仁的伪君子，我又何必耗费气力去和他们纠缠不清呢？

我失业了。可以这么说，我的失业间接是为了鲁伯。可是，我一点也不后悔，因为我做了一件我应该做的事。

三

我很用心地把徐金火二十四篇日记式的文稿从头到尾看了一遍。

读着一篇篇血泪交织的文字结晶，我心湖泛起了一阵阵波动，我好似看到一位血气方刚的青年，像一只脱离母巢的乳燕，在险恶的社会浪潮里，凭着他的坚忍，凭着他的顽强，那么英勇地、硬朗地和迎面而来的暴雨狂风作战。

一个二十多岁年轻人的人生经验，包藏了那么多煎熬和挫折，而在残酷的现实面前，他从来没有屈服过。这个人，就是徐金火。读完他的遗稿，在潜意识里，在我的眼前，徐金火临风树立的形象，越来越高，越来越鲜明，令我一时几乎忘记他已经不在人间。

遗稿只是写到他被学校当局革职，失去了驾驶校车的工作，至于后来如何成为的士司机，却一个字也没有提到。这一段空白，我想只有从李小翠那儿才能够找到答案。

于是，我约了李小翠，在一间幽静的咖啡室见面。

我把徐金火的一束遗稿还给她，把我的感想告诉她，然后要求她告诉我更多有关金火的故事。

李小翠没有推辞，她想了一想便说下去：

“被学校革职后，差不多有半年的时光，金火找不到一份工作。

“阿根同情他的遭遇，拿出一笔储蓄，加上一些小贩朋友、夜

学班同学的热心捐助，凑上一个数目送给金火。靠了这笔钱，金火终于在闹市一角摆了一个摊档，做起小贩来了。

“眼看生活有了着落，大家都为金火高兴的当儿，不幸的事又发生了。有一天，扫荡队的人员到闹市突击，把好多流动小贩的车子货物全部搬走，金火来不及逃避，也遭殃了。好不容易做起来的一点小生意，最后落得血本无归。

“后来，在多方奔走下，金火找到了餐馆侍役的工作。这份工作只有半天的时间，而且是在下午才去上班。金火托人介绍，利用上午一段空闲的时间驾驶的士。身兼两职，为了工作，金火每天忙得简直没有喘气的时间。

“我劝过他不好这么卖命，他始终不听我的话。他说要趁年轻的时候多做事，多赚些钱。我知道他的苦心，他这么做，完全是为了我……”

“那时，我们已经订了婚，他希望早日与我组织家庭，因此要拼命赚钱。这样子熬了足足一年，他靠着省食俭用，到底也有了一笔积蓄。而我在餐馆做招待，也储到一些钱，加起来是足够组织一个小家庭了。于是大家商量好，准备再过几个月便举行婚礼。可是谁想到金火他……”

说到这里，李小翠已经语不成声。

等到她恢复常态时，我问她：“金火文章里不是说你在工厂里工作，怎么又跑进餐馆呢？”

李小翠点点头，接下去说：“那已经是两年前的事了。我工作的那家工厂生意失败，辞退了一批工友，我也是其中的一个。后来，朋友介绍我到餐馆工作，一直做到现在。”

她把前情往事说了个遍，看来事情也可以告个段落，可是对于徐金火之死，我心头还存在着一一些解不开的谜。好像：凶手和徐金火有什么关系？到底为了什么深仇大恨，非置人于死地不可？

还有，徐金火和黑社会是不是有什么瓜葛？李小翠是否也牵连在里头？

这一连串的疑窦一直在我脑海里翻滚，可是我不知该怎么启齿才好。

“林先生，你还想知道些什么？不妨直说，我会尽量把我知道的告诉你。”

李小翠或许是看出我的心意，主动地问。

我初时感到有点腼腆。到底职务的本能在作祟，我还是把内心的疑问一一提出来。

听了我的询问，李小翠神色凝重，过了许久才开口：

“昨天，警方的人还召我去问话……”

“呵？”我精神为之一振，连忙问，“阿火的案件有什么进展吗？”

“我看多半是白费心机。”李小翠的语气包含几分怨怼，“我把金火的过去都告诉警方，我敢保证金火是一个好人，从没有做过伤天害理的事，可是警方说他过去有案底，怀疑他和私会党有勾结，这叫我怎么去解释呢？”

我听着默默不语。

“警方也怀疑事情和我有什么关连。因为我是金火的未婚妻，而且又在餐馆做招待。我的职业叫我接触到各种各样的人，这是事实。但是我不是一般人心目中的女招待，我只知道凭我的劳力去赚取我的酬报，我不需要出卖自己。”李小翠愤愤地说。

“你都把这些告诉警方？”

“是的，警方录下了我的口供。他们原本是想从我的身上找出一些和我有来往的客人名单，然后从这方面去查案。可是我告诉他们，除了金火，我连一个谈得来的异性朋友也没有。虽然在我的工作上，经常碰到一些客人好意邀约出外，我从来一次都没答应过，可能这些人会有些什么怪异的念头，但是我又从何知道呢？”

李小翠一口气把话说完，也开释了我内心重重疑窦。

最后，我把话题拉回到那一束遗稿上来。我问：“徐金火文章里所写的种种，是不是都是真实的？”

李小翠立刻投给我惊异的一瞥。她大概以为我不该发出这样的问题吧，我想。

她接着回答我：“那些经历都是金火个人亲身的体验，我看不出里头有什么不真实的地方。”

停顿了一阵，她又往下说：“我和金火认识差不多有三年的时光，他的身世和遭遇，都一清二楚地告诉过我。他经历过的事情，其实还有许多没有写进文章里去。最近一年多来，他因为忙着找生活，没法子安下心来写作，但是我对他有信心，因为我知道他怀抱着一个很大的愿望。”

“他的愿望是什么？”我问。

“他想把个人的坎坷遭遇结合下层社会的种种苦难和不幸，写成一部有血有肉的长篇小说。他要把这个社会的黑暗和丑恶一面，用他的笔杆揭露出来，要把光明带给不幸的人们。我鼓励他，也想尽力帮忙他去实现这个愿望。”李小翠一边说着，把低垂的头抬起来，我接触到她眼睛里闪烁着异样的光彩，“记得当初我从乡下跑出来时，还是一个不懂事的女孩子。认识了金火，这些年来，我得到他很多爱护和教导，我学会了怎么去分辨好人和坏人，也知道什么是我该做的。要是没有金火，我今天不可能站得这么稳！”

我读过金火写的《乡下姑娘》，当年的李小翠还是一个初见世面的畏怯的女孩子，而现在坐在我对面的李小翠，却是一个在困厄关头仍然表现一股硬朗气概的坚强女性。这当中的改变，不知道是金火的力量，还是爱情的力量。……

四

自从那天在咖啡座长谈后，我就不曾再见到李小翠。

我没有忘记她。想到她，我便自然而然地想到徐金火。

我始终想不通，像徐金火这样一位有血有肉，充满对人生热爱和真诚的好人，这社会为什么偏偏不让他活下去？

虽然，徐金火是死了，可是他遗稿里所写的种种遭遇，他那敢爱敢恨的可贵情操，仍然深深令我怀念。

为了徐金火，更为了李小翠，我想，现在该是轮到我去实现自己诺言的时候了！

一九七五年六月稿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改写

隐

午餐会上，几个家族的成员几乎都到齐了。女人有女人的闲话家常，男人在开始时还能安分地陪侍太座左右。等到宴席中途，陆续有人起身，借上洗手间之便，一个个找自己的聊天对手。于是，男女之间界线分明，原本只顾吃喝的男士，在离餐桌不远的会客厅另辟天地，谈兴一点不输给女士们。

这时，有人拿着报纸，一边看一边念了起来：“神秘学院被视为非法组织，当局下令停止营业，这到底是怎么回事？这种学院，认真说，我还是第一回听到，你们说怪不怪？”

“我说你是少见多怪！这种学院早两年便已在我国设立，据说还有分院呢！课程又叫什么激励人生的，还颇吸引人呢！”

“据参加过的人说，它的课程是从西方照抄过来，上课的地点选择在大旅店，学员在上课期间不准外出，真是神秘兮兮！至于学院有没有借神秘课程乱搞男女关系，我就不清楚了。”

“我也听说这种学院的办学宗旨。什么要协助现代人排解精神上的苦闷，为的是减轻一个人的心理负担，让人生恢复开朗和乐观！”

“既然课程有那么多的好处，政府为何却当它是非法学院，非强硬要它关闭不可？”

“这个我就不懂了，最好问问我们当编辑的高仁杰吧！”

在座的七八位男士被神秘学院这课程吸引住，大家都想知道

更多有关的情形，一时都安静下来，把视线投注在局促沙发一隅、自始至终不发一言、名叫高仁杰的中年男士。

“这回你们算问对人了。”中年男士把剩下一半的烟蒂丢进烟盆，神情凝重地说，“可是，我不知道该不该把这段故事告诉你们，因为要说出来可太长篇了，恐怕会耽误你们宝贵的时间！”

“哎呀！高兄，你就别卖关子了！”有人不耐烦地嚷道，“今天是公共假期，不必上班，时间根本不成问题，问题是你的故事精彩不精彩？”

“好吧，既然大家有兴趣，而这个故事又是我的切肤之痛，有机会讲出来，不让它闷在心里，到底也是痛快的事……就从我参加这个神秘学院课程说起吧！”

“什么？你也参加这种玩意？有没搞错啊？你还是堂堂大学生呢！”

“很奇怪吗？谢谢你还想到我是个大学生的，可是对我的工作来说，我倒宁愿自己是个中学生……哦，那已是另外一个话题，且听我继续说下去——

“我参加神秘学院的课程，是千真万确的事，不信可以向我的公司求证，绝对没有一丝一毫秘密。那是一年前的事了，我看到报章刊登的广告，对于他们新颖的课程发生兴趣，又听到朋友参加后的报告，也像你们刚才所说的那样，一时心血来潮，便向公司请三天假，正式成为这家学院的学员。

“学院院长是一位年纪看去只有三十的年轻人。他对我的报名喜出望外，很热情地握住我的手，说了一大堆有关人生的问题。他说：一个人要有不断求上进的决心，因为人生在每一个阶段都会遭遇到挫折，如果得不到外来的鼓励，人的斗志会渐渐松懈，最后便会向下滑落。他很高兴有高级知识分子参加他的课程，希望结业后和我保持联系。这番话对我来说，的确起着一点激励作用。

“说实在的，我个人自从离开学校踏进社会，自问学历不比别人低，工作表现不比别人差，做人态度遵循起码的道德准则，可就是自己也不知道什么地方出差错，十多年过去了，仍然在原地打转。眼看个人自恃的自信逐点逐点消失，我急切需要外来的刺激……这样，我被安排住进一家中级旅店，在那里度过毕生难忘的三天两夜神秘课程。

“首先令我感到意外的一件事，在同期的学员之中，还有我的顶头上司邓耀光。”

“邓耀光？他不是你们公司的总经理吗？怎会那么巧合？”

“谁说不是？原来他和我一样，受到广告的宣传影响，在一股好奇心的驱使下报名参加。看到他的出现，我当时真想打退堂鼓，以免引起无谓的尴尬。可是寻思再三，又不甘愿损失高昂的学费。当然，更重要的是院长的一席话，使我打消放弃的念头。

“院长在主持开课礼时，强调这个三天两夜的课程，每个人要忘记自己的身份和来处，不管你是经理还是小职员。在这里大家地位平等，一视同仁。他要每个学员利用短短两三天相处的时间，将心比心，坦诚相待，有什么心事或不满，可以自由表达，不必有所顾忌。能够做到这点，我们的人生才能够找到真诚和快乐。

“参加这个课程的学员，加上我和邓耀光，共有十二人。学院规定每个人都要有一个固定的倾诉对象。这样子，十二人分为六组，每组两人，以抽签方式分配。”

“你抽到和谁同组？总不会再那么巧，邓耀光成为你的倾诉对象吧？”

“我开始也这么担心，同时默默祈祷。邓耀光不只是我的上司，从中学到大学还是我的同学，我对他的认识太多了，一如他对我的认识。这些年，因为地位有别，我们已没有学生时代那般熟络。在公司里，除了公事需要交谈外，平常的话也不多两句。现在要

找一位能够推心置腹的对象，哪怕一个素昧生平的陌生人，我还是宁愿选择后者，绝不是邓耀光。

“然而，世事就有那么凑巧，抽签的结果，我竟然编到和邓耀光同一组。”

“我想邓耀光会比你更不好受。对他来讲，在学院里不能摆经理的架子，多少已失威严，现在又编派和你同组，降低身份听你这个下属的牢骚，他的难堪不是比你更大？”

“那你就看错人啦！邓耀光是个能屈能伸的人物，不然今天怎么会爬得那么高？参加这个课程，和下属同时上课，初时他的确有些不自然，但过后看他一副不在乎的样子，倒像是回到学生时代，要认真从头学习一番。我原以为他会有所反对，哪料到还是他先伸出手来和我紧握，表现得一脸挚诚，这时感到错愕和不安的倒反是我。

“讲师要我们打开胸襟，忘记日常生活里的拘谨和谦卑心理，并以他本身为例，讲述自己的人生经历，如何从一个拙于辞令、自卑感重的少年，通过种种理论和实践，终于医好了他心理上的顽疾，改善了人际关系，进而开拓人生新的领域。从他讲话的神情，没有人可以怀疑他的自信和自负。当他提到那些已经毕业的、经过他辅导的学员，在三天两夜的相处后，一个个好像脱胎换骨般，整个人的精神面貌和未参加课程前，有着显著的不同。他们变得容易与人沟通，不把自己孤立起来，能够在社交群里昂首阔步前进。

“说到动人处，讲师还拿出图片为证。在图片中，我看到了学员们真情流露、抱头痛哭的场面。据讲师说，这些学员原本都是一个一个陌生的隔缘体。

“对于这种刺激、新奇的课程，我感到很不习惯。尽管讲师谆谆善诱，但要我在一位从少年期便已有深刻了解、目前又是我的

上司的人面前倾诉衷曲，到底是一件别扭的事。讲师对我这个人的评语，有几点说得不错。他说我做人太方太直，不够圆滑；儒家思想，崇尚中庸之道，要求做人不可偏激，要懂得审时度势，所谓‘人情练达是学问，世事洞明皆文章’。我做不到这点，是我人生旅途上一块绊脚石。他劝我对任何事不可太执著，当形势对我们不利时，必须懂得收敛；等到局势好转，对我们有利时，才俟机而动，这必然会有收获。一个刚直的人就不能做到这点，我的吃亏原因也便在此。

“经过一整天不休不眠的活动，到了深夜，思维差不多已进入疲劳的状态。讲师说：‘人的意志，据心理学家的分析，在这个夜深人静时刻，应是最脆弱的时候。’出现在我眼前两个大男人，泪流满脸，声音哽咽，诉说着一己的心事，几乎到了歇斯底里的地步。另外，令我感到吃惊的，眼前两个男士，他们彼此倾诉，激动起来还指手画脚，甚至互相掌掴，又笑又闹的，如果不明白底细，还以为他们在为什么事争辩得面红耳赤呢！”

“第一个夜晚，我被这新奇的经验弄得整夜睡不着觉。在讲师的允许下，我灌下了两大杯啤酒，希望借此驱走内心一份胆怯。邓耀光适应能力要比我强多了。当天晚上，他做到如院长所指示的，好似换了另一个人，在他脸上全然看不到原来那副不可一世的神气，说话的语调也平易近人。若不是我早已认识他，一定会为他的诚恳和热情所感动。他真的做到院方的要求，将个人的身世和际遇，毫无保留地和盘托出。

“我只有出奇和瞪大眼睛地聆听他如数家珍地诉说着我从来不曾听过的故事。在他的自述里，邓耀光显得那么平凡、那么卑微，好像这个人不是他，而是一个和他完全无关的外人。他把自己形容得极其渺小，一个读书不用脑、考试只求过关的中庸学生，父亲不看好他，师长眼里没有他，接近他的人，没一个会想到他

以后会成为一家文化机构的经理级人马。

“在把自己贬损的同时，邓耀光毫不讳言地抬举我、夸奖我，说我的学校成绩样样好，品行年年列甲等，即使上大学，领先的优势仍然没有改观。他说，在追求学问这个领域里，他这辈子是输定了，在我面前，他输得很惨。

“可能受到他这番话的刺激，我火气上升了。我一点也不为他的夸奖所动。他的恭维令我听来感到刺耳，把我提升到那样一个高度，实际上和现实环境有着很大的距离。为何他只看到我好的一面？而好的标准又因时因地而异？他竟然抹煞事实，看不到我不济的一面，这才是我心中最大的隐痛。他故意回避事实，说着大堆恭维的话，叫我如何能够容忍呢？

“我开始做出反击。我首先声明，我不能也不配接受他的赞美，因为我是一个彻头彻尾的失败者。我在人生跑道上，尽管起步比许多人快，尤其在中学到大学阶段，我表现得更出色，可是这又算得了什么呢？作为一个短跑者，我的成就可能是耀目的。但是离开了学校跑道，进入社会广场后，情况立即有显著的不同。我难以适应新的转变，我不是个长跑者。许多原来被抛在后头的，现在都一个个超越我，像邓耀光，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

“我带着几分醉意，轻佻地问邓耀光：‘请你告诉我，成功的定义是什么？文凭代表不代表一个人的成就？一个月入只够养家糊口的受薪阶级，社会究竟给了他多少尊敬？一个坐上公司总裁宝座的大人物，社会可曾质疑他的才学？偏偏堂堂大学毕业生需要每年对他的工作表现作出评估，然后根据评估决定加薪多少或完全不加薪，公平原则又在哪里？

“我发出一连串问题，连自己都不敢相信从何冒出的勇气。或许这些都曾经是我梦呓的内容，现在却变成我心头一颗颗子弹，随时要向瞄准的目标发射。我没有仔细看清楚邓耀光的表情，在朦

胧的灯光下，他也像是一位喝醉了的汉子，涨红着脸在自言自语。

“他没有回答我的问题，也许他回答不来，也许他不屑于回答，只有他自己明白。然而，在我停顿的当儿，他仍然一个劲儿地诉说着许多令他光彩不起来的过去。我看到他脸上出现一种似失落又似愤怒的神情，和平时在公司里意气风发的邓耀光相比，简直判若两人。

“他说到中学时代和我有关的一段经历。‘你知道吗？老高，我当年有多羡慕你拥有一支生花妙笔，不但校内作文比赛榜上有名，而且不时投稿去报章杂志赚取稿费，而我的习作几乎篇篇是满江红，分数老在六十上下徘徊。你能靠写稿换取学杂费，又有风光的名声，我同样是穷学生，却得靠劳力，靠贩卖报纸杂志赚取微薄的酬劳。后来上到大学，情形同样没有改变，不论班会系会或学生会，都有人提名你做理事，你的毕业论文在大学府的学报上占一席位，名气还大过一些讲师。一毕业马上受到院长的青睐，聘请你担任助教。而我，在大四那一年，我强迫自己假期不回乡，强迫自己每个清晨往图书馆阅览室钻，我要用苦学来证明自己不是个低能儿。可是成绩公布，你依旧高踞榜首，我竟然有一科需要重考，这个打击你说大不大？’

“邓耀光说到激动处，眼神里燃烧着火焰，透过一双玻璃眼镜，仍然感受到一股震慑的力量。我回避他的眼光，开始陷入苦恼的挣扎。我的思维很紊乱，一下子好似回到从前，走在一条纯朴无邪的道路上，邓耀光跟在我的后头，亦步亦趋；一下子又像来到人生大舞台，我已从挂正印的主角一变而成跑龙套的小配角，而邓耀光俨然成为全场注目的焦点人物，优胜劣败的局面已然分明，我还能够说什么呢？难道给对方提几句当年勇，就马上能平步青云，而忘记今夕何夕？高某人，你这个书呆子，我在内心暗自咒骂起来。

“于是，我压抑着内心一股愤慨，冷冷地诘问他：‘你说了这大堆往事，目的是什么？是要说明学问的无用吗？看，高某人在学校里年年考第一，到头来还要被踩在一个名落孙山的同学手上！还是要给历史翻案？看，邓某人有今天这样的地位，怎可能当年学校成绩那么差劲？幸好我不是你的老师，否则我若不为此感到羞愧至死，也要一辈子良心不安啦！’

“邓耀光大概没料到我会被他的话激怒，有一阵子错愕得不知所措。我得势不饶人，继续往下说：‘听着，邓老总，我今天不会和你争辩这个无聊的课题，你爱怎么想怎么说由你喜欢，因为你是个成功人士，你已经上岸了。不管你以前学校功课是好是坏，你今天名成利就，没有人去追查你的底细，正如没有人可以质疑我，为何当年样样第一，今天却落得这个田地，我只能简单地奉送一句：这是运，也是命。命运要造就你邓某人，或者命运要捉弄我高某人，我没什么好怨好艾。可是请别为你的成功或我的失败编造种种理由，我不会为这个无聊的课题和你蘑菇下去。’

“我已经许久没那么饶舌过。回头想想，我也惊异自己当时何来的勇气，何来那么多话？邓耀光在学生时代和我并非知己，充其量只是个谈得来的同学而已。踏入社会之后，我比他早两年进入公司。而他，一进来便成为我的上司，再不能拿以往的交情当挡箭牌，我了解这是现实。如今参加了这种神秘课程，竟然让我和上司之间有机会作一次心灵上无遮的展览，你们说，这算不算神奇的故事？”

一直在屏息以听的几位男士，大概被这充满戏剧性的故事迷住了，一个个都不想就此罢休。

“后来怎么了？我是说参加这种课程之后，邓耀光和你的人际关系和工作上有产生什么影响？”

“对于邓耀光，我没问他，不晓得他怎么想。对我来说，这样

的经历不过是花钱买一份好奇。要想从课程中得到什么启发，年轻人或许会有多少作用，到了像我这个不惑之年，如果还希望有所塑造的话，那想头也未免天真过头。试想，三天两夜的课程，倘若真有什么神奇的疗效，看来我们的教育学府可以宣布关门大吉，无谓去浪费宝贵的金钱、时间和人力啦！”

“难道就这么简单？”

“我了解你们的心意，任何故事总有个结局，我就满足你们的心愿吧！事情是这样的。我和邓耀光参加那神秘课程后，大家回到各自的工作岗位，每天照常做着各人的工作，见面时谁也不曾提起过往的事，就好像遗忘一件过时的旧闻一样。在这一年里，我工作得比往常还勤奋，为的是到了年底，将是我晋级加薪的一年，为了稻粱计，我不能掉以轻心。”

“即使没有一层同事关系，凭你的工作能力，邓耀光也没有理由可以剥夺你的权益呀！”

“这你又猜错了。今年初，我所不希望看到的事终于还是发生了。同组里几位和我一起跳级的同事，他们都顺利过关，只有我被挡拒了。我心有不甘，跑去向人事经理抗议，顺便了解实情。人事经理面有难色，不正面答复我的问题，却问起我什么时候什么场合踩过老虎的尾巴？我据实以告，在工作范围内，我尽量依照指示去做，从来不曾和任何人发生过争端。人事经理听了后，一声不响地从他的公事包里取出一卷录音带，然后插入录音机，在我的面前播放出来。

“你们恐怕做梦都想不到，那卷录音带里全是我的声音，我顿时听得发呆了。我没有听错，世界上不可能有两个人的声音是一模一样的，连同对邓耀光所作的揶揄在内。不问可知，这卷录音带是在旅馆里偷偷录下的，可就偏偏听不到邓耀光的声音，我当时很感到纳闷，回头想想，也就不置一笑了。

“在人事经理面前，我不作任何否认或抗辩。我现在终于晓得所以不能跳级的原因。我没有愤怒，我没有悲伤，要说感受吗，只觉得这样的事件太卑鄙可耻，太令人作呕了。”

“你为何不直接找邓耀光理论？”

“他是巴不得我去找他，最好是有求于他。然后，他会来几句硬的，再插几句软的，才跟我说跳级的事不成问题。这一来，邓耀光不是更威风吗？而我，日后在他面前，还能抬得起头吗？”

“唉，看来你和邓耀光这场战役是没完没了的了！”

“你又说到哪儿去啦？其实，我老早已经退出战役。和邓耀光竞争？竞争些什么？他拥有的，我不会去抢夺，正如我拥有的，他不可能夺取一样。我们是生活在两个不同的世界，这点我是看得很清楚。你们谁也不必来安慰我，我一直过得心安理得。”

“难得你这么看得开，换作是我，哼，我是绝对不放过他，一定要跟他硬拼到底，才能消除心头大恨！”

“我也不知道，究竟是我倒霉，还是邓耀光幸运。谁叫我是书呆子，不然的话，结局肯定是要改写的。”

“高仁杰，你这不是间接支持学问无用的论调了吗？”

“算啦，随你怎么说都可以，反正我已经缴械了。”高仁杰摆摆手，显得一副无奈的样子。

写于一九九一年最后一天

白云深处

窗外，下着丝丝小雨。

室内，满眼是朦胧的灯光，夹着一缕缕浓重的烟雾。

舞台上的乐队，奏了一支又一支时代曲，这时正伴着年轻的歌女唱起已经过了时的《相思河畔》。歌声透过麦克风，加上嚣张的乐器声，几乎淹没了在台下四处走动和在厢房里陪着酒客的吧女们的娇笑声和打情骂俏的声浪。

这是一间坐落在市郊区的酒廊歌厅。在这附近一带，近年来增加了几家装璜华丽的销金窝，为这个素有“小台北”之称的城镇的夜晚，增添了不少风月情调。每晚华灯初上时，来自别个州府的异乡客、商旅们，还有本地和邻近新村市镇的买醉者和顾曲周郎，均不约而同地集中在这里，酒廊门前的停车场给各色各样崭新的车辆占满了空间。

这晚，尽管窗外的小雨使周遭平添几许凄清，但是室内的热闹情景，却丝毫没有受到影响。

“玛丽，十六号台理单，快来！”

“哦，来了！”

“对不起，罗柏，我去一回再来。”

“乔治，怎么这样早就要走啦？还不到十点嘛，怕不是挂念家里的老婆吧？”

“嘿，想你是真！今晚我要不是陪太子读书，你赶我都不跑呢！”

“得啦，只要明晚记得早点来就好啦！”

那叫玛丽的，口里娇嗔着，一只手已经伸出就要接触到那乔治的脸颊，乔治这时也就趁势把她拉了一把，然后在她裸露的肩膀上狠吻起来。那个玛丽发出一阵格格的娇笑声，随即很技巧地别过身子，摆脱了对方的纠缠。

紧接着，后面的两位酒女的声音也跟人一起到达：“乔治，你不要只顾玛丽，还有我们呢！”边说边摊开手掌，脸上漾着两朵诱人的笑容。

“呵呵！不会少了你们的，拿去吧！”

那两位酒女得了甜头，便忙个不迭地说：“谢谢你，乔治，明晚再见啦！”

送走了一位金山大少，玛丽跑过柜台处，妈咪便把她截住，“九号台等你去！”

她停下来，等调酒的侍者把盛酒的酒杯递给她。

当她把啤酒置放在台上，她不必看对方，就觉察到有一对灼亮的眼睛正盯着她。

他不是这里的常客，但是他来了多少回，她都可以计算出来。

“余先生，你的朋友今晚没跟你一道来？”她先开口。

“他另外有节目，不能陪我。”

“你要点唱什么吗？我帮忙你。”

“不啦。我们还是谈谈的好。”

谈些什么呢？她微皱起眉头。他和她的其他酒客根本就是两个样。应付别的客人，她逢场作戏，和他们勾三搭四疯在一起，时间似乎还容易过。可是对着他，她在心里暗忖：该谈些什么好呢？

她靠着他的肩膀坐着。他闻到一股浓烈的香水味。在黯淡的灯影下，他仔细地盯着她，她的五官轮廓，他越看越觉得面善。

她转过头，眯起眼，微嗔着问：“看清楚了吗？是不是很像你的初恋情人，嗯？”

第一次来这里，是老刘陪他一道来。第一眼看到她，他便偷偷跟老刘说：她很像一个人。后来老刘把他的话说给玛丽听，她便放纵地笑了起来。

他不喜欢她的笑。小芬不是这样的。

“秋风无情，昨夜又吹落了丹枫，青春常在，为什么摧毁了残冬，啊！人生本是梦……”玛丽轻哼着歌，斜睨着眼盯他。他不好意思地别过脸去，抓起面前的酒杯，一骨碌地喝了一口。

小芬也是很喜欢唱歌的。他听过她唱那首《杜鹃花》，那歌声一时又回绕在他耳际。“淡淡的三月天，杜鹃花开在山坡上，杜鹃花开在小溪旁，多美丽啊……像村家的小姑娘，像村家的小姑娘……”

那红艳艳的杜鹃花，就像是小芬的化身。他认识小芬那年，她只有十八岁。那年，他念完高中，离开学校，离开家乡，到那个以花为名的州府找工作。在朋友的介绍下，他在一家建筑公司当书记。那年，他十九岁。

“还在想着那位很像我的女孩子，是不是？”玛丽依偎在他肩上，一只手环抱着他的脖子。

他不知该怎么回答，苦笑着。

“她离开你已经很久了吗？”玛丽又问。

他点点头，目光停在酒杯上。

“你们是怎么分手的，可以说来听听吗？”玛丽感到兴趣地问。

他想了一想，说：“其实都已经成为过去了，也没什么可说的。我喜欢她，她也喜欢我，但是最后她拗不过父母的意思，疏远了

我，然后大家默默分手。”

“故事难道就这么简单？”玛丽问，带点失望的口吻。

他点点头：“就是这么简单，因为我穷。”

他开始跌进回忆的烟雾里。

二

余展中在大发建筑公司服务了半年之后，被公司调派到离市区约有五公里之遥的建筑工地，负责打理工场的一应事务。

他本来在市区租赁一间小房子，和一位来自北马米乡的青年住在一起，两个人分担房租，加上省吃俭用，每个月还剩下几十元寄回家里，帮助弟妹们的学杂费开销。等到调派他新的工作后，他便一个人收拾包袱，搬进工场的宿舍，开始新的生活。

在六十年代末期的本地屋业，发展的步伐还很缓慢，许多小本经营的建筑公司，业务显得停滞不前。那时物价廉宜，房租也很合理，人们手中有闲钱，宁可存入银行生息，很少愿意投资房屋。许多屋子盖好了，久久找不到买主，发展商甚至要委托中间人，以抽佣方式设法把屋子销出去，以便取回现款来周转。因此，那个时期的建筑业，除了一些规模较大的公司外，一般中小型的发商，他们的处境都不是很乐观的。

大发建筑公司在S城，规模可说是数一数二，靠着雄厚的资金，在那几年屋业不振的环境下，倒还能支撑着下来，加上老板的苦心经营，终还有余力收购市区一幅地段，大胆地策划新的建屋计划。

余展中从小学到中学，到高中毕业，一直没有离开过他的家乡K埠。K埠有他熟悉的亲人和朋友，生于斯长于斯，他和家乡已经建立起无可分割的感情。他没有想到有一天会离开家乡，一

个人孤零零地投奔新的天地，生活在一个全新的领域里。

他的乡愁便自然而然产生。

在S市区，工余还有另一位异乡朋友作伴，倾诉胸中的悒闷，驱走不少的空虚和寂寞。而且市区有的是戏院和书店，闲时看一两场电影，或泡泡咖啡店，逛逛书店，时间倒还容易打发过去。可是一旦搬去工场宿舍以后，他的乡愁又一次扩大了。

在工场附近，约莫一公里光景，是一个人口接近两千的小新村。这个新村的居民，多以割胶为生，也有一些是做小生意的，就在这村子里惨淡经营，赚点蝇头小利过活，谈不上什么发展。

余展中来到工场定居后，从工友们口中，知道了这个新村的所在，于是每天早晚两趟，一定要往这个新村里跑。

新村毕竟不像闹市，没有电影院，没有公园，连一间小书店也找不到，有嘛只是几间杂货店和小茶室，作为村民日常的聚散地，如此而已。

最初几天，他上杂货店的次数比较多，因为需要添置一些日常用品。接下来的日子，他则多半泡在小茶室里，和一些村里的年轻人混熟，多少驱走了一些忧愁。

他认识小芬，也就从这个时候开始。

小芬是那家他经常光顾的小茶室老板的女儿。

小茶室做的是家庭生意：老板两夫妇，两个十四五岁大的男孩子轮流招呼客人，送茶送烟，小芬和一位十一二岁左右的妹妹在店里负责洗杯碟和打扫工作。

小芬给他的第一个印象是：瘦削的身子，留着两条长长的辫子，一双充满灵气的眼睛，还有那笑起来漾着两朵酒窝的双颊，初透着一个正在发育时期少女的娇态和神韵。

见面的次数多了，余展中打心底对这位小姑娘有一股不可言喻的好感。从工地到新村的路上，似乎有一股力量推动着他，加

速着他走向小茶室的步伐，内心充满着愉悦。而每当走出小茶室，踏上归途时，他却总有一种失落的感觉，那份感觉，似乎还比乡愁浓了些。

小芬好似也发现了他。但是，说来奇怪，她平日里和别的茶客偶尔也交谈上几句，就是对他好像生分了些。有时候，当接触到他投过来那凝注的眼神时，她总是有意无意地躲闪开去，那种表情包含着几分的不自在。

他和她之间的正式交谈，还是一个月以后的事。

那天傍晚，他在用过餐后，一个人照例踏上去新村的路子，照例走进那间令他留恋的小茶室。

当小茶室客人差不多散尽时，外边忽然间下起雨来。

“糟了，我刚才出门时忘记带雨伞，怎么回去宿舍呢？”余展中对着门外的雨景，不禁心里暗暗叫苦。

茶室老板娘大概看出他的窘境，便开口往店内喊道：“小芬，去找一把雨伞出来，让这位余先生好回宿舍去！”

余展中听到老板娘这一嚷，喜出望外。

接着，一柄女用的花伞呈递到他面前。他一时怔住了，眼光光地瞪住她，久久说不出一句话来。

“余先生，你快拿去用吧。”小芬提醒他，声音很清脆，很轻，脸上不期然地红上一片。

他把雨伞接过来，带着生硬的语调说：“谢谢你，我……我明天送还给你。”

打从那天开始，余展中和小芬之间便有了交谈，余展中时常借故找小芬搭讪，有时茶客稀少时，她也会自动地凑过他的台去，或者翻阅报纸，或者听他一搭没一搭地扯谈，态度上已经没有初时见面的那份羞怯。

当他看出对方待他并无恶感时，他便大着胆子写了一封短信

寄给她，约她出外看戏。第一次不成功。接着他再花心思写了几封，终于到第四封信时有了回音，他雀跃万分。她赴了他的约，在幽静的市区公园里。他恳切地向她表白，倾诉内心一股爱慕之情。她虽然没有热烈的反应，但却默默地听他说。

那年，她十八岁，外表的年龄要成熟得多。两年前她还在S埠的中学念书，可是只念到高一便辍学，原因是家庭经济不佳，母亲又多病，还有三位弟妹也要读书，为了减轻家庭的负担，她只好牺牲自己的学业前途，去成全弟妹们。

第一次约会以后，她过了好久才答应他的第二次邀约。她坦白告诉他：她的父母亲思想守旧，地方上人言可畏，她不想让他们找到话题引起非议，这样对彼此都不好。

他不同意她的看法，他也坦然告诉她：爱情是光明正大的，用不着偷偷摸摸，只要两个人同一条心，又何必怕人知道！

但是，她好像有什么难言之隐，始终欲言又止。

为了不使一段好不容易建立起来的感情吹散，他到底俯顺了她的意思。他偷偷地给她写信，偷偷地约她出外见面。

他珍惜每一次约会的时间，恨不得把整个心掏出来，让她感受到它的分量。而她却是相反的，像有满怀心事似的，总是表现得若即若离，教他难以捉摸。

尤其当他在说话，她老爱把眼光停驻在他脸上，像要研究他说话的每一个神情，也像要从他的眼里看透他的整个内心世界。

而每当凝眸时，他觉察出在她眼神背后蕴藏着一股难以形容的郁悒，令他心神摇晃。

工场上的生活本来就单调乏味，但是自从有了爱情的滋润，余展中觉得日子过得充实多了。和小芬在一起，他内心充满欢快和愉悦，初时不断向他侵袭的乡愁，早已消散到九霄云外去了。

来往频密之后，想要保密已是不可能的事。要来的终归要来，

余展中老早在内心盘算好，他决心要和小芬结合，永远厮守在一起，准备不顾一切地争取他和小芬的幸福。

约莫过了半年的光景。小新村里对于他俩的关系流言蜚语，越传越盛，终于有一天，余展中被小芬的父亲找去正式摊牌。

“余先生，你凭什么爱上小芬？”

这是他想到的问题，他丝毫没有考虑地回答道：“老伯，这一点我可以对天发誓，我是以我的人格，我的真诚，一心一意去爱小芬，您若不信，可以问问小芬。”

“你用什么保证，可以让小芬得到幸福？”

他毫不畏惧地应道：“我会爱小芬坚贞不渝，这就是我的保证。”

“可是余先生，你不想想自己是什么身份，你不过是一个月入二百元的小职员，养自己都有问题，将来怎么去养家呢？”

他仍然理直气壮：“只要两个人相爱，凭着两双手，生活是不会难倒我们的！”

“年轻人，你说得倒动听，什么爱啊情啊，难怪小芬会被你弄得迷迷糊糊。可是我坦白地告诉你，从现在起，请你死了这条心，别再纠缠我的女儿。我的女儿即使要嫁人，也不会嫁给你这个穷光蛋！”

小芬父亲的话，犹如当头一棒，叫余展中整个人僵直地站在一旁，久久说不出一句话来。

那是个多么不近情理的事实啊！他想到小芬对他的深情，这几个月来的鱼雁来往，还有多少回的花前月下，倩影双双，互诉衷曲，难道这些都是虚假的？难道这些都已成为过去？

他恳求老伯让他见见小芬一面。他要站在她面前，要听她亲口对他说，要听听她内心的秘密，即使就这样判他死刑，他也甘愿。

但是，他没有机会再见到小芬。

小芬不知什么时候已经随着她母亲离开小新村，去到一百多公里以外的T城，投靠她的一位表姑。

余展中过后写了无数封信，托人转交给小芬，可是一直没有收到只字回音。一个月后，他向大发建筑公司辞职，带着一颗破碎的心，一个人黯然地离开伤心地。

三

余展中摸黑走进屋里。

屋里一片岑静。

张妈告假回乡下小住几天，还没回来。两个小孩子前两天学校放假，一早便被他们的姑妈派人来接他们过去度假。整座屋子冷清清的，连阿黄也懒得向主人多吠两声表示亲热。

他把客厅上的灯光拧亮，一跛一跛地走到楼梯口，然后扶着栏杆踏着梯级走到楼上，径自走进他的寝室。

他和衣躺在床上，酒精开始在他体内发挥作用。他用手摸一下头额，有些灼热。他知道今晚的酒是喝多了一些。

以往在他参加的酬酢宴会上，他往往浅尝辄止。他明白自己的酒量，从不勉强自己。许多朋友都喜欢开他的玩笑，说他涉足商场这么多年，事业上成就如日中天，可是却与烟酒无缘，简直不像是个成功的商人。

何止烟酒和他无缘，即使风月场所，声色犬马的玩意儿，他也很少接近。他平素很讲究生活规律，除了必要的应酬外，他很少把时间浪费在他心目中视为无聊的酬酢上。

老刘是他早年在都门经营木材业生意的好搭档，十多年来一直和他保持着生意以外的良好私交。老刘在新加坡也经营一些土

产贸易，每一两个月总是南下两三趟，而每趟路过 A 城，他总会忘记趁便拜候余展中这位好朋友。老刘个性豪爽，喜欢到处留情，这回要不是在他的怂恿下，余展中压根儿不会想到去那一个他一向没有好感的风月场所。

连今晚在内，他已经是第五度光顾那家名叫“快活林”的歌厅酒廊，而能够那么吸引他的原因，不消说，当然是那位脸儿长得很像小芬的酒女了。

小芬离开他到现在，算起来已差不多整整十五年。这十五年来，他喜欢过的女孩子不少，可是却没有一位能令他爱得像爱小芬那么热烈。别的女孩子，在分手后印象逐渐淡薄，唯有小芬的影子，一直占据着他心坎深处，令他久久不能忘怀。

初恋的滋味，对他来说，除了甜蜜，更多的是苦涩。

由于酒精的作用，他躺在床上，很快便进入梦乡。

这晚，他做了几个支离破碎的梦。每个梦里，都有小芬的影子出现。她有时对他脉脉含情；有时远远向他招手，脸上开怀地笑着，漾开两朵醉人的酒窝；有时又像有重重心事，愁眉不展；有时投进他的怀里，发出阵阵的叹息，还有低低的哭泣。后来她负气跑得远远，害得他一直在后面穷追不舍。然后她又跑回到他跟前，这一回，在她的身边，多了一位他从来未见过的男孩子，他的外貌丑陋，可是却孔武有力。这个男孩子一手把小芬拥抱得紧紧的，一手从口袋里掏出一叠花花绿绿的钞票，往他的脸上掷过来，钞票漫天飞舞，和满天彩霞相映成趣。到后来，那个男孩子一个转身，抱着小芬，向着一座黑压压的森林飞奔而去。这时，他满耳充塞着小芬的嚷叫：“展中，展中，不要离开我，不要离开我！……”

在梦乡里折腾了一夜。第二天早上醒来时，他的脑袋还有几分眩晕，对于梦境里的种种，他有一种嗒然若失的感觉。

壁上的挂钟指示着八点四十五分。他赖在床上，想再多睡一刻，脑子却一直清醒着。直到梳妆台上的电话机器张地响时，他才无奈地从床上爬起身来。

“哈罗，是爸爸吗？”电话里传来他大女儿妮妮的声音。

妮妮在电话里对他说：“我们这两天在姑妈家玩得很痛快，表表哥们开车载我们游了整个新加坡。我们去过飞禽公园，参观了水族馆，坐过了缆车，看到了新的飞机场。这两天，我和弟弟两个人跑得腿都酸了，姑妈说明天还要带我们去 Shopping 呢。爸，你听到我在说什么吗？”

“听到，听到。爸爸在听你说话。”他赶忙应道，“妮妮，弟弟乖吗？你们在姑妈家要听话呵？可不能像在家里那么顽皮呀！”

妮妮接着在电话里讲过一阵后，声音换上另外一个人了。他听得出来，是小南的声音。

“爸，我好想家啊！妈妈回来了没有？还有张妈呢，她有没有煮饭给你吃？我在姑妈家很听话，表哥表姐们都说我懂事，不像妮妮，一天到晚吵着人家要去这边那边。都是妮妮不好，还说要住到开学才回去。爸爸你说，什么时候有空，出来带我们回家好吗？”

他想了一想，对着听筒说：“小南，你在姑妈家很听话，爸爸很高兴。爸爸这两天忙着生意，要等到下个星期才有空，到时才去带你们回家，知道吗？”

他在电话里，和两个孩子拉扯了一阵，接着又跟他的大姐闲聊几句，然后才收线。

妮妮今年八岁，是他的大女儿，读小学二年级，去年考第七名，今年有了进步，挤进前五名。她的个性好动，整天跳跳蹦蹦，全身好像有用不完的精力，说起话来从来不认输，许多事情总是要追根究底。小南今年六岁，刚刚念幼稚园，一本华文课本已经

可以从第一页背诵到最后一页。寻常看到他父亲阅读报纸，他也要凑上一份，在字里行间找寻他认得的几个大号字，然后如发现新大陆似地大嚷大叫起来。他没有做姐姐的口齿伶俐，但是对于一些小节倒是很细心。

对于这两个小儿女，余展中惯常有一种自豪感。两个当中，他并没有偏爱，心里倒有时会觉得一个太放纵，一个又太拘谨，如果两个对调过来，妮妮是男孩子，小南是女孩子，或者一个稍微收敛，一个多些活泼，那应该是再理想不过的事。

可是想是这么想，过后他会讪笑自己的愚笨，世间怎么会有十全十美的事？像他和凤芸之间的感情，便是最好的证明。

他在这些日子里，几乎已经忘记还有一个人存在他的生活里。刚才在电话里，还是小南提起，他才猛然想起：凤芸已经出国差不多两个月了。

他怎么会没有想到她呢？

四

白天的“快活林”，没有夜晚那么热气腾腾。酒廊中午才开市，顾客三三两两，比起夜晚那种火热气氛，显然逊色多多。

好些酒女投闲置散，不是在一旁聊天，便是轻哼着小调，走出走进，一副闲极无聊的样子。

酒廊里幽暗的一角，一对男女这时正在喁喁私语。他们不像别的台子上的男女那样搂搂抱抱，或者打情骂俏，倒是像在公园里常看到的情侣们，轻声细语，唯恐被旁人偷听到他们之间的谈话似的。这样的一对，出现在这种三四流的酒廊，显然和这场所的低级趣味有点格格不入。

那个男的，是个中年绅士，他便是最近以来三天两头往酒廊

跑的余展中。那个女的，长得清艳秀丽，是“快活林”的台柱之一的玛丽。

对于眼前这位顾客，玛丽一点也不敢怠慢。开始一两回，她把他当是普通的酒客，随意敷衍一番了事。可是来的次数多了之后，又看他出手阔绰，每次给她的打赏就是三五十元，她不能不对他另眼相看。而且，他每次到来，不管有没有同伴，总是指名要她坐台，不要别的酒女作陪，在好奇之外，更增加了她的一份优越感。他知道她夜里很忙碌，特地约好白天里喝酒谈心。

现在，处在比较冷清的环境里，余展中表现得比以往自在多了。

台上的酒杯已经喝了三分之二，当玛丽准备抽身为他添酒时，他阻止了她。

“够了够了，我的酒量有限。”他解释道，“前几晚就是因为喝过量，头昏脑涨，整个晚上一直在做噩梦，怪难受的。”

“能够做梦还算不错哩！”她向他抬杠起来。

“美梦倒不错，噩梦就不敢领教啦。”他也自我解嘲道。说完，不期然地朝她望了一眼，看到她脸颊上出现的酒窝，他一时迷惑了。

她今天看起来，比以前几次顺眼多了，他想。

“玛丽，我看你还是改行吧。”他把心里想说的话说了出来，“你是不应该属于这一行的。”

“哦？”她出奇地瞪他一眼，“其实，干这一行有什么不好？不用操劳，陪客人喝酒谈天，小帐又不错，有什么工作比这个还好捞的呢？”她显然不同意他的见解。

“玛丽，不要把钱看得太重要。”他企图说服她，“世界上有些东西并不是金钱可以买得到的。”

“你指的是爱情？”

“当然还有别的，爱情不过是其中的一样。”

“可是你别忘了你曾经说过的，什么‘贫穷从大门进来，爱情从窗口飞出’这类的话，那又该当何解呢？”

他一时为之语塞。

“好啦，别唱什么高调啦！还是谈谈你的爱情故事吧！”玛丽把话题扯回来。

“爱情故事？”他摇摇头，答道，“我的爱情故事不是已经说完了吗？没什么好说的了！”

“你和小芬的故事虽然是结束了，但是你还有别的女朋友，还有你跟你的太太是怎样结合的，我倒很有兴趣要知道。”玛丽毫不放松地逼他。

他想了一想，欲言又止。

玛丽这时带着鼓励的眼光，看住他。

过了许久，他终于拗不过她的要求，又一次把往事的帷幕拉开。

“我离开S埠那年，刚好二十岁。

“有了一次爱情的挫折，我痛定思痛，决心要努力去开创自己的一番事业，要赚取多量的钱，好让我能够在那些瞧不起我的人面前抬得起头。

“我来到繁华的都门，拼命工作赚钱，白天在商行做书记，晚上也做额外的查帐工作。在短短三五年内，我节衣缩食，好不容易储蓄到一笔钱，我开始和朋友合搞旅行社，从小本经营到拥有本身的办事处，为未来的事业打好一个基础。

“五年后，我重游旧地，回到S埠，到处打听小芬的下落。打听的结果是：小芬已经在三年前嫁了人，对象是一个年纪比她大上十多岁的中年商人，而且现在已是两个孩子的母亲。

“我初恋的梦算是幻灭了。在没有得到那个消息之前，我对小

芬仍抱着一线希望，只要她还没嫁人，横在我和她之间的什么难题，凭着我如今的经济能力，没有什么不可以解决的。可是事实告诉我：我多年来的痴心妄想，最终不过是一厢情愿罢了。

“回到都门，我的人生观改变了。对于金钱的看法，我不再像过去那样重视。金钱既然换取不到我理想的爱情，金钱又何足珍贵呢？”

“于是，我流连于赌场舞榭，和一些酒肉朋友混在一起，花天酒地，把生意完全抛诸脑后。

“就在我的事业开始走下坡的时候，第二个女孩子闯进我混沌的生活里来。”

“她就是你现在的太太，对吗？”玛丽听到这里，禁不住打岔道。

他摇摇头。

“不，她和我有缘无分，彼此来往只有短短的两年时光。”他带着痛苦地说，“是我辜负了她的一番好意……”

五

她姓高，名叫惠娟。

朋友介绍他认识时，是在他参加一次布道会过后的事。

那时，他对整个人生抱着悲观的想头，对一切事物都提不起劲。原本是一个积极乐观的青年，却经不起一场感情的冲击，变得消沉和颓丧。朋友当中，有几位认为可以通过宗教的力量把他从痛苦的深渊里拯救出来，便极力怂恿他接近上帝。

上过几次教堂之后，上帝的力量并没有把他召引过去，倒是爱情的火花，无意中在他沉寂已久的心窝燃烧起来。

在认识余展中那年，高惠娟二十一岁，刚好是她从学校念完

高中踏进社会的第二年。她比余展中小七岁，在一家金融公司里做事。她个性活泼爽朗，在学生时期各科成绩表现非凡，课外活动也参加得很积极，既能讲，又能写，人又长得七分俏丽，可说是学校里的“风头人物”。她本来有志继续深造的，可是由于家里兄弟姐妹多，父亲是个受薪阶级，供她念中学已经很吃力，哪有能力负担她攻读大学的开销？没法子，她只好一毕业便到社会找工作做，协助父亲挑起沉重的担子。

由于她中学是在一间教会办的学校里度过，耳濡目染下，她很自然地皈依了天主。或许是受到主的影响，她努力发挥奉献的精神，业余她参加好几个青年组织，协助推动一些社会工作。

多接近几次以后，余展中开始为她豁达开朗的气质所吸引。

谈工作，谈理想，谈过往的学校生活，余展中发觉到：高惠娟是一个相当健谈和善解人意的女孩子。和她在一起，他感觉时光过得好迅速。

每个星期在参加弥撒后，他都要在教堂门口等候她。他约她一起去吃午餐，或者请她去看下午场的电影。她没有拒绝他的邀请。不过，他们每次在一起的时间并不长，因为她还有别的集会等着去参与。

“看你每次这样忙忙碌碌，真正属于自己的时间大概不会多吧？”他曾经这样问过她。

她的答案好像早就准备好了似的。“我觉得一个人有事情忙总是好的，这样子可以省去许多胡思乱想，而且趁着年轻的时候，替社会做一点有意义的工作，日子会比较充实好过，你说是吗？”

他在心里暗自喝彩，为她的话。可是在口头上，他不免调侃她几句：“我还以为你也该像跟你这般年龄的女孩子那样，除了工作，还有梦想，还有一大堆青春的烦恼，看来，我得修正对你的看法啦？”

她也不甘示弱地道：“你怎么知道我没有梦想，没有烦恼？”

“嗯！倒愿听听你说说。”他充满兴趣地说。

她耸耸肩：“算了吧，慢些又要说我什么与众不同啦，我才懒得去跟别的女孩子比较这样那样呢！”

“对，我同意你的见解，你有你的个性，你不强求与别的女孩子一样，也设法去和别人相处得愉快，你的心地善良，难怪你的朋友那么多！”他已经收敛起刚才的戏谑，由衷地道。

她的朋友多是事实，以前的同窗，现在工作岗位上的同事，教堂里的教友，团体里的新交旧雨，都和她保持友好的关系，使她的生活几乎和烦恼忧愁绝了缘。

但是朋友们给予她的只是一般的友谊，谈到更深的了解，异性之间的关怀和体贴，在认识余展中之前，可以说不曾有过。

她开始时把余展中当大哥看待，听他讲述过去的奋斗史，怎样由一个小职员苦干到自立门户，怎样在一个人地生疏的城市里闯出一条生路，她心里充满敬佩和欣赏。可是对于他后来的由灿烂走向平淡，人生观的偏激和消沉，她却又不免为他惋惜和失望。她打心底里决定，要努力设法使他振作起来，使他重新建立起对生活的信心。而这种意念的产生，以及心理上的转变，连她自己也不解：为何要对这个认识不到半年的男孩子比别人多加一份关心？

他何尝没有领略到她这份对他偏爱的美意呢？

他对她无话不谈，就是不敢把过去和小芬那段恋情坦白说出，因为他害怕过去那段不圆满会使将来的幸福笼罩上一层不安的阴影。他要避免让她受到感染。

他们之间的感情进展得很快，一年以后，两个人出双入对，俨然是不可分割的一对情侣。

可是，就当他们的爱情逐渐升华时，他的事业开始面临破产

的危机。

在事业和爱情之间，他最后做出一次艰难的、痛苦的抉择。

.....

六

“余先生，你快说啊！后来你是怎样和那个高惠娟分手的？”玛丽摇撼着余展中的肩膀，大声嚷道。

显然的，她已被他爱情故事引得入神。

“我说我说，事情是这样的。”余展中喝了一口“七喜”，把后来发生的事说了。

“我经营的那家旅行社，由于我那一两年里为了儿女私情而无心打理，完全交由那位合股的朋友去应付，生意是盈是亏我全都蒙在鼓里。当有一天，那位股东朋友把整盘帐摆在我眼前，要我承认一个不忍卒睹的事实，然后要我即刻做出决定：再拿出一笔资本续办下去呢还是就此退出公司，一走了之？”

“到这山穷水尽的境地，我才惊觉事态的严重，便要求我的股东朋友给我一段时间，让我设法筹集一笔资金，以便东山再起。我分头去找平日有来往的一些商界朋友，希望他们能够给我雪中送炭，帮我渡过一个难关。但是现实教我看到什么是真诚什么是虚假。那些过去和我花天酒地的商场友人，一朝看到我落魄至此，都把我当瘟神看待，不仅不仗义相助，甚至于落井下石，真是教人心寒。

“在我的朋友当中，只有老刘比较够义气，他知道我的困境，帮忙我到处奔走，可是他那时刚刚出道不久，人微言轻，根本起不了什么作用。

“面对这残酷的现实，最后我只有低头，承认失败，我没法在

规定期限内交出资金，终于被迫退出那间由我一手搞起的旅行社。”

说到这里，余展中似乎心中仍蕴蓄着一股未曾消去的激动和悲愤。他把头垂下，埋置在手心里片刻，等到心情平静下来，他才又继续说下去。

“我没有把这件事告诉给高惠娟知道。她那个时候已经死心塌地地爱着我。我不要她为我的处境忧心，更难于想象她能给予我什么实际上的帮助。她的家境不好，本身已经自顾不暇，哪还能给她添加烦恼？

“这件事发生过后，我许久没有再和惠娟会面。我有意要疏远她。虽然这样做，已经违反我的心意。

“老实说，过去经历那场爱情的挫折，我过后虽然气恼，也曾经憎恨过小芬的父亲，恨他的势利和矫情，但是更多的是恼恨我自己，恨自己的无能和懦弱。可是比起现在来，我遭遇事业上的打击，教我深深地领悟到这个社会的冷漠和无情，我开始憎恨世人，憎恨贫穷……”

玛丽瞪大着眼睛，听余展中道出内心的愤慨和不满。

“就是因为生意上的失败，连带你和高惠娟的爱情也遭了殃？”她带着疑惑的眼光问道。

“可以这么说。由于一次失败的教训，我对贫穷存有戒心。我经不起再一次失败的侵袭，因此，在爱情面前，我变得勇气全消，完全提不起劲。

“惠娟知道我的遭遇后，曾经无数次找过我。她给予我的鼓励和劝慰，到今天仍然留在我心中，仍然保留着我对她的感激和怀念。可是她的鼓励和劝慰，对我来说，简直就是一剂失去特效的苦药。当我已经看透这趋炎附势的世情后，对爱情，我变得心灰意冷。

“现实摆在眼前，我若接受惠娟的爱，大家生活在一起，在贫穷的阴影下，我不知道惠娟能够容忍我多少的暴戾和无礼。那时候，我好似已经预见到将来彼此相处一起的不幸和痛苦。为了惠娟的幸福，我只有一条路，就是：疏远她，和她断绝关系。”

玛丽听到这里，忍不住插上一句：“余先生，你不觉得这样做太现实了些吗？”

余展中点点头：“我承认是太现实了些，不过为了我的前途，我没有别的选择。”

“可是，你这样做，已经大大地伤害了一个少女的心，你不知道？”

“暂时的痛苦总是难免的，所谓长痛不如短痛，对她来说，时间会医治一切的创伤的。”

玛丽仍然不同意他的看法。

“余先生，我觉得你太不了解女人了。一个女孩子，当她深爱着一个男孩子，爱情便是她生命中的一切。你以为她离开了你，真的能找到幸福吗？你要是为她着想，当初你就不应去爱她！”

余展中怔怔地听着。

“你们男人的思想，总是那么奇怪。看你们成天把事业挂在嘴上，事业不顺心，便找一大堆借口，做女人往往就这样吃亏。我真不明白，即使有一天你得到了整个世界，你难道就会快乐？就会满足？”

余展中偏过头来瞄她一眼：

“看来，你倒是很了解男人的？”

玛丽把刁在嘴上的香烟拿开，吐了一口烟圈，应道：“出奇吗？别忘记我干的是什么职业，什么样的男人我没有见过？”停了一阵，又接着说，“不过，像你这么坦白的人，肯把我当朋友看待，在我的客人当中，倒是不多见。”

这时，从柜台处传来一个声音：“玛丽，你的电话！”

玛丽连忙从座位上抽身而起。

余展中这时看看腕表，已经快接近两点了。

他想起下午三点公司里还有个会议，他不能耽搁太久。等到玛丽回座时，他吩咐她准备埋单。

“还早嘛！”玛丽不让他走，“难道是害怕太太知道吗？”

他沉吟不语。

“对了，你到今天，还一直没跟我提起你太太的事，似乎很神秘呵？几时说来听听？”

他整整衣裳，再一次提醒她结帐。

“我真的要走啦，公司里还有事情要办。反正我以后还会再来。有什么话留待以后再谈吧！”

她望着他起身，望着他付帐，走出酒廊的大门，心里充满着许多不解……

七

每一次看到天空飘动的云，余展中内心都有许多遐想。

小时候，他住在乡间，闲暇时和邻居或者班上的同学到山麓里捉鸟钓鱼，到空旷的草坡上放风筝，他便开始注意天上云朵的行踪。那些软绵绵像棉花的云层，他走到哪里，它们便跟到哪里。好似不甘寂寞，要追随他们这班不知天高地厚的小伙子，找寻欢笑和乐趣。他这时会天真地想：云儿啊云儿，我若是能抓下一把，放在手上玩玩，该有多好！

到了上中学的年龄，他在好奇之外，增加了一份多愁善感的气质。读了一篇动人的小说，或者看了一场悲剧影片，他心中总会感染一股莫名的怅惘。那浮动不定的云絮，这时倒像是他的一

位寂寞时的伴侣。对着云儿，他会发呆地想：什么时候，我能够像云一样，无牵无挂，自由自在地遨游天地之间。

离开了学校生活，踏进社会以后，开始几年，他真的是萍踪无定，到处流浪，像云那样。他说不上对这种生活有什么喜爱，在心境上，也从来不曾做到了无牵挂那般洒脱。

而现在，他坐在舒适的班机上，窗外是伸手可捕捉到的云朵。但是，他早已经没有了一份捕捉的冲动。

这些年来，他在事业上的顺心如意，物质上不虞有缺，只是身心上，他总有一种厌烦的感觉。钱，是他年轻时代所渴望争取的东西，一朝他什么都有了，在这同时，他却失去了无从找回的自我。

日子的意义，在他今天的处境看来，犹如匆匆忙忙的云朵。它们匆匆忙忙地赶路，匆匆忙忙地在他眼底消失。他即使想捕捉，到头来也会像捕捉那溜逝的云朵一样，什么也得不到。

当他这么想时，他双手正托起座位前置放的一杯热咖啡，浅浅地喝了一口，味道有点苦涩。

“爸爸，我也要喝咖啡。”

是小南的声音，打断了他的遐想。

小南就坐在他身边的位子。他小小的脸庞显得苍白无神，声音也是有气无力的。他小小的身体给裹得密密的，外面还加了一件寒衣，预防在冷气间着凉。隔着走廊的座位上，坐着一位小女孩，她是妮妮。可能是这些天玩得太多，她一坐上飞机不久，便已经呼呼入睡。这时，她的睡意还正浓。

余展中的视线从两个孩子身上巡视一番后，便充满怜爱地轻声对小南说：“乖小南，你才病好不久，医生说不能随便吃东西，这咖啡热性，还是不喝的好。”

小南很听话地点点头，再问：“爸爸，飞机还要飞多久，才会

到吉隆坡？”

“就快啦，等爸爸喝完这杯咖啡，就可以下机了。”

“哦。”小南有点振奋地道，“飞机飞得真快啊！”

他听孩子这么说，心里在想：是的，时间也过得好快。只是短短两三天里面，便发生这场他意料不到的事故。一个星期前看到的小南，和现在眼前的小南，简直是两个模样，时间不会是在作弄人吧？他问。

当三天前，他接到大姐从新加坡打来的长途电话，告诉他小南进医院的消息开始，他的心情一直不曾平静过。他一早接到那个电话后，便迫不及待地通知公司的女秘书，要她预订一张午间的机票，同时取消当天的所有酬酢。

在新加坡他大姐的家里住了两个晚上，听他大姐诉说对小南的称赞，以及她的自责和伤心。他夜晚并没有好好地睡过。一到天亮，他便匆匆忙忙赶着去医院。他把大部分时间都留在病室里，陪着小南。

小南这回是因为吃错了东西，又吐又泻，身体发着高烧，被他姑妈连夜开车送进医院里。他第一天踏进病房探视小南时，他的热度还没有降退，经过医生和护士小心料理，第二天再去看他时，病情已经有显著的好转。等到出院后，小南便吵嚷着要回家。余展中拗不过他，只有替他收拾行李，带着他和妮妮一起回吉隆坡。

小南沉默一阵，冷不防又问道：“爸爸，妈妈什么时候才会回家？”

他想了一想，才说：“大概两三天吧！”

“爸爸，你想不想妈妈？”小南又问。

空姐的声音这时通过播音机传了开来。他趁势在小南的小头颅上摩挲，告诉他：“吉隆坡到了，我们就要下机了。快叫醒妮妮

吧！”

八

当余展中拖着疲惫的身躯回到家时，壁上的钟刚好指着十二点。

他的脚步刚踏进客厅，眼前忽然一亮，一个女人的背影，出现在他的眼帘。

她是凤芸。

往常，她从外地归来之前，总会预先通知他，要他到机场接她。但是，这一回却例外。

她转过身来对着他。

出国一个月，她看来比以前娇艳了些。

“你什么时候回来？怎么不让我知道，好去机场接你？”

她冷哼一声：“算了吧，我们的大经理贵人多忙，哪敢惊动劳驾，你说是吗？”

余展中倒抽一口气，不应她。

他听出她语气中的不友善，凭经验，他知道一场风暴就即将来临。

他想转移话题，缓和一下凝结的气氛。

“这一趟玩得痛快吗？”他问，问得很牵强，他知道。

“当然，出国旅行目的就是要尽情享乐，不然花钱买气受，谁愿意？”她反过来盯他，“你这些日子该也过得很不错吧？”

他有点反感她的注视。

“还不是成天为公司的事忙碌。”他匆匆回答。

“哦？为公司的事，要忙到三更半夜？以前又不见你那么勤快，怎么忽然间改变了习惯，喜欢起应酬来啦？”

他怔了一怔：

“偶尔一两回总是难免的。今晚的情形也是例外。”

“例外？”她瞪大眼瞳，一道刺骨的光芒直逼向他，“三天两头往酒廊里钻，三更半夜才喝得醉醺醺回家，难道这也是例外，你别自欺欺人啦！”

他打了一个酒嗝，醉意也消散了七分。

听她的口气，似乎对他近日来的行径都已了然于怀，心里不免提高戒意。

“凤芸，你别胡乱猜测好不好？我不是告诉你，为了应酬，我不能不陪客人喝几杯，没什么大不了的！”

“哼，说得倒好听，为了应酬，要陪客人，恐怕不只这么简单吧？有人告诉我，你正和一位酒女打得火热，连公干的时间也去酒廊泡酒女，我说的全是事实吧？”

他知道她已查清楚他所做的一切，逃避已是不可能的事。

“事情没有你想象得那么严重，不过是逢场作戏罢了！”他冷静地答道。

她杏眼圆睁，还不待他把话说完，便抢白地嚷道：“逢场作戏？你几时学会了这套玩意儿。哼，余展中，过去我还以为你真的是正人君子，真的跟声色犬马无缘，还以为你和别的臭男人两样，表现高人一等，原来你也是那么俗不可耐，懂得跑风月场所，懂得玩酒女，还美其名说什么逢场作戏，你简直就是伪君子！”

他听得有点火了。

“好，我是伪君子，你又是什么东西？”他满肚牢骚，气愤起来便一发难收，“看看这个家，你几时有尽过做妻子和母亲的责任？一年到头，你有多少天肯安分地留在家里？你可曾替我们的孩子着想，当他们在病痛时，你在什么地方？你不想想自己的行为，还有脸来指责别人，你算是有良心吗？”

凤芸没料到一向很少发脾气的丈夫，竟然大动肝火，她先是一怔，然后心念急转，准备和他周旋到底。

“好啦，你总算说出自己心底的话，后悔了是不是？因为我这个做妻子的不能令你满意，你便可以公然在外头拈花惹草，找下三流的酒女寻求同情，到底是谁存心不要这个家了，你说！”

余展中毫无惧色地迎视着她：“不要这个家的是你，不是我，你不要颠倒是非，无理取闹！”

凤芸怒不可遏，向他咆哮道：“你敢否认三天两头跑酒廊的事实？你敢否认在外头玩酒女的事实？你若是男子汉，就应敢做敢当，不要做缩头乌龟！”

“请你放庄重点，别再口不择言！”余展中冷冷地说，“你要是再这么放肆，最后只有分手一条路！”

“分手？哼！说得倒容易！”凤芸僵冻的脸上现出冷笑，“你余展中今天是上岸了，名成利就，又有大把女人包围，可以趁机把妻子儿女摔开一旁，你打的主意真不错呵？可是你别忘了，你有今天的地位和成就，当初是靠谁的力量把你扶起来的？要不是我的父亲撑腰，你今天有什么资格站在我面前说话？呸！”

余展中蹙起眉头，心里老大不愿意跟她纠缠下去，可是男性的尊严叫他不肯就此低头。听她这么一说，心头的火气又再上升：“你别老是提你的父亲好不好？不错，是他老人家在我最落魄的时刻提拔我，我会一辈子感激他。但是你不要以为仗着你的父亲，可以任意使你的性子，告诉你，我可不是你的出气筒！”

他愤愤把话说完，也不理会对方的反应，便径自走出客厅。

他感觉心胸窒闷，很渴望呼吸一口新鲜的空气……

九

余展中的身子刚刚投进沙发里不久，一位年轻的酒女立刻凑上前来。

“我是芬妮，是玛丽的朋友。你不会认识我的，余先生，但是我认识你。”

“对不起，我只是想找玛丽坐台。”

“玛丽已经走了两天。”

他睁大眼睛。

“怎么可能呢，我从来没听她说过要走的？”他不相信地问。

“你等等。”那个叫芬妮的酒女接着说，“她走的时候，有一封信交代要交给你，我这就去拿来。”

他紧张地看着她去取信。

信呈递到他眼前：“你拿回去仔细看看吧。真不知道玛丽怎么搞的。她好像是爱上了你！”

他话也不愿多说，拿着信，便急促地走出“快活林”的大门。回到办公室，他急切地打开信笺。

“余先生：

当你读到这封信的时候，我已经离开 A 城，投奔另外一个驿站，过着另一番灯红酒绿的生活。

记得第一次看到你，我便觉得你很面善。好像在什么地方见过你，却始终记不起来。

直到后来你提起小芬的名字，我才恍然大悟起来。真是人生何处不相逢，这世界有时是太小了。你大概做梦也想不到，我竟然会是你的初恋情人小芬的妹妹吧？

玛丽是我踏进风月场所后才取的名字。这名字很俗气，但是

在那场合却是很相衬的。我真实的名字叫小梅，但是残酷的现实叫我不得不埋名隐姓。

开始认识你，我便对你发生好感。你一点也不像我平日接触的一般酒客，和你在一起，我有许多拘束，但是无可否认的，我也享受到心情上难有的平静，找回了许多自我。

我抱着极大的诚意和兴趣听着你讲述过往的爱情。我是那么地感动，当我知道你对我姐姐流露那份恒久不变的情愫。我在心里情不自禁地呼嚷：小芬啊，你是何其幸福，能够享有世界上最纯真的爱情。虽然这份爱情只是过眼云烟，但是有谁知道，那刹那的光芒，却成了永恒的怀念。我为小芬骄傲，爱神的箭虽射向错误的方向，但在时间的长流里，小芬和你是真正地爱过，你们其实并没有白活。

我长得很像小芬，我家里的人都这样说。你当然也是为了我酷似小芬，才对我发生那么大的兴趣。有好几回，我真忍不住要向你道破其中秘密，但是理智告诉我，这些都是无谓的做法。小芬有小芬的天地，虽然没有丰盛爱情的滋润，至少她日子过得还算舒适。你也有你的生活领域，和你一心追求的目标。时间已改变了人世的际遇，让一切顺其自然，让逝去的恋情留存在默默的怀念里，不是更能叫人回味吗？

从你几番谈话中，我约略知道你的家庭状况。你很富有，可是你过得并不快乐。第一次爱情的打击，使你对爱情存有戒心，当另一次机会降临你身上时，你却向现实低头。你以为只要有钱，便可以拥有你所要的一切。一旦事实证明你的错误时，你已经付出无以估计的代价。

我很高兴你一直把我当做一位知心朋友看待。在那种金迷纸醉的环境里，友谊是罕得的珍品，我会永远珍惜你对我的一番好意。

还记得吗？你曾经不止一回劝过我，要我快些离开那个令人堕落的圈子。我何尝不这么想呢？可是现实总不由你的喜爱或憎恶，可以让你随心所欲去选择你喜欢的生活。小芬也曾经劝过我改行。我书念得比她多，理想也比她多，但最终变得和她一样有心无力。为了向贫穷挑战，我只好选择一条捷径。这些年，我努力赚钱。当我赚取到足够的钱时，我会远远地脱离这个是非圈，去找寻我追求的理想。

当感情还不致成为精神上沉重的负累之前，我希望早些离开“快活林”，带着无牵无挂的心情。对我对你，都会是一件好事的，我想。

请别追问我的去处。认识我，就当做是你人生旅途上的一次偶然的相遇吧！要不然，就当是逢场作戏，也未始不可。无论如何，世间的一切，总会成为过去的，不是吗？

但愿你能活得愉快。

小梅”

他默默地读完信。心里翻滚着几许激荡的浪花。

当他抬头望向窗外时，蔚蓝的天空上，几朵白云这时正朝他眼帘里飘动过来。那匆忙赶路的云层，是那么潇洒，却也显得几分无奈。

在遐想间，座上的电话响了起来，他连忙收拾好信笺，放进抽屉里，然后抓起电话筒，听着对方似熟悉又似陌生的声音……

稿于一九八一年十月

诗 歌



原 本

原本风儿终年里自去自来

露珠并不知晓转瞬的旅程

原本林中明月清辉时最美

大海黑夜里的鼾息最沉

原本钟摆的梦里了无牵挂

原本两条轨迹平行直到天涯

串铃的欢快因为风儿吹拂

林花的笑容因为粉蝶飞回

原本桅帆不该躲在浅滩哭泣

流星在坠落刹那最悲凉

原本幽怨的琴音常在午夜倾诉

天河搭渡的爱情永远最断肠

原本青绿是一首吟咏不休的恋曲

原本树就是树没有别的名称

原本昨天是一匹追不回的金马

岁月无痕却雁过留声

原本我裸身而来空手而去
原本叶枯自落不待风摧残
原本庄周鼓盆时唱得最潇洒
而此生缘会聚散都已惘然



无 言 的 爱

如果是真理，轻轻地说，也是。

多少个燥热的夜晚
外头下着风雨
我们内心也不平静
大家炽烈地争辩
话题从族群到国家
从我们上一代到我们的子女
你有你的分析，我有我的看法
总是得不到一个完满的答案

过后我们之中有人走了
到另一个国度
开拓新的天地
谁负谁的问题一下子不存在了
彼此的祝福也变得多余
而有些人离开后又回来
勤勤恳恳，不愿多说一句话
遂想起我们苦难的祖先
他们是沉默的大多数

他们曾经洒下不知凡几的血汗

我们可曾冷静思索过
这片生我育我的土地
她的浩劫灾难如何降临？
她的困境要靠谁解围？
还有我们族群的幸福
你总不能说那是别人的事
一个不惬意便负气而去

世界的烽烟哪分南北东西？
人人都追寻梦境里的乐土
到头来发现无一处是真正乐土
多走多看可以多认识
什么是真什么是假
才明白真理不是挂在口上的

有一天我也会走
离开这个世界
当我瞋上眼皮之前
我会吐一句早该吐
而一直存在心里的话
就像许多勤勤恳恳先我而走的人
我最后一颗爱一滴眼泪
也是属于这块土地的

碰 击

碰撞深锁的牢门
在有意无意间
于是 外头激荡的水花
便哗啦哗啦涌了进来

再也没有本钱
和时间作拉锯战
纵然把来世也典押
为了敲碎镣铐
我准备孤注一掷

要不，便让我泅泳在
失落救生圈的海洋
而死去 也胜似
四壁里迎面而来的

窒息

一梦醒来

一梦醒来，才幡然察觉
我躺在急流里
急流把船只打翻了
这是一个恐怖的黑夜
每个人手中紧紧握住浮木
像握住命根，在找寻出口
而路障处处，哀号连连
由尖锐到歇斯底里
最后在滚滚浪涛声里
淹没了

这场山洪爆发未免快了些
快得人们来不及设防
劫后的家园满目疮痍
该如何收拾？如何重建？
于是座谈会上座无虚席
发言者热烈痛陈损失和数字
就是不提水来土掩的败事
想起一天之前
有人发表居安思危的议论

台下零星小猫几乎沉沉入睡
疏什么导？修什么堤？
几十年来多少场雨季都过去了
毕竟那是太伤脑筋的事呀！

一梦醒来，发现
我们的孩子从学校回家
哭丧着脸
诉说课上不成了
因为急流已湍进教室
教室变成一个个池塘
淹没图书馆所有方块字
还有一块隶书体招牌
也被大水冲走，不明下落

急流一天没有疏导
明天恐怕还会泛滥
下回轮到谁遭殃？天晓得
今夜是漫漫长夜
眼皮再疲惫也不好瞌上
谁知道一梦醒来
我们是浮起的残渣
还是沉下的冤鬼

拥有

忽然发觉，诗人好富有
虽然他们所拥有
都是人家所唾弃的

我好心安理得
不用害怕失去
因为我身上从头到脚
没有一样值钱的珠宝
除了一身骨气

感 激

流逝的岁月里
有我满心的感激
不管星光璀璨，月华如练
或是风雨雷电交加
总有连绵的歌声
唱热了一个又一个
长途跋涉的夜晚

我时常一句话也不能说
只有默默地凝望
故乡熟悉的原野
和没有忘情的旧雨
握一握手，然后
思潮会重温当年
第一次展翅，满心欢悦
容不下点滴忧愁

我的感激无从说起
哪怕千言万语
倦游的人儿，你就歇一歇吧

今夜的星光，一样会辉映
你赤子澄明的心镜
这里的月色，仍然会流泻
满地柔白，一如你
感恩的情怀



往 事

时光就在我跟前
和我喁喁私语
谈起了当年
他见证的 往事

我们之间没有争辩
因为只有他
最清楚我的沉默
而且执著的个性
为了一生奉献的爱
一段苦涩的记忆

当我和时光举杯
念着心里的祝愿
在细啜的一瞬
我已微醉

时 间

时间是无价之宝吗？

那个女人

她的青春

论分论秒标价

到了晚年

便像流泻满地的

月光

拖着她的影子

守一个长长的黑夜

人到中年

之一

是青年到老年的
过渡
一头是
放浪的总结
一头是
小心的开始

之二

总是醒的时候多
而睡着时
比醒来更受折腾

之 三

从前取笑别人
觉得自己好富有
可以恣意挥霍
对于时间
我宁愿是个守财奴

之 四

开始关心退休问题
公积金有三分一先领取
数目是诱惑也是悲哀
岁月和心血
全交给电脑计算
谁也不必抗辩
现实本来就是
铁面无情的老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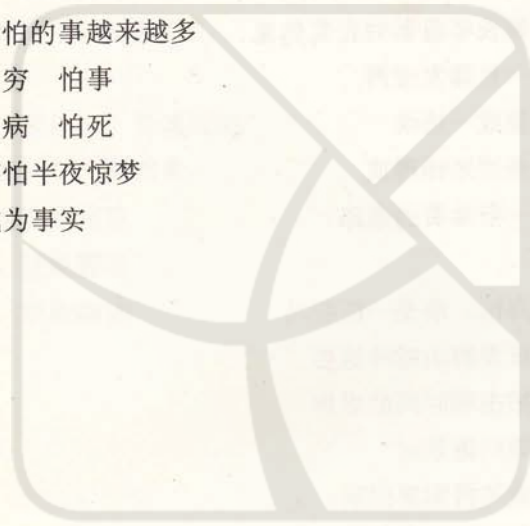
之 五

医生警告是圣旨
食物忌讳多
大堆维他命丸

保健最要紧
晨运不够
更好跟个师傅
要太极去

之 六

害怕的事越来越多
怕穷 怕事
怕病 怕死
害怕半夜惊梦
成为事实



亘古之恋

山问：如果沉默是金
那长年蕴蓄的岩浆热流
一旦爆发成河
散成一块块
是否还铺得成
一条金黄的道路？

海说：浪是一匹骏马
挟着翻山越岭雄姿
拍击那时间的堤岸
等到倦累时
他又将驯服回到
荡漾柔情的波心

山问：缘何风雨雷电
始终不能化解
一份倔强的意志？

海说：只有天空
才能容纳他的胸襟

和他豁达的爱情

而山，岂能无动于衷？

他亘古的沉默

凝集了隽永的情思

而海，于跳跃间

唱出旋律的呐喊

他何尝不感到寂寞？

哦，那似近，却遥远的

爱情，是千载以来

最深沉的相思

山，依然青青

海，依依幽幽

窗外那云

停驻窗口一片云

我见过

在昨日的天空

也许出于好奇

我不敢指望

明朝她仍会留连不去

只为了偷窥

小小一扇窗口的秘密

她能停留多久啊

总不成像我一辈子

守着一室寂寥

从早晨到日落

也许明天

赶路的卷层云

会潇洒地打点行装

那么，就接受我的祝福吧

因为我早已不是那种

能陪她一道流浪的云

守候

是风就让风起誓吧
是雨就让雨作证吧
当大地雨过天晴
我或许赶得及
约会远天的彩霞

今天是多少日子的组合
今天 风暴已酝酿成形
漩涡 未曾令我晕头转向

如果是真
就让真的现形吧
在风絮满山的夜晚
我守候在凄冷的险滩

惘然

那时我们喝着天蓝的浆酪

铃铃的车声隔在山外

微弱的气息就让四周

东躲西窜的河水淹没

这里的风景是传统古典的

偶然激起了浪花

很快便收敛，如飘落的枯叶

就说飘落的枯叶吧

谁知道他下一个驿站

会歇足在什么地方

当风儿到来之前

他总要回顾多几眼

这四周熟悉的友伴

明朝一切都不复留下痕迹

我们在下游兜了几个圈子

没有勇气冲过越卷越高的浪头

云层四面八方靠拢过来

整个天空看样子就要跌落

跌进这小小一叶扁舟

那时我们也预言了世界末日

心中都忘记了恐慌

好像述说一则别人的故事

发生在没有名字的土地

连爱情，也没有名字



乡 愁

那年我失落记忆
在林涛澎湃的小乡
那是母亲孕育我
饱餐乱离滋味的年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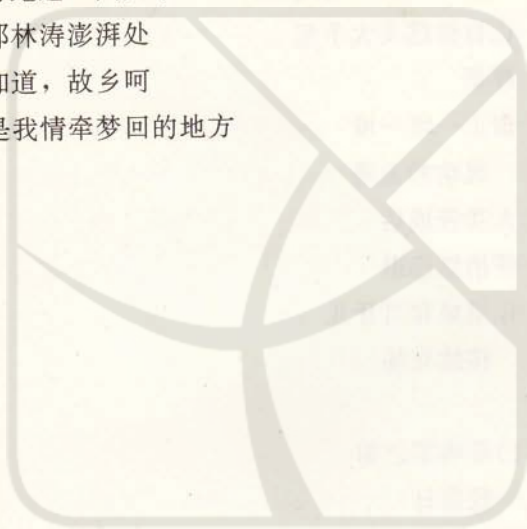
我依稀从火线边沿
匍匐着爬过童年
再难找寻旧时相识
探问昔日几声欢笑
或即使匆匆一瞥留影

乡愁不仅是游子
日思夜想的眷念
乡愁也不是黄昏消逝
渐行渐远的烟云

纵使几十年后
在人海一个交叉口
为了一次巧遇
乡愁便像流泉飞瀑

一泻而下，久久
久久，不能平静

所以我走
打每条热闹的道路
经年累月地
放逐，直到有一天
我打跑道一圈归来
在那林涛澎湃处
我知道，故乡呵
总是我情牵梦回的地方



朦 胧

天幕——当黄昏时刻

让自然这支大手笔

挥毫

拨上一堆一堆

流动的云墨

大功告成后

便悄然隐退

让星星和月牙儿

接续登场

白昼鸣军之前

一轮落日

是夸父追赶一天

不轻言妥协的目标

而酡红 在欲醉未醉之间

折腾 泛滥

有两支小队伍

炽烈地交战

于心的一角

幻影 来自四方八面
镜头 由焦着到迷濛到淡入
时间 这个最大的敌人
他轻轻挥手
打发两支队伍
回去养精蓄锐
准备着 下一次的朦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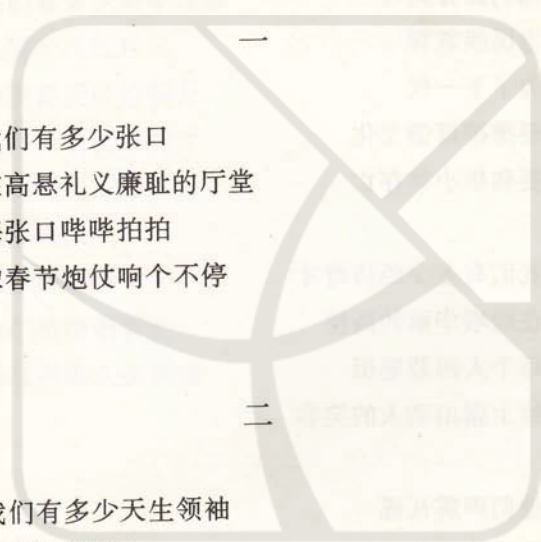
情 事

有人说时间是催化剂
任它有多牢固 像爱情
也会逐点逐点
消融

而后，风儿会吹走
所有的记忆
包括雨夜里的
悄悄话
那曾经叫人心碎的
叹息

其实，这样的情事
到底算得上什么
当激情过后
余温 在心中
袅袅上升
而后 淡出
那过程 也许已是
浓缩的
一生

我们有多少张口



一

我们有多少张口
在高悬礼义廉耻的厅堂
每张口哗哗拍拍
像春节炮仗响个不停

二

我们有多少天生领袖
在政治舞台上
口口声声民族权益
叫台下听的人动容

他们南下北上
今天一个千人宴
明天一个万人餐
群众就像一阵浪潮

他们站在浪的上头

我们有多少文化斗士
在千万学子跟前
说一则则毁家兴学的故事
要龙族后裔饮水思源

他们振臂高呼
为民族教育
为了下一代
要维护母语文化
要和华小共存亡

我们有多少经济奇才
在巍峨华丽的高楼
每个人西装笔挺
脸上露出动人的笑容

他们声震瓦砾
为民族企业
为经济繁荣
要集合大小股东
要搞合作社金融

我们有多少精英人才
在工商文教领域
搬出烫金文凭

那是名誉地位的代名词

他们满腹经纶

是国家社稷栋梁

他们舞动

手中的指挥棒

叫跟随者言听计从

我们有多少博学鸿儒

在隔音冷气房里

为族群美好的明天

伏案疾书忧心如焚

他们滔滔不绝

谈民族大义

谈精神革命

他们的精彩言论

是报章的头条新闻

三

我们有多少张口

喊着民生疾苦

这些人胼手胝足

一年的辛劳

还不够富人家一夜挥霍

我们有多少张口

喊着一个共同的愿望

这些人分散四处
在茶楼当铺
在巷口巴刹

我们有多少张口
说出小民心底话
却没有诡辩家的口才
没有学者的风度
人家总不把它当真话

我们有多少张口
有苦说不出
或者说了没人理
他们要找代言人
去讨回一个公平

我们有多少张口
发出微弱的声音
在大人先生眼里
像苍蝇一样嗡动
听起来单调刺耳

四

我们有太多张口
七嘴八舌如诵经

为了五百万社群
他们要力争上游
为了一个龙头宝座
他们闹得天翻地覆

我们有太多张口
声声为国为民
上台前捶胸掏心
一朝官运摆平
民生疾苦管他娘
气节人格又值几文

我们有太多张口
奇才精英齐登场
个个壮志凌云
玩弄数字如变戏法
万千小民眼花缭乱
还逢人争说是救星

我们有太多张口
站在十字街头
指指点点装模作样
十个领袖十个主意
有的说东有的道西
始终走不出迷津

我们有太多张口

他们说过太多话
往往患上健忘症
明明挑战别人维护华教
却忘记自己的子女
一个个往海外镀金

我们有太多张口
抢着台上的麦克风
出钱出力没他份
还精通一套隐身术
大呼小叫一轮后
下了台便去若流星

我们有太多张口
誓言保障民族权益
这边厢掌声方落
那边厢换上新装
为了上一袋和下一袋
管什么辱族丧权

我们有太多张口
满嘴仁义道德
夜夜饮酒声不绝
醇酒美人乐开怀
幕前一派名士风流
幕后打回无耻原形

五

我们有多少张口
明明有许多声音
从每个角落响起
为什么全不合拍
听起来乱七杂八

我们有多少张口
明明有许多声音
从每个角落响起
为什么总是离谱
喊不出一股力量

我们有多少张口
明明有许多声音
从每个角落响起
为什么在重要时刻
汇不成一个声浪

我们有多少张口
都患上口齿不清
我们有多少张口
紧要关头却上了封条

我们有多少张口

嘶喊了几十年
问题仍是一箩箩
大人先生南腔北调
真叫人心乱如麻

我们有多少张口
老在族人面前逞强
一来到圆桌会议
个个缩成侏儒
张张口噤若寒蝉

六

我们有多少张口
在高悬礼义廉耻的厅堂
哗咧啪啦此起彼落
像春节炮仗响个不停

他们慷慨激昂声嘶力竭
总是引不起共鸣
他们说过千遍万遍
原来说话就不必本钱

我们有太多张口
却少了一条心
这条心早已失落
还要大家帮忙找寻

马华文学，我为你而歌

马华文学，我为你而歌
长长一个世纪以前
你随着祖先的脚步
梯山航海
历尽沧桑
来到这个终年是夏的南国
开疆辟土
扎营谋生
你撒下的文化种子
在这块美丽的土地上
落地生根

马华文学
华社坚贞的儿女
在水深火热的时代
是你，用笔尖
捍卫民族的自尊
是你，用正义
抗拒敌人的入侵

你像英勇的战士

誓死奋斗
献出了理想
甚至生命

马华文学
国家忠诚的子民
七十年来，走在一条
布满荆棘的路上
倔强地面对
无情的暴雨
冷漠的狂风
这一切的苦难
你都默默忍受
为了可爱的家园
为了祖国的明天

七十年了，马华文学
你并没有老去
你仍然容光焕发
在你的身上
流着炎黄子孙的血液
吸收祖国山川的滋养

你有海一般宽阔的胸膛
永远那么亮丽年轻

你的名字

是一团篝火
在凄风苦雨里
把温暖带给人间

你的名字
是一棵大树
庇护着千千万万人
用你满树的绿荫

你的名字
是汹涌的江水
奔流不息
滋润了人们的心田

你的名字
是血泪的结晶
像辛劳的母亲
默默谱写爱的诗篇

呵，马华文学
我愿为你而歌
歌 你不凋的意志
歌 你不谢的活力
你的生命
像日月星辰
永远永远
光辉长青

街

街

短又短

从街头到街尾

不上五间铺子

而课室的老师

却称它是

历史的街

历史的街

小小的街

一边是巍峨大厦

傲岸地俯视着

对面一排斑驳的

矮短的土墙

那度过大半个世纪的

铺子 像老人

衣衫褴褛

在苟延残喘

有一块路牌

写着街名
有人争说
几个方块字的下落
而一切改变
都在悄悄进行
就像人的名字
不过是一个符号
用不着那么紧张
有人这样劝解

哦！历史的街
小小的街
一个英雄人物
活在上百年前
曾经耀武扬威
学生们还记得
叫他“甲必丹”
一个老去的人物

匆匆走过时
炎黄子弟
可曾知道
这短短的街
曾经是祖先的荣光？

唉！都过去了
历史

像一堆垃圾
扫到废墟里
在大鱼吃小鱼
在高喊民族权益的
年代
大道也是
有一天会吞没
所有大街小巷
连同这条
小小的街
历史的街
那时
可还会有人吗？
站在那不当眼的
街口
问来往的路人：
“谁是 YapAhLoy？”^①

^①Yap Ah Loy 即最早开辟吉隆坡的华人先贤叶亚来。

困 城 记

我坐在城市里
四周流淌一幅幅
你推我挤的风景画
我的四肢浓缩
无助，搁浅在瘫痪的出口
纵使插上翅膀
恐怕也飞越不过
长长一排铜墙铁壁
我唯有顶着笨重的家
蜗牛般蠕动躯体
当四肢未全然麻木之前
就坐成一尊入定的莲吧
连嘲笑也不必
一边回忆起
曾经愉快度过这里的时光
一边忘我地应和着
今夜的月色分外好

树 之 死

树在弥留之际，悄悄对风说：风老弟，最后还是多亏你的帮忙。有你这位朋友，我到底没有白来这世界。

——这棵树看来不行啦！

——怕是再也结不出果了。

——不如把它砍掉吧。

（树下，有人指手画脚）

——来吧，大家尝尝本地芒。

——嘿，味道真是不错！

——这都是园主的栽培之功！

（宴会上，饮酒之声不绝）

——风老弟，难得你还有念旧之情。

——可是，你该多照拂青葱的一代。

——算啦，我老了，是活该寂寞的。

（几片枯叶随风飘落）

——这棵芒果树长得多茂盛啊！

——我现在正培育几株新种。

——园地小，不砍掉一些是不行的。

（不让位只好你推我挤了）

——瞧他那副丑态，连叶子也没多几片！

——我真为他站在那里感到难过。

——换做我啊，干脆离开这尘土算啦！

（年轻的声音总是比较响亮些）

——工具都准备了，明天我就动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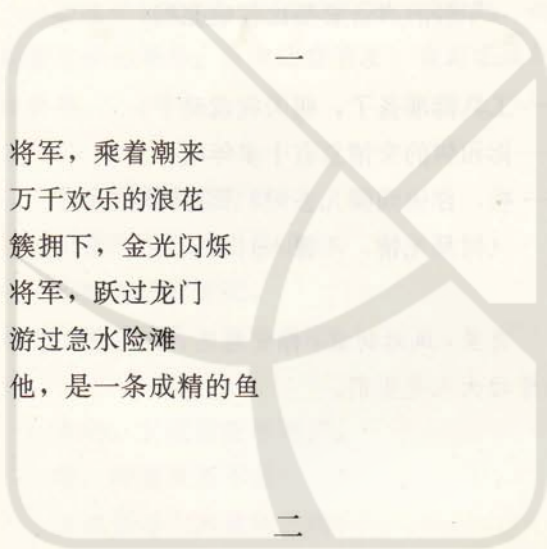
——你和树的交情总有十多年吧？

——唉，你说到哪儿去呢？那是树呀！

（树是无情，不像人）

夜里，风对树说：你安息吧，我会成全你的，不必劳动大人先生们。

将军，你的战场呢



将军，乘着潮来
万千欢乐的浪花
簇拥下，金光闪烁
将军，跃过龙门
游过急水险滩
他，是一条成精的鱼

想起那年的战事
军事蓝图是一部玄虚的天书
将军手中挥舞的剑
连同飘扬的旗帜
上面书写“民族大义”
他，拥有整个战场

三

是敌人是战友都已模糊
将军害了严重歇斯底里症
暴戾是另一个本色
像如临大敌的唐吉珂德
在河畔的倒影里
他照见一个陌生的自己

四

从战场退到胡闹的舞台
从剑拔弩张
到镁光灯前的笑容可掬
人们这时会问：
将军，你手中的剑呢？
还有，将军，你的战场呢？

五

时间染白了头上的青丝
为来为去为一场内战
河的对岸是江东父老
他们有难言的耻辱

缘何当年挺胸上阵的勇士
一个个缴械归来

六

前方早已不是初战的前方
当将军输去整个战场
又在圆桌上输去全部筹码
他搁浅在小小滩口
将军，他乘着潮来
却落在潮后

热浪

那晚上我挤进大会堂
层层热浪如潮激涌
涌出领袖们的义愤填膺
和阵阵雷动的掌声

人们竞相谈论一九六一年
那个令人血脉偾张的年代
那个不堪回首的年代
我依稀看见自己
当年活跃的身影
夹在门外一群白衣短裤的中学生里
殷勤地向每个陌生人
递送一本本乐捐簿
这时，泪水沿着我双颊
流出我内心的感激和愤怒

我随着人潮走出大会堂
走在朦胧的路上
有一团黑云正掠过星空
像一张巨网笼罩大地

似曾相识的，我知道
一场暴风雨又将到来



夜 来 之 前

从来没有人问起
宇宙的年龄
他是否老了？

一样年轻的
萧邦莫扎特贝多芬
昂然站在历史舞台
完成没有终止的乐曲
一场马拉松赛遂响起
而宇宙
是他们的头号敌人

我遥远听见
土地和大海的歌声
从亘古走来
敲叩我敏感的神经中枢
如受棒喝

因循 是蚕蚀的折腾
只一盏茶功夫

黄粱梦醒
而对弈的两造
仍喋喋不休于
没有输赢的棋局

多愿意能回到
那尚未启碇的渡头
作好应战的准备
我可以从容撒网
于时空的海洋

也许，一切还并不太晚
当夜幕将落未落之际
我使尽丹田气
把一口口歌声
送到朦胧的对岸
然后，我也音哑

我们越过天堑

时空是一座天堑

三十年横跨过来

镜头只有两个

一个挥手作别

跳接

一个异地重逢

分聚是一出荒谬剧

有人管它叫做缘

大家不约而同地来

离别时一阵眩然

谁知道一颗种子

早已悄悄发芽

引出无边乡愁

惊险是随身物

不放过每一分每一秒

然而，谁又有时间去担忧

两道皱折纹路

几声苦笑

双手久久紧握
过去一切，尽在不言中

再一个翻身
我们也许会一同消失
在天堑下
时空将会重演一番
浓缩

两颗流星殒落
紧接着
一个辽阔银河
彩霞满天

我心未能平静

每天总会不约而同地
碰面于大家熟悉的场所
虽然在你们当中只能认得出
每张脸孔的特征和不同的声音
根本不能叫出每一个人的名字

每天听着你们慷慨激昂
报纸成了最佳的姻媒
不论国际大事还是经济教育
或者一张图片一场球赛
都热烈地谈论如谈论邻家的事

话题随着香烟一根接续一根
灵感也许有了咖啡的刺激
奇思妙想一古脑儿汹涌而出
看来政党头头不过生来命水好
也不瞧瞧多少人等着坐上第一把交椅
合该有人千方百计要轰他下台
而继承者也一样逃不脱挨骂厄运
不然这小小论坛可要大大地减色

你们不约而同地来
为了泄一泄胸间的窒闷
等到杯盘狼藉条气也顺
一天的高潮到此收煞
管他如今谁当权
谁又肯来理会升斗小民的惯性反射

每天我被迫充当临时听众
有幸在热闹的论坛一角
听你们的慷慨激昂
看你们的指手画脚
虽然我始终插不进半句话
可是我的一颗心呵，一直未能平静

山 灵

一片庞大阴影
来自巨型钢骨水泥
森林，快速地笼罩下来
覆压在心跳滴答的胸膛

夜里，我常梦见一扇窗
窗口对正童年的山
从山上看云絮软绵绵的脚步
像魔棒下的千变万化
还有，瞧见自家屋顶炊烟
袅袅盘旋着上升
远处传来奶奶的呼唤
夹带邻家小孩的嬉闹声
黄昏就这样溶化在
街灯微弱光晕里
然后，一家人一边扒饭
一边听李大傻空中“讲古”
一天的娱乐便来到尽头

数着荒山的石级

穿越埋在乱草堆中

沉睡不知多少年的墓陵
每当走过恐怖阴森
心头总泛起古老的鬼故事
或许，也由于空灵逸秀
滋养了山的沉默
他遂能安于
响彻不起林涛的清风明月
和那奔驰的车水马龙

而山的岁月，迎着阳光
雷电的轰击
他未曾倒下，且随着
不朽的魂灵，更鲜明地摊开
如掌纹一般清晰的历史

虽然我此刻不能
回到童年的故居
和那里街坊邻里握一握手
告诉他们我没有忘情
我是喝那里井水长大的孩子
而山，恒是我魂牵梦萦的
一颗信奉之星
在深沉的夜晚，遥远而温馨

然而阴影，如果是几朵乌云
终是敌不过整个天空的

所以我惶恐
如果人们明晨起来
开门已不能见山

那时候，我会很吃力
告诉我的孩子
一座山的传说
他不倒于雷电的狂暴
竟死在人为的贪婪



松 道

一株古松，栽在盆里
标上至高的价码
置放于温室
虽然，它活着

是富贵人家
厅堂上的
案头清供

自从那天
主人在展览场
把我看上
捧着我回去

我便摇身一变
成他家庭里
常挂在人们嘴边
光荣的一员

我侷促在
浓缩的天地

这天地里
太阳透不进
一丝光线
也听不到
外边
风雨的信息

访客们总是
流露出惊讶
望着我
一面欣赏
一面说：
“这么风雅的松
真是不多见
我要是有了它
也会活得长命^①”

人们的颂扬
增加我的不安
我只有暗自悲伤
为我变形的身躯

我翘首窗外
我多么向往
大自然无边无际

① 松树又称千年之树，是有名的长寿植物。

那是我的家族
植根的土地
我的家族们
在母亲的土地上
吸收日月的光辉
自由地成长
茁壮

我的家族们
是大自然
最荣耀的儿女
在深山密林
在峭壁危崖
他们不怕
雨暴风狂
硬朗的枝桠
永远伸向
广阔的天空

想起我的家族们
我只有黯然神伤
为我的远离伙伴
和门外的春天

我是人们
精选的标本
任他们去塑造

凭他们的喜欢
给我过量的照顾
希望我摆出
优美的姿态
去赢取
高贵的礼赞

大人先生们
现出得意的笑容
有谁能想象得到
我内心的苦痛和屈辱
我记取遥远的年代
和那群辉煌的家族
迎风屹立的形象
气盖山河的壮志
令众人膜拜
龙的化身^①
为他们不老的信念
受人崇敬
如敬一位
高风亮节的
大丈夫^②

① 松和龙在古代都被视为神物。传说松树老了会变成龙；由于松浑身斑驳有如鳞甲，松枝苍劲横伸有如龙爪，传说可能由此产生。

② 松树古时又称“大夫”。据说：秦始皇有一年登封泰山，半途遇暴风雨，便在路上旁的五棵松树下避雨，松树上这时突然发出声音，批评嬴政是个无道德无仁义的君王。后人因此称颂这五颗松树的丈夫气概，乃誉之为“五大夫”。

如今想起
那些已逝的家族
我只有满心羞愧
为我已被禁锢的
天足

还有
我那矮了多截的

身段



遣 怀

遨游天地之间
我本是缪斯忠诚子民
今宵有梦楚水秦关
踏响江南暮春草绿
还有多情的云雀
千回百转撩我心绪
唱尽海誓山盟
在纷沓扰攘的年代

风暴恒是无可走避的循环
耐梅长得茁壮因为寒霜
而庭阶玉树 临风哭泣
想三闾大夫披发的倒影
何其枯槁何其执著
谁晓二千年后有人赛龙舟
要在滚滚浪涛里捕捉
流水不腐的魂灵

百岁光阴生也有涯
能有几个真正活过？

逍遥的庄生梦迷蝴蝶
算是潇洒地冶游人间
而你我都是匆忙的过客
斜阳残照沉落了
明天仍会投下一抹红彩
岸上，哪里寻找昨天的故人？

呵，我本是缪斯忠诚子民
那浓烟升处是我的故乡
我株守一畦向南的花圃
总有几朵开放得最艳丽
当长夏寂寞的夜晚
在南海之滨
我抚琴焚香
弹一曲击壤之歌

画 中

最耀眼的是那倒影
湖面张开宽阔的胸膛
容纳一天的蓝一树的绿
波心泛起涟漪，一圈圈
收集日月的精华

有山，年年春色如锦
有草原，最好结伴放风筝
风筝在飞，天在舞
理想成了升空的鸢鸟

许多年后乍然遇见
似曾相识的画图
一半儿惊喜，一半儿无奈
在我心中已然酝酿
一个摇荡朦胧的倒影

蓦然回首，昨天已隐入画里
那一树的绿
仍擎着一天的蓝

而脚下漫漫一条长路
正一路通向天涯



城堡

将军们耀武扬威
走过马蹄达达的路上
烟尘滚滚

当我们今天走过
那不设防的城堡
已然吹响不起
亢奋的号角

废垣残壁可以见证
故国王朝的盛衰
寂寞的古城海潮
夜里也许会呢喃细诉
一支支庞大舰队
当年曾经停泊的滩头

城堡 恒是一个据点
将军们运筹帷幄
发号施令
击退多少来犯
到最后英勇缴械

然而，今天又哪儿寻找
往日显赫的家族
当葡萄牙后裔们
聚居在靠海村庄
和峇峇们一样
说着变种的语言
困守在一座
没有堡垒的围城



楼 想

倘若是一艘船
一艘救难的船
就让我打开
所有的窗门
请你们大地的子民
到上面来
一齐上来

千多年前
诗人的叹喟
千多年后
我蜕化成
巨型的箱格
要论金论尺
计算我的身价

高空
是更大的剧场
地面的恩怨
在这里重演

一出出连续剧
我的门户虽开
天地何曾广阔过？

俯首下望
污染了的人间
和许多无告的子民
我依稀仍听到
诗人们在感慨
高处不胜寒
高处不胜寒



那 夜

那夜，我走进梦里
走进一座黑压压的森林
蓊郁茂密的林荫
像要把整个大地覆盖

看不到天上的云层
鸟儿也停止了歌唱
那自然里的一切
都已经失去原来的神采

风儿在我耳畔聒絮
声声不如归去 不如归去
勾起我沉睡多年的记忆
而我早已忘记了来处

直到有一丝光线
透过林荫撒了下来
我摊开双掌 捧着它
像捧起一盒珍珠

深 院

想起显赫的年代

显赫的祖先

缭绕香火弥漫

在价值连城的古鼎

午后阳光透不进

铜环深锁的院宇

裱上新边的墨宝

在剥落腐蚀一角

写着：永乐八年

堂奥何其深幽呵

却总有一股阴森

笼罩每个人心胸

听主人零碎诉说

似乎与己无关的家族故事

神台上的传家宝物

尚积留香烛残余

祖先遗容冷峻地

直视着满庭寥落
这个乡音绝响的院宇

等再次跨出
那跨越几个朝代的门槛
雨点开始飘下
撒在黄昏逐渐来袭的
长街窄巷

当主人殷勤送客
弓着赤裸的膀臂
我才蓦然省觉
那挂像里的峇峇
已经看来老态龙钟

附记：国庆日和伍良之陪同日本今富正已教授驱车南下，访问古城。至熊岗，与端木虹会合。承蒙教总主席沈慕羽局绅热心充任向导，一行人来到荷兰街。征得一位峇峇同意，参观了一座世代相传的古老屋宇，颇有感触，遂草成此诗。

吉隆坡

一个荒凉的小镇
原本默默无闻
我们的祖先们
有谁想到
百年以后
吉隆坡
是一个闪亮的名字

有人追忆起
飘洋过海的年代
有大量处女地
等待开拓

谁会晓得
他脚下的一片
原来是
黄金地带

一个赤贫的光棍
摇身一变
成了暴发户

没人会过问
他的来历
因为这里
本来就是
冒险家的乐园

不夜城
销金窝
公子王孙新贵
走马灯地登场
像你像我像他
一个异乡人
一个过客
偶然凑上热闹
一旦分手
便彼此相忘
于江湖

叶亚来的名字
挂在小学生口上
据说还有人
想改写历史
而更多人
在津津乐道
现代陶朱公
点铁成金的故事

暮

熟烂了的果子，终归要回到泥土，离开它青翠的伙伴。

早餐过后，把西装笔挺的儿子送出门
还听到车厢里再三的关照
时空于是拉成了两极

他守着婴孩的手推车
有时婴孩的咯咯声
笑起来有儿子小时的酒窝
(是时光不能带走的，唯一的，
那家族血缘的遗传)

清明后一周是妻子的祭辰
从坟山归来
他给妻许下一个心愿：
明年登山前
总得叫儿子找个工人
把坟场的野草清除清除

只要抬头，伸手便可摘下
结满一树的暹罗芒
黄昏时打那里经过
他拾起一粒熟烂的芒
(腐臭的果汁湿了他手心)
然后扔它出墙外

当儿子把车驾进车房
他又一次接触到婴孩的笑
想起儿子脸上的酒窝
可以肯定已是久远的往事了

等他散步走出门外
夜似乎比往常早来了
他才忽然间记起
手上少了一根拐杖

李商隐

李商隐（813～858），晚唐诗人，与杜牧齐名，又称“小李杜”，以区别于李白与杜甫。开成年间考取进士，曾任县尉、秘书郎和东川节度使判官等职。因卷入牛李党争漩涡，被人排挤，终生潦倒。擅长律诗、绝句二体，所作咏史和无题诗，脍炙人口，对后世影响既深且远。

一、碧海青天夜夜心

赶在大唐江山变色之前
降生，是幸抑或不幸？
看二百多年来潮起潮落
多少旖旎胜景
帝王将相，公子王孙
走马灯地登场、隐退
都已随着千里烟波
消失在漆黑的时光隧道

而他，这位末代诗人
他的苦痛，从诞生一刻开始

已经注定和灾难的国土联系
就像墙头一株幽草
要茁壮成长，还是悒悒而死
半是靠己，半是天意
除了坚韧地支撑
还要纵情地歌唱
好比杜陵布衣
和忧患生活作战的同时
诗歌是他另一个不屈的生命

尽管，名禄册上交了白卷
在诗国，他造就了一座园林

二、一树碧无情

翩翩一位洛阳公子
十六岁古文纵横
满脑子治国用世理想
二十岁昂首入科场
进士之门似近还远
十扣柴扉九不开
是命运选择了他
道理只有一个
谁叫他出生寒门

三、走马兰台^① 类转蓬

父亲走过的路
他走上了
一个小小九品官
一个为人作嫁的幕僚
是迟来的运到
为换取一家温饱
劳碌奔走
于岖崎路上
多少次回首中
长安城门金碧辉煌
唯有在梦里
朦胧、闪烁

四、黄叶仍风雨

才华俊智是诗人的财富
往往也是灾难的发端
随着赞誉而来的
诽谤谗言如水银泻地
没有设防的诗心
赤子情怀有时也是祸源

^① 兰台，官名，秘书省的别称，李商隐曾担任斯职。

无端卷入名缰利锁的漩涡
那奸人带着诡异的阴笑
玩弄纯真于股掌之间
羁旅生涯无边无际
流放，已然是人生道途
无可逾越的轨迹
整整三十年，风暴未曾止息
击打着一个又一个痴心妄想
其实，诗人至死，恐怕也不明白
怀才不遇的故事，在人间
已无分东西，不断翻版

五、昨夜星辰昨夜风

相见时难，别亦难
在画楼西畔，在桂堂东
在巴山秋雨的夜晚
星子，是情人互相比美的眼眸
眨动着永世不减的清辉

世上最大一个秘密
于诗人的精神王国
思想是自由使臣
在无边天际底下
穿梭往来，灵犀相通
避开了世俗的眼光，没有阻力

爱情严峻考验的背后
隐含多少无奈和煎熬
春去秋来，周而复始
待到百花残尽，蜡炬成灰
唯独枝头一剪寒梅
始终傲然屹立
看它随风飘逸
也是诗人的期许
可待此情，在西窗下
在一个剪烛的长夜

六、锦瑟无端五十弦

缘何清亮的弦音里
总有排遣不去的幽怨
像冷宫里含愁带悲的低诉
流逝在几许清风明月夜

政治这一把扶梯
是诗人墨客所爱，和所恨
从屈大夫的时代开始
一直折腾着难以数计
热浑浑的雄才壮志
展翅高飞，声震九天
都成了历史最大的讽刺

既往重复又重复的
投书献诗，攀缘附丽
也变成一宗宗天真的告白
而梯在，华年已杳
高处不胜寒啊！那琼楼玉宇

忆往事，费思量
如潮涌至怅绪恨事
连琴音也喑哑走调
杜鹃也好，蝴蝶也好
一个是执著望帝的化身
一个是逍遥庄生的再世
都已隐入迷离世界
牵动世人的幻境

五十年岁月滔滔
诸般难言的苦衷
岂是一把琴瑟倾诉得了？
奈何呀！他生未卜
此生已休

七、春蚕到死丝方尽

天地处在真空境界
是有形，也是无形
是有声，也是无声

当诗的宁馨儿
逐鹿于辽阔的心域
一位默默的神枪手
作好全方位扫描
然后，苦苦凝炼
一帖，两帖……
是诗家奔走相告
百啜不腻的清凉

几番风雨，青灯黄卷
无休，无眠
看窗外一片柔白
月色已为有情世界
而亮丽
纵使衣带渐宽
那人犹在
风高凭栏处……

后记：学生时代读《唐诗三百首》，为李商隐的无题诗所迷。近读《李商隐传》，了解诗人坎坷一生，仕途偃蹇不遇，终生过着潦倒的羁旅生涯，饱受人世风雨摧残，深受感动，遂写《李商隐》组诗七首，抒发对诗人不平凡遭遇的情怀。七首诗题，全摘取自诗人名句。是为记。

写于一九九二年四月十四日

散文·评论



我与文学的缘分

二十五年后忆往事

大概是念中学二年级那年，我的一篇作文被老师批了甲等的分数，并在堂上公开朗诵。我又惊又喜，从此便加强了自己日后对华文和写作的兴趣和热忱，一直维持到现在，算上来差不多有二十五年的光景了。

那个时候，我在课余已开始翻阅报章上的学生园地，也订购一些属于少年学生的杂志。我这么做，完全是出于自发性，没有人鼓励，也没有人指示我如何去做。在我的家庭里，母亲目不识丁，父亲小时候只读过两三年的书，勉强可以阅读报纸，除此之外，一封写给中国故居的普通家书，往往都要大哥或我代劳。大哥念完中学就辍学，协助父亲做生意。还有一位弟弟最怕的是念书，华文小学念完后，转入英校，也没有念出什么名堂。两位姐姐在我们重男轻女的家庭里，能够受完中学教育已经是难能可贵的事，在她们求学的时代，压根儿看不出对文学有任何爱好的倾向。而在我的同学里头，从来没有任何人和我谈论过文学或写作的事。在这种环境下，我居然跟文学女神打起交道，即使在二十五五年后的今天回想起来，仍然说不出个所以然。勉强要解说的话，我想大概是缘分使然吧。

另外一点，我那份从小到大的内向个性或许也是促使我接近文学的一个原因。从孩提到小学时代，属于蹦蹦跳跳的日子，在记忆里并不多。到上了中学，换了一个新的读书环境，谈得来的朋友没有几个，绝大多数的时间里，总是独来独往。热闹的场所没有我的份儿，学校的课外活动我也很少参加。自从爱上读书写作之后，我和整个世界好像是脱离了关系。一有时间，我便躲进房间里，一个人静静地看书写作，身边所发生的一切都漠然无睹。在学校里，我最高兴的课是华文，尤其是每两周一次的作文课，在别的同学看来是苦差事，而我却乐此不疲。当然，过分注重华文，自然会影响到其他科目的平均发展。那时期，除了华文，别的科目我只是敷衍塞责，抱着不求高分只求及格的心理，结果年底成绩单分发回来，除开华文不提，其他不是差强人意，便是不忍卒睹。这种情形，直到念上高中时仍然没有改变。

我升上高中那一年，刚好是马来亚宣布独立的具有历史性的这一年。国家独立了，可是在考试制度上，有许多还是沿用殖民地时代旧的一套，例如专为华文中学而设的初中会考与高中会考便是一例。那时期，凡是念初中三或高中三的学生，到了年底总是要面对一年一度的政府会考。而考试的科目，一共只有四科，就是华文、英文、数学和史地。在四科当中，华文必须优等，其他三科至少一科优等两科及格，才能够获取会考文凭。我先后两次参加这项会考，成绩都那么凑巧的，刚好达到合格标准，侥幸地过了关。在四科当中，自然是华文的成绩最好，而且两次都获得特优。平日的一番努力和苦心，总算得到了一些报偿和安慰。

中学时期开始写作

我的初中时代是在昔加末华侨中学（今天已经易名为昔华中

学)度过。那时,昔华只办到初中三,还没有高中课程,我和一群毕业班同学只好投考附近一些设有高中的学府。就这样,我进入了当年享誉著盛,由名教育家严元章博士任校长的峇株华中。那时的峇株华中,印象中好像特别注重数学,学生的编班是以数学成绩作为根据。说来惭愧,我在峇株华中三年,始终是被编在第四班(也就是最末的一班),从这里可以想见自己数学程度的差劲了。

上到高中,我寄宿在学校中,不用像从前放学回家还要帮忙父母亲打理生意。我开始有大量自己的时间,除了应付学校的作业,便是埋头阅读课外书和伏案写作。家里每个月寄来的学杂费和生活费,我尽量樽节,把省下的钱全部用来购买自己喜爱的文艺书籍。峇株镇上有好几家书店,我差不多每隔十天八天都要进去逛逛,所买的文艺书籍,多数是五四时期的作家,像巴金、朱自清、叶绍钧、冰心等人的作品都买了不少。同时也开始留意外国名家的著作,莫泊桑、屠格涅夫、哥德、拜伦、雪莱、莎士比亚的名字,便是这个时候嵌进我的脑海里。

从高一到高三,教我们华文的老师,似乎没有一位对新文学有浓厚兴趣。我们在课堂所读的十居八九是文言文,偶尔穿插三两篇新文学作品,老师们总是草草讲述一番了事。在我们年轻人的心里,难免萌生几分失望。幸好那时我们班上还有几位同学和我一样,对于文艺拥有一股难言的偏爱和热诚,课余也喜欢涂涂写写,把习作投到报章杂志。由于志趣相投,我和这几位同学逐渐建立起深厚的友谊,大家不管在课堂里或校外,碰在一起,话题总是离不开文艺和写作。我还记得,我们这几位的习作那时经常被老师选去张贴在校园的壁报上,而且每年的作文比赛,我们这几位的成绩总是名列前茅,实为第四班同学争回不少面子。

杏影先生的提掖

那时期，我投稿的对象，已经从《世界儿童》、《世界少年》转移到本地的报章副刊和杂志。像《蜜蜂》月刊、《学生周报》；南洋商报的《新苗》、《南洋公园》、《青年文艺》（杏影主编），南方晚报的《绿洲》、《晚园》，星洲日报的《青年园地》等副刊，都成为我投稿的对象。

我喜爱上写作，最先是从小品文入手，接着也写诗歌。上高中时，我开始尝试写小说。我的第一篇短篇小说是发表在《星期六》周刊，那时是一九五八年的下半年。我记得很清楚，我那篇短短大约三千字的小说发表后不久，便收到一张志银二十一元的支票，好不高兴地兑换成现款。这个数目是我投稿以来第一次获得“最大笔”的稿酬，令我足足兴奋了好长一段时日。

也是在同一年，我认识了杏影（杨守默）先生。

那时，我把习作投寄给报章副刊和杂志的主编，完全不知晓编辑先生的真姓大名。有一天，我收到一篇退稿，里边夹着一张短简，看看后面的署名，写着“杏影”两个字，我才晓得原来《南洋公园》版的编辑便是杏影先生。那张短简的内容很简单，顶多是百多二百字光景，大意是希望我不要灰心，继续努力写作，多看些好书，并且指出稿件不合刊用的原因。这封短简带给我心灵上很大的震动，因为自我热爱上文艺以来，从没有一位长辈如此关心过我和鼓励过我。

杏影先生对后辈的关心和照顾，从另外两件事上头可以看出来一斑。那是在他主编的《南洋公园》停刊后的几个月，我收到他的一封信和两本最新出版的“星月文艺丛刊”（李过主编）。拜读之下，才知悉我的一篇寄给《南洋公园》的诗作，已由他介绍到

“星月文丛”去发表。不仅如此，过几天后，我又收到一封由杏影先生转来的挂号信，里面附上诗作的稿费。此其一。

《南洋公园》停刊后，将近整年的时光，杏影先生主编一个新的副刊《青年文艺》问世，我在兴奋之余，更惊喜地看到自己以前投寄给他的两篇习作，也在开始的两期里刊出。此其二。

结合上面两件事情来看，我们可以这么说，杏影先生对年轻一代写作人所给予的关怀和勉励，已经达到无微不至的地步。想当年，我在文学道途上不过是个方刚学步的小伙子，有幸获得杏影先生的提携，我能不深深感动和珍惜这份照顾和厚爱吗？如今，杏影先生已经离世多年，但是他的遗爱仍然萦绕在我的脑际，怎样也拂抹不去。

第一篇小说闹出风波

第一次写小说，便闹出一件说大不大、说小不小的风波。从这个事件上，可以看出一位初学写作者在处理题材上所犯的通病，我想有必要在这里谈一谈。

我的那篇不到三千字的短篇，写的是一位犯上作弊习性的中学生，不论在任何一场考试，都要偷看别人的答案；或是趁老师不注意时偷翻书本，时常借此伎俩而取得较高分数，引起同学的不满。有一回考试，他又重施故伎，正在抄得不亦乐乎之际，被老师发现了，当场取消他的考试成绩。他因此得到教训，痛改前非。这个短篇写的是真人实事，小说里的主人翁正是我班上的一位同学，平日和我有谈有笑，我所不满的就是他这种喜爱作弊的劣根性，所以忍不住要把他写进我的小说里头去。

我依稀还记得，当这篇东西在杂志上发表时，我一则是喜，一则是忧，矛盾极了。我喜的是自己的心血之作有机会和读者见面，

忧的是不知道这位作品里的主人翁看了会有怎样的反应。同时心里也在祈祷，希望他没有发现到这篇东西，完全不晓得有这么一回事。可是纸不能包火，这位同学后来到底还是读到了这篇小说，后果不用我细说，大家都可以想见得到。他和我大吵了一顿，不理睬我的解说，也不听别的同学的劝告，口口声声说要和我绝交。从那时起，他真的不理睬我，把我当着敌人看待。我当时内心实在难过到极点，心里也在埋怨“文艺女神”惹来的祸。这件事发生后，我差不多有整半年的时间提不起劲写东西。

从上面这件事看来，我想许多写作人都有可能遭遇到同样的情形，说起来也是初学者的一个通病。在课堂里，教华文老师们总是不断地告诫学生们：写作要写自己熟悉的人物事物，这样才能写得真实和言之有物，也才有法子写得好。老师的话其实并没有说错，问题是如何去处理真实生活里发生的点点滴滴。是先来一番取舍，再经过艺术的加工——想象和布局，去写出生动感人的故事，还是看到什么想到什么，笔下便像摄影机一样将它们原原本本记录下来？后者显然是我当初所犯上的毛病。

后来我开始啃嚼有关文学理论的文字，这一方面，鲁迅先生处理小说人物的经验，对于我是一个很大的启示。他说：“我所写的事迹，大抵有一点见过或听过的缘由，但决不会用这事实，只是采取一端，加以改造，或生发开去，到足以几乎完全发表我的意思为止。人物的模特儿也一样，没有专用过一个人，往往嘴在浙江，脸在北京，衣服在山西，是一个拼凑起来的脚色。”

我想，若是在尝试写小说之初便读到鲁迅先生这段文字，相信我也不会在处理小说人物方面招来一场无谓的风波了。

征文赛得奖的刺激

自从发生那桩不愉快的事件后，我开始视小说创作为畏途。过了将近一年的光景，有一天，我在学校的图书阅览室里翻阅报纸时，无意间读到光华日报刊出一则有关“全国短篇小说比赛”的新闻，这则新闻立即引起我极大的关注。我那份逐渐冷却下来的热诚，一时又在内心掀起了涟漪。回到宿舍，我花了一整晚的时间去构思一个短篇小说的题材内容，然后动笔去写。这回，我写得很小心很在意，写完之后，又把稿子重新看过几遍，接着又考虑了好几天，才鼓起勇气将它付邮寄出。

我原本是抱着凑热闹的心情去参加这项比赛，根本没有想到会有奇迹出现。怎知道一个多月后，成绩公布，那篇以字花害人为主题的短篇，居然榜上有名，得到一个“入选”奖，换来十多二十元的稿酬和一些文具。这个结果大出乎我的意料，名和利尚在其次，最重要的，由于这个事迹所引起的创作烈焰，在我内心燃烧着，久久都不能平熄。

在中学时期，我对“征文”之类的比赛很感到兴趣。更早之前，我曾参加过《世界少年》和《学生周报》主办的征文赛，两次都名落孙山，反而是我的一位同级不同班的同学第一次参加便高踞荣誉榜上的亚军，看在眼里，真令我羡慕极了。我下决心要向他看齐，日后凡是有征文比赛，我都不放过参加机会。除了上述那次获奖之外，我还有三篇字数不上一千的小品文，先后收集在香港《世界少年》出版的学生作品选集，另外一篇散文是应征《学生周报》一项散文赛入选。总的成绩来看，仅可说差强人意而已。

后来念上大学，对于参加征文比赛的兴趣，才逐渐由浓转淡。

在南大四年，我参加过唯一的一次征文赛是由《教与学》月刊主办的全国短篇小说比赛。这个赛会分为公开和学生两组，我参加的是公开组。我记得很清楚，当参加这项赛会那年，我在念大四，也是准备毕业考试的一年。等到成绩揭晓时，我兴奋地知道自己名列特优奖的第十二名时，本身已经离开云南园，投奔马口启中的教育岗位上。我一向花在写诗方面的时间最多，尤其在南大那几年更甚，可是由于这篇小说获奖的刺激，这以后我的写作兴趣转移，以小说为主，诗歌为副。在过后大约三年的时间里，我总共写了十多个短篇，大部分发表在新加坡出版的报章和杂志上，后来有大半的篇章都收在我的第一本小说集《愚人》里。

父亲是我的支持者

我在大学念的是中国语言文学系（简称中文系）。为了选科的事，我和父亲发生过一场说大不大、说小不小的争执。在父亲心目中，最有出息的是念理科，其次是商科。他最反对我选文科，尤其是中文系，认为将来充其量当个中学教师，绝难在社会上出人头地。父亲这一番见解，很明显地是受到一般乡里邻人的影响。我费许多口舌，好不容易才说服他老人家，让他知道我的兴趣在文学，投考理科根本不够条件，如果坚持要我遵照他的意旨去做，我宁愿放弃攻读大学的念头。父亲拗不过我的意思，无可奈何地任由我自行作主。

我说过，我的父亲是一位只念过三几年私塾的生意人，虽然报纸上的新闻看得似懂非懂，对于子女们的教育却是极其关心。他平时并不多言，可是当我们在学校里有些什么好的表现，他一旦晓得后，总爱有意无意地把内心的兴奋向一些熟悉的茶客（我们家经营的是咖啡生意）透露。他本来很反对我念文科，可是当看

到我的习作一篇又一篇发表在报章和杂志上时，他开始反过来变成我的读者和支持者。每次学校放假回到家里，我总会在店面柜台的抽屉里找出一大叠旧报，全部有我的作品在里头。父亲连报纸都读不懂，更别提到对文学的欣赏，他这么做，只有一个原因：我是他的儿子，只要是我写的东西，他都要珍藏起来。

我写这篇小文时，父亲已经离开世间整整七年了，但是他老人家生前对我的这份真挚细腻的爱，直到今天，仍然在我内心回荡，怎么也不能忘却。我想，要不是父亲当年的辛苦栽培，让我有念大学的机会，我怎么会有今日的一丁点儿成就？

认识森州一批文友

在马口启中，我前后只教了不到两年的书，便离开那里，投奔都门的新闻界服务。在马口的时间虽然短促，但是对我的写作生涯，却是一个重要的转折点，有必要在这里记下一笔。

在南大期间，我一面读书，一面写作，从头到尾可说是“默默地在耕耘”。习作发表在报章杂志上，数量是比中学时期多了很多，只是写来写去都没有写出几篇像样的东西。在文坛上，我恐怕连“小兵”的资格都谈不上，除了班上几位摇笔杆的同学之外，文坛的朋友我一个都不认识，自然也不会有多少人会把我的名字记在脑海里。

我一开始踏上讲坛，便负责高中一、二年级的华文科任老师，对于一个毫无教学经验的年轻人，这实在是令人提心吊胆的事。尤其高二班的学生，有些是超龄生，长得高头大马，我的年龄大不了他们几岁，充其量只能当他们的兄长，现在却做起人师来，自然会令一些人难以信服的。后来学生们大概查清楚我的底细，知道我时常有作品在报刊上发表，才多少改变他们原先“抗拒”的

态度。

说来也是饶有趣味的事。我教的高二班上，有一位学生名叫吕国华，是我教的学生当中华文最棒的一个。后来一问之下，才知道他原来就是以写散文在文坛上小有名气的吕晨沙。那时候，吕晨沙这个笔名经常在《蕉风》、《学生周报》、《展望》等报章杂志上出现，没想到是个学生哥，而居然还是我班上的一个学生，实在很令我感到意外。吕晨沙外表老成持重，站起来个子比我高大，走在一起，不会有人相信我们是师生关系的。由于他的缘故，使我以后凡上高二的课时，不得不特别留神，唯恐出现什么纰漏，让他写进文章里当作笑柄。

也是因为吕晨沙的关系，我有机会认识居住在马口附近冷宜乡镇的写作人：洪浪和芜野。他们两位，加上吕晨沙，当时写作甚勤，被文坛朋友誉为“冷宜三剑客”，可知他们风头之健了。后来，我又间接地从他们那儿结识了杰伦和端木虹两位挚友。那时，杰伦从云南园回乡养病，蛰居在森属西廖的黑土村，端木虹则在他家乡浮罗士邦的一间小学执教鞭。他们两位都是我心仪已久的青年作家，如今有缘相识，真叫我雀跃不已。

马口是个小山城，大大小小只有三五条街道，除了两家戏院外，再没有别的消遣去处。我在教学之余，大部分时间都是留在宿舍里准备教材和读书写作，日子过得相当单调和寂寞。自从认识上述几位文友之后，有时周末，他们会一整班人马“大军压境”，挤到我的宿舍里来，大家天南地北地聊个通宵达旦，然后才尽兴而归。这样的日子，如今回想起来，的确很令人怀念。

来往频密之后，我们当中有人提出结社的建议。这个建议很快引起大家的兴趣，接着便集合在一起商量大计。过了不久，一个地区性的文学组织成立了，命名为“青春出版社”，由端木虹担任社长，社员除了杰伦、洪浪和我之外，还有梦虹、胡玉华、李

金波、唐君复和丘盛添等人。“青春社”的成立，鼓起了中马一带文友对于文艺写作的兴趣，真正做到“以文会友”，把原来散漫的森州文艺界组织起来，通过群体的力量，多少也给处在呆滞状态的马华文坛带来几许生气。但是，由于客观环境的局限，加上财力的薄弱，“青春社”始终无法实现出版文艺期刊的宏愿，只能够做“打打边鼓”的工作，为社友出版个人单行本和帮忙推销社友的著作，如此而已。

我的第一本个人集《青春献歌》（诗集），便是交由“青春社”出版的。记得这本诗集在付排时，我还未离开马口启文独中，谁想到一本薄薄的文艺诗稿交到印务局以后，居然拖延了一整年的时间，经过三番四次的书信交涉追问，才好不容易看到自己心血结晶的问世。等到诗集拿到手，我已经落脚在都门巴生河畔，踏上另一个生活的驿站。这时，“青春社”的大部分社友都已星散，大家为了工作，难得有机会聚集一堂去过问社务的事。“青春社”的寿命挨不到两年，出版的集子，除我的一本诗集外，算上来还有端木虹的散文集《重亮的烟火》，梦虹的散文集《归燕集》和麦留芳的诗集《鸟的恋情》，总共还不到五本，成绩并不理想。

“批评家”对我的“青睐”

第一次出书，我便狠狠地承受了“文艺批评家”的当头棒喝。这类“文艺批评家”来意不善，把我的诗集评得一无是处，态度充满挑衅意味，无非希望我和他一般见识，从而打起一场笔战，以达到他“赶尽杀绝”的目的。对于这类“批评家”乖离批评范畴的漫骂文字，我根本不予理睬，也从不曾作出反应。正如我在第二本诗集《橱窗内外》后记里所说的：创作是作者的责任，作品一旦印成了白纸黑字，责任便已落在批评家和读者身上，任何作

者的辩护，除非是非常需要，否则都是不智的。

其实，这类“批评家”说起来还是我的同行，大家工作在同一个机构，几乎每天都要见面，只不过他在加入这一行的时候，我仍还在学堂上猛啃书本。等到有一天和他平起平坐时，我实在看不出他有哪一些地方异乎常人和“伟大”得要令我肃然起敬。这样一来，自然很难叫“批评家”把我引为“同类”看待。除非我已经对文艺写作心灰意冷，或者远远离开这个圈子，不然，面对着虎视眈眈的“批评家”，以后的发展和遭遇便可想而知了。

据说，我们文坛的一些狂妄自大的“文艺批评家”，本身有着许许多多难于启齿的忌讳。他们一边容许自己人的“朋友主义”，反过来如果别人也来这一套，便像触犯天条似的，决意要大开杀戒了。看看我的遭遇，我想如果是因为我不被引为“批评家”的“同类”，而使我的诗集遭殃，这一点我倒是可以处之泰然的。反观“批评家”为了打击我，要写骂人文章，又怕我知道是他干的勾当，只好弃老字号不用，化了别的笔名向我发难。而世界上居然有那么巧合的事：十四年前用过一次的笔名，到十四年后才再度发现，而这两次的亮相，都是为了批评我的诗集而来，单这一点就足够证明“批评家”的“作贼心虚”，以及用心良苦到怎样的一个地步。

我在这里所以特别提起文艺批评的事，并非因为自己身受其害，便存心否定文艺批评的存在，而是要把这些年来个人的切身遭遇说明个梗概，好让文艺界的朋友了解清楚。马华文坛从过去到现在，总是有一小撮伪批评家，他们借文艺批评之名，行破坏和阻挠马华文学发展之实。世上往往有这样的人：本身做不到的事情，如果别人去做了，他会老大的不愉快，甚至霸道地出面阻止别人去做。当然这一类人并不多，也起不了什么作用，否则，这个世界这个社会也别想进步啦！

编文艺副刊的经验

从教育界转入新闻界，是我文学生涯中另一个转折点。我在报馆由校对做起，然后晋升为助编而编辑。十多年当中，我大部分时间是担任新闻的编辑工作，只有在最初的几年里，曾主编过一个地方性文艺版。那时候，南洋商报除了全国性的文艺副刊，还有北马的《绿原》版，吡叻的《绿洲》版，馆方为了迎合中南马区读友的需求，增加了《绿野》版。《绿野》版每周出版一期，每期有固定的四分之三版位，我走马上任之后，为了充实副刊的内容，特别邀请了中南马地区一些知名作者撰稿，阵容也相当强盛，像韦晕、端木虹、杰伦、梦平、洪浪、沙燕、林琮、梁园、马汉、徐虹、萧萌、何乃健、秃橡、郎格非、东方月、温任平、紫一思、叶曼沙、陈雪风、夏弦、草风、慧适、陈寅、笔抗、碧澄、清疆、芜野、梦虹、诗悌、林靖程、郑剑治、江上舟、赵林、梁志庆、潘文为、颜圣兴、符肇流、晋逖、胶胶（周循梅）等人，都曾经在该版发表过作品。

《绿野》的寿命有两年余，总共出了一百二十三期才停刊。有许多写作人，原本不认识，自从在《绿野》版投稿以后，大家才熟络起来。从投稿的数量来看，《绿野》是相当受到文友们的注意，可惜每周只得一期，版位有限，无法大量容纳文友们的佳作。后来的停刊是由于报馆的政策，不单是《绿野》，连老大的《绿原》和《绿洲》，都一样不能幸免，同时宣布“收盘”。

我那时编《绿野》，是兼差性质，主要工作还是处理新闻稿。《绿野》虽然每周只出版一期，但是从征稿到看稿，从来稿登记到版面设计，从退稿到回复作者函件，事无巨细都亲力亲为，业余所花的时间，累积起来，简直比处理一个星期新闻稿的工作还要

繁重。新闻版的工作是“今日事今日毕”，忙完一天算一天。副刊的编务则不同，许多时候在报馆里做不完，得拿回家里继续做。若不是为了兴趣，恐怕不必等到报馆下令，我已老早辞职不干了。每当回想这事，偶尔翻阅当年《绿野》的剪报，心头的愉快和慰安，诚然不足为外人道也。

受“匿名信”中伤事件

在我编《绿野》期间，曾经发生一宗“匿名信”事件。这件事和我有关，说来也饶有趣味。

那封所谓“匿名信”，其实是有一大群读者签署的，是否真有一群读者，就不得而知了。信是写给当年还在南洋商报担任主笔的连士升先生（已故），由他从新加坡转来吉隆坡报社。当时主编（等于后来的总编辑）陈森才先生，特为此事召见我，并把信件交给我过目。信的内容大意是指《绿野》版大量刊登编者朋友的文章，选稿态度有偏差，希望报社正视其事，并进行干预云云。此外，信内又列举一群在《绿野》常有作品发表的作者名字，以证明指责得有理。

写这封信的人显然别有居心，借题发挥，目的是要制造舆论使我这做编辑的难堪，好让馆方停止我的编辑工作。明眼人很容易看得出，写这种告发信的人绝非普通读者。

由于事出蹊跷，使我想起在发生这宗“匿名信”前不久的一桩不愉快事件。有一位从《绿野》创刊便有作品发表的文友，为了他的作品被人批评，便兴师问罪，跑来向我探问那位作者的真实姓名。由于编者有为作者保密的权利，我拒绝了他的要求。他心有不甘，写了一篇洋洋数千言的反驳文字，希望我尽快发表。这篇反驳文字从头到尾充满火药味，而且用上一大堆不堪入目的侮

辱性字眼，我想要是全文照登，后果必然不堪设想。为了尊重作者，我于是回了一封信，告诉他作品需要删改才能发表。岂料这位文友接信后，竟大动肝火，来信时老大不客气地指责我，说我有偏见，又说什么“自认作品绝无删改的必要”，以及“作品刊登不刊登，可以看出编者的立场”一类狂言，看了简直又好气又好笑。既然作者已摆明态度，作为编者也有本身的选稿原则，那篇反驳文字自然是搁置不用了。

就在这桩事情发生之后，报馆不久便收到上述的告发信。当我审查信中胪列的一群作者名字，意外地看不到这位和我反目的作者名字，这时我便心中有数。因为在《绿野》发表的众文友当中，要论发表率，这位仁兄即使不是最高，也是排在前三名之内，何以在告发信中，他的名字会独独被遗漏呢？所谓“欲盖弥彰”，那位捏造“一群读者”写告发信的人物，其身份至此已呼之欲出。过后当我把处理《绿野》的登记簿子交给陈主编参阅，他听了我的解释，不禁哑然失笑。陈主编对这事件的发生，不仅没有只言怪责，反而安慰和勉励我，说报纸要面对那么多的读者，总难免会招来一小撮人的不满和中伤，报馆对这类“匿名信”绝不会深究，并且鼓励我继续编下去，他会给我全力支持。

这宗“匿名信”的风波，最终是在陈主编的明智处理下平息了。虽然事隔多年，但这件事的发生，给我的印象却是深刻的。

“摸象社”成立前后

我来都门工作的最初几年里，由于有了家庭的负累，稿费是我另一项收入来源。小说是少写了，最多的还是杂感文字，其次才是诗。我那时期写的杂文，大都收集在个人的第二部结集《都市人语》里，交由摸象出版社出版。

说到摸象出版社，不能不在这里提一下它的成立经过和发展道途。

记得是在一九七三年杪的事。本来在沙捞越《诗华日报》担任主笔的罗半岛君，移居到吉隆坡来，一班昔日友好像杰伦、金苗、柯金德和我，经常和他在一起喝茶聊天。他的办事处（也是住宿所在）座客常满，新交旧雨，都喜欢罗君那股豪爽率直的作风，更乐于聆听他口若悬河的言论，不管是时事、文艺还是医药卫生，他都能说得头头是道。后来甚至于练起气功，把心得传授给往来的友好们。

我和半岛的认识，是远在六十年代的初期。那时我刚踏入南大不久，在一个偶然的机缘里，我和他同时踏上一辆南下的的士，在途中他主动和我攀谈，就这样地认识起来。当时半岛失业在新加坡，寄居在佛堂里，闲来无事喜爱舞文弄墨，时常有作品发表在杏影先生主编的《文风》和《青年文艺》版，笔名惯用“无涯”。熟络以后，在云南园时期，我曾到过他寄居的斋堂一两趟，后来他是几时离开狮城到东马去，我并不太清楚。

阔别十多年后，没想到大家会在吉隆坡相逢。平日在一起时，谈话还是侧重在文艺写作方面。这时他手上已经收集了一叠存稿，都是在沙捞越首府古晋时写的有关时事政局的论文，有意付梓出版；而我那些年所发表的杂文，差不多足够一本书的分量，也有几分跃跃欲试。可是想到要找一家出版社来替我们出书并不是易事时，大家颇有意思自组出版社，强过假手于人。于是再拉杰伦、金苗、柯金德、芜野等几位商量，提出计划，没想到一谈即合。不久以后，一个以半岛为首、以诗华日报办事处为社址的出版社催生了，它便是“摸象出版社”。

“摸象社”的出版计划，主要是丛书，半岛君的《第三世界兴起的新纪元》打头阵，接着陆续出版的有：我的杂文集《都市人

语》，金苗的诗集《嫩叶集》，符肇流的诗集《巴冬河之歌》，杰伦的散文集《明天，我要走快一些》，草风的诗集《纸船》和我的散文集《回首集》。前面出版的五本书，封面设计新颖划一，是半岛的杰作。当这一套丛书出笼后，也颇引起文坛的注目。

本来，“摸象社”同人还有意思办一份杂志，但是考虑到种种难题，只好打消原有的念头，退而求其次，改以文集的形式取代杂志，那便是稍后推出的《铜栏里外》、《呐喊以外》和《民族魂》三本文集。开始的时候，由于大家的卖力和推销得法，收入还能抵消印刷费，不致有亏损，后来的几本就每下愈况，落得血本无归，最后只好“关门大吉”。

从“青春出版社”和“摸象出版社”的例子，我们从中得到一个经验和教训：在缺乏文艺气候的此时此地，要靠单薄的个人力量去为文坛闯出一个局面，毕竟是一件形同愚公移山般吃力不讨好的事。

和“摸象社”同时期，首都人和印务公司的东主邓兴彬君，因为看到一些文友在报上发表有关马华文艺困境的文字，忽然兴起扶助文艺事业发展的热忱，有意借本身有利的条件为写作人提供种种出书的方便。他的理想在取得《读者文艺》版主编钟夏田等人的首肯之后，便正式向报界发布出版“人和文艺丛书”的计划，一时轰动整个马华文坛。

开始的阶段，“人和文艺丛书”的确是朝着既定目标进行，一口气出了七种之多。可惜的是“人和文艺丛书”缺少一个健全有效的发行网做为后盾，书印了出来销不出去，付出的资金不能回笼，在周转不灵情况下，大大地影响以后出书的计划，差不多拖了两年的时间，才总算把预定的十册出足。至于“人和文艺丛书”第二套的印行，看来是胎死腹中的了。

“人和文艺丛书”从策划到出版，我有缘参与邓、钟等君一起

磋商，也由于“近水楼台”之故，我的一本小说集《愚人》才有机会获得付梓面市。集子印了出来，我得到二百本赠书，也是我第一次不必自掏腰包出版个人单行本，内心的欣慰，自是不在话下。

筹组作协的风风雨雨

一九七七年参与筹组作协，这是我个人一生当中自认最有意义的一件事。有关作协筹组的经过，我已有另文详细记述，不想多谈。这里我要写的，只是我个人与作协的关系和一些感想。

从作协筹组的一开始，便遭遇到许许多多其他社团所未曾有过的责难和破坏，实非始料所及。即使到作协成立前夕，还有人千方百计要申请庭令禁止作协召开大会，企图通过法律途径置作协于死地。好像作协的出现，和他们有着不共戴天之仇，不然就是毒蛇猛兽一般叫人可怕。由于我是作协的发起人之一，又是筹委会的总务，在那许多冷嘲热讽当中，大部分便冲着我而来。挑拨者仗着制造舆论方面的便利，专找一些细枝末节的小事大做文章，一篇一篇迹近人身攻击的文字，不断在他们垄断的小报上出现，妄想因此造成“三人成虎”的局面。这种情形持续了大约有半年之久。

坦白地说，对于社团事务，我一向并不热衷。在作协之前，我担任过一个短时期的校友会秘书工作。往后虽有朋友推荐我出任会馆的职务，我却从来没有答应过。我平素的爱好就是写作，我把业余时间都放在写作和读书上头，对于外界的社团工作，自然不会引起多大兴趣。但是作协这个团体则不同，它是写作人的组织，旨在以文会友，集合群体的力量去为马华文学做出一些贡献。当首都一群文友都抱持这样的理想和信念时，我毅然地决定投身在这支队伍里，要尽自己的一点绵力做自己认为应该做的事。

正当小报对作协的谩骂进行得如火如荼时，有些幸灾乐祸的圈内人曾扬言：“作协在筹组阶段，已经搞到乌烟瘴气，你们等着瞧，社团注册官一定不会发给他们准证的！”说这话的人又在马来文学界大吹法螺：“如果作协那么容易搞起来，我们老早已经成立了，哪里还会轮到他们？政府怎么会让一个纯粹华人组成的写作人协会设立呢？”

对于那些袖手旁观的圈内人，大概做梦也想不到，他们的咒语不但不能应验，反而在短短一年里，让他们亲眼看到了他们所不愿见到的，最后都成为事实！

作协成立，总括的说一句，就是“多灾多难”。除了我，身为筹委会正副主席的原上草和钟夏田两人，也是敌对者矛头指向的对象。

原上草本是“好好先生”一个，对于那些专作人身攻击的文章，本来也和我一样“一于少理”，到后来看他们越闹越凶，忍不住要站出来说几句话。原上草生性沉默寡言，处事一向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从不惹事生非。但是作为领导人，他遇事绝不逃避，并且勇于承担责任，他的这些可取的地方，都可以从他的那篇洋洋数千言的反驳文字里流露无遗。文章也和他的为人一样，光明磊落，就事论事，绝非那些躲在黑暗里扔石头之辈所能望其项背。其中有一段谈到名和利，他说得很好：“身为写作人，往往是实至才名归，这个名方能永垂不朽，那些沽或钓起来的名，不经考验，只有眼红者才看得比山还重。说到图利，凭作协只能煮字还疗不了饥的穷地方，只有失心疯者才会想到这个好主意。”

作协是在万般艰难困苦的环境下组织成功的。没有全国各地写作人的响应支持，大家要不是目标一致行动一致，这个团体可能不会那么顺利地成立。而在众多外地的热心理事会员当中，最令人敬佩和感动的，首推方北方先生。方先生是作协首届副主席，每次从数百里外的槟岛南下出席会议，总是单枪匹马漏夜乘搭火

车赶来，有时火车在途中发生故障，一耽误便是几个小时，害得他老人家备尝劳途顿挫之苦。好几次理事会建议津贴车马费，伍良之和我都准备负责他来回隆林的飞机票，他都一一加以严词拒绝。我们知道，他老人家每趟南下开会，除了交通费和旅店住宿费，有时还要花钱请人代他的课，加上时间和精神上的损失，作协亏欠方先生的地方实在是无以估计的。他后来坐上作协理事会第一把交椅，确实是众望所归和理所当然的事。

要谈作协的人事种种，真是三天三夜都谈不完。为免文章拖得太长，还是到此打住。至于作协这个文学团体的功过，最好留待从事文学史料整理工作的朋友去评价，免得被好事者讥为“老王卖瓜”，又来和我过意不去，那就事情更多了。

追求美好信念永不停歇

回顾过去二十五年，我从一个“不识愁滋味”的少年进入今天“心事浩繁”的中年，其中有过几段短时期因为环境因为心情而放弃文学和写作，此外，几乎可说绝大部分的时间都是与“文学女神”为伍的。我与文学投缘，其浓热程度，虽还不到“不能一日无此君”的地步，也接近“灵犀相通”的境界。早年的酷爱和执著，使我遍尝苦涩和辛酸，许多意想不到的烦恼和挫折陆续向我侵袭，可是直到今天，我仍然没有丝毫反悔之意。如果时光能够倒流，允许我重新作一番选择，我的选择必然还是文学！

如果你想知道文学对我的影响以及文学带给我的力量，我会告诉你：是文学，使我的人生充实；是文学，使我对美好事物的追求永远怀着信念，永远不会停歇！

脱稿于一九八二年十一月

拓宽新诗的道路

新诗遭受非议多

新诗的历史只有短短几十年，从五四时期胡适的第一本白话诗《尝试集》开始，沿着传统的现实主义路线，加上西方文学思潮的影响，新诗的园圃呈现百花齐放，色彩缤纷。数十年来，新诗的体制，从形式到内容，都起着极大的变化，各种名目的诗体应运而生，像自由诗、格律诗、象征诗、叙事诗、散文诗、朗诵诗、现代诗、朦胧诗等等，都相继在诗坛放射奇光异彩，发挥它们的影响力。

新诗的成就，迄今仍没有定评，但它所引起的议论和争执，却远非其他文学作品堪以比拟，这点倒是公认的。

当新诗仍然在摸索中前进，要为其廓清面目，拟定一条出路，显然不是一件易事。我们今天能做到的，是如何吸取前人的经验和成果，在既有的基础上，作进一步探讨，俾能最终促成形式与内容在艺术上的完满结合，为新诗创作提升到一个更高的水平。

新诗的诞生，由于一开始便和古典诗歌划下鸿沟，泾渭分明，令许多旧派人物目为“白话怪物”，受到社会各方的非议和攻击，使新诗甫出生便遭遇到厄运。

这种情形，同样发生在马华诗坛。人们对新诗怀着异样的眼

光，动辄以唐诗宋词的成就来比较，说新诗缺少古诗的韵味，不耐咀嚼，说古诗千锤百炼，有优美的意境，而新诗语言破碎，如散文的分行。

读书界一边对传统的古典诗歌推崇备至，一边则对新诗全盘否定。影响所至，新诗读者既少，写诗的人也缺乏信心，有的写到半途便掉队他去，有的把诗集印刷出来，书出版了乏人问津，写作热忱也逐渐下降。诗坛在这种不利的客观环境下，长期以来都处在萧条和低潮状态，自是理所当然。

新诗不受重视，世俗的“厚古薄今”心理固然是一大成因，而诗人素质的参差不齐，未始不是令人诟病的另一个症结。许多初学者连一篇散文都写不好，便迫不及待提笔写诗。写得多了，偶然有几首发表在报刊，便沾沾自喜，俨然以“诗人”自居，以为写诗比写别篇文章容易，就不想在学问方面下功夫，写来写去都是一些毫无新意之作。这类“诗人”一旦泛滥起来，只有使原本已经不被讨好的诗坛更进一步授人以新的把柄，像台湾六十年代文坛盛传过一个笑话：“当西门町的招牌被风吹刮掉落，压死了三个路人，其中一个便是现代诗人。”

诗歌原是文学作品中的精粹部分，一朝沦为“人人皆可为诗人”，其文学价值不令人产生疑惑者几稀！

马华文坛写小说写散文写杂文各擅胜场的人不少，他们的收获，多少已有一定的评价，唯独诗歌例外，要举出几位出色的诗人，倒是一件为难的事。有些诗写得好的写作人，往往写诗之余，还要兼写别篇文章，不能专心一志从事诗歌的进修和创作，写写停停，好的诗篇难得多见，这也是造成马华诗坛一蹶不振的因素之一。

写实与现代之争

五十年代台湾诗坛受到西方象征主义、古典主义和超现实主义熏染，掀起一股现代诗的狂飙。现代派诗人主张“横的移植”，切断与中国诗传统的联系，引起诗坛颇大幅度的震撼。流风所至，马新一带诗坛也受到波及，不少年轻作者对这股新诗潮趋之若鹜，一时蔚成风气。现代诗出现在本地初期，由于诗作者过分放任和扭曲诗歌语言，行文用字完全不理睬语文的章法规律，处处强调“表现自我”，一味在技巧上卖弄玄虚，造成诗意晦涩，甚至于不知所云。传统的写实派诗人针对这股歪风，指现代诗人忘记本身的民族和文化，不知道本身所处的时代和时代精神，乐此不疲地搬弄西方现代诗的渣滓，结果钻入虚无主义的死胡同，把严肃的诗歌创作演变为“文字的游戏”。

对于写实派的攻击，现代派诗人当然不甘臣服，也纷纷为文反唇相讥。站在现代派立场，他们由始至终都瞧不起传统的写实派，认为后者的诗歌语言无味，陈词烂调，写法千遍一律，缺少变化，强调主题意识，往往流于标语和口号式的呐喊，引不起阅读的兴趣。

在马华文学史上，写实与现代，从六十年代到七十年代，两派人马处于对峙状态，双方壁垒分明，势同水火，各走极端，形成党同伐异的局面。这股充满火药味的现代与写实之争，直到七十年代后期才逐渐缓和下来。

平心而论，现代诗和写实诗，两者都各有所长，亦各有所短。前者固然不是什么“洪水猛兽”，后者也不是什么“万灵宝丹”。现代诗在本地掀起一股热潮，经过一番淘洗、调整和过滤之后，初期那种类似“梦呓”、“咒语”的诗作已逐渐减少，一些具有思想

性，虽然表现手法仍是现代的，却是有脉络可寻，这类诗作已慢慢地为读者接受。至于写实派诗人，在继承五四的现实主义传统的基础上，也明了一味因循或重复前人的步伐，最终将很难在诗歌领域里寻求超越或突破，于是，除提高内容素质外，也着重技巧的表达。进入七十年代中期，写实诗一般都有了可喜的进展，最显著的是：他们已扬弃传统的陈腐与僵化部分，革新诗歌的语言，改变传统新诗的过分工整与和谐，代之以全新的搭配关系，使诗情和诗旨伸向更广更深的层面发挥。

大体来说，现代诗讲究技巧，写实诗注重内容，两者都各有偏颇之处，一味强调技巧，或者单只着重内容，而忽略其余，其结果不是陷入形式主义的泥沼，便是走上公式化的末路。

诗人的历史任务

任何人（包括诗人）除非不食人间烟火，谁也不可能与自己所处的时代、社会和人群脱离关系。好的文学作品是时代的一面镜子，它反映的除了一个时代一个民族一个社群的客观现实外，同时也反映超越时空，历久长青的人性。诗人凭他敏锐的触觉，捕捉为世人所忽略的或动人或感人的世态典型一面，运用高度概括的语言和表现手法，使诗歌与生活紧密联系为一体，在读者心中产生共鸣和一定程度的潜移默化作用。

因此，作为一个诗人，当他配合时代跳动的脉搏与时并进，关心人类前途的同时，把他在生活的体验，加上个人的文学修养，使艺术观和生活观融洽一致，这时流露于诗人笔端的，也将是高度思想性与艺术性的结晶品。

只有深切体认到本身所负的历史任务时，诗人才会自觉地以谨严的态度，同时有意识地进行诗歌创作，这样的创作才有一个

明确的目标，才算是对历史有了交代。反之，一个诗人若只是“为写诗而写诗”，想到什么便写什么，视写诗如拾草芥，摆过来又荡过去，犹如大海上失去方向的船只，到头来作品数量虽是多，但是素质方面可能还停留在原地徘徊，打转。

诗人地位的建立

任何事物都会变，文学也不例外。

拿今天的社会和三四十年代的社会来比较，很明显的，社会生活内容由简到繁，时代的节奏由缓到急，现在所看到的“现实”和二三十年前所看到的“现实”，已然存在差异，那是不足为奇的。反映在文学作品里，新诗在萌芽期出现文白夹杂的弊病，不论主题、意境或是思维方式，大多只是单线发展，结构上处处显得拘谨、工整，以那个时期的标准衡量，倒也不啻为单纯的美。时至今日，新诗的历史已迈过花甲之年，举目所见，仍有不少诗作停滞在五四时期的水平，跌落前人的窠臼，从形式到内容，重蹈覆辙，缺乏创造性，形容阳光不是火红便是灿烂，描写流水不是潺潺便是淙淙，几乎都是拾人牙慧，毫无新意可言。在诗材的处理上，许多人仍然采用单一角度的观点，不能从多面去抒写，形式显得单调，语言流于浮泛。显然的，这类诗歌空有写实之名，实际上却不能顺乎时代的演变和需求作出适应性的变更，使新诗的发展无形中受到局限。

把诗歌写得意味隽永，耐人咀嚼，是每个诗作者的责任。在这点上，我个人认为：流派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作品；一个诗人地位的建立，直接来自他的代表作品，而非依靠他所属于的流派。

从诗歌发展历史可以看出，那些享誉历久不衰的篇章，不管来自什么流派，经得起时代浪潮的冲刷，在时间长流里闪闪发光

的，很少不是植根于现实生活，与广大人民思想感情互相牵连的。

因此，诗人的文学修养并不是天生的，而是源自长期的生活经验、创作经验与读书经验的累积，他无法割断与传统旧文学的联系，他从旧文学里吸收有用的养分，那是他文化的根源。

有了主根，当然还得有支根。诗歌要创新，要独特，要有精密的构思，丰富的想象和洗练的语言等等，这些都是它的支根。主根和支根需要有机地配合，才能使诗歌在反映生活的基础上，增加它艺术的魅力。

可以肯定的，一首内容扎实、具有思想性又有独特表现技巧的诗作，必然会受到读者的欢迎，同时在历史的长流里传诵不已。

因此，现代也好，写实也好，如果诗人都能将触须伸向生活的每个层面，又能掌握技巧，把现实写“活”过来，那么新诗的生命将永不枯竭，摆在前头的，将是一条光明的康庄大道！

稿于一九八三年

断章零篇

——案头小记

一

老一辈作家的人生阅历和创作经验，往往是年轻作者取经的一条途径。

巴金自一九二七年到新中国建立二十年间写下七八百万字作品，他说：“这期间我没有欢乐，一根鞭子永远在后面鞭打我，我不能躺下休息。这根鞭子就是大多数人受苦和我的受苦。”

这根鞭子也是：社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

作家是社会一分子。

社会上的每个人，都有其应尽义务，及其应享权利。

他有权利对不合理事物表示不满和干预。但他同时也要为自己的言行负责。

我们尊重作者的创作自由，可是发表既是社会行为，就不能抹煞社会舆论。

三

文人参与社会活动，绝不可把自己视为清高的一群。多取少与，或只取不与，是现今一般年轻人的倾向，是人性自私的一面，也是社会进步的障碍。

每个人应勉励自己尽社会责任。

通过具有使命感的文学作品抒发抱负，也是一种尽责的表现。

四

走上文学的道路，要有所得，必然也会有所失。

有些人半途掉队，认为白走一趟；有的还回头来痛骂文学，显然都太注重功利。这种人还是趁早离开的好。

五

有些文人自视清高，自以为是，以为老的代表守旧、落伍，不屑和他们平起平坐。

他们把写实当传统，认为写实主义没有前途，现代主义才是时髦。

可能写实派太强调使命感，而他们喜欢创作自由，不愿意受束缚。

可他们忘记了，连现代主义大师 T. S. 艾特略也说过：“伟大的诗人，必须要接受传统。”

六

横的移植固然重要，而纵的继承更不可断绝。单强调移植，后果如何，台湾现代诗坛可以找到答案。

七

曾有一位诗人说过这样的话：

“作为现代诗人，我们不应该活在艾青的阴影下，我们应该踏着艾青的尸体前进。”

其实，早在二十年前，马华文坛已经有人预言现实主义的死期。而事实又如何呢？二十年后的今天，现实主义这棵大树是不是已经倒下？还是愈来愈青绿茁壮？

不然的话，台湾许多现代派大师为何一个又一个回归？

八

写实派也好，现代派也好，在马华文学旗帜下，毕竟都是一家人，都是出身在一个穷苦人家的难兄难弟。

穷人家也要出头！整天吵吵闹闹，打打骂骂，如何能振兴门楣？

九

许多年轻作者不喜欢阅读五四作品，当然也更不喜欢马华早期之作。

他们所持的堂而皇之的理由是：尽是揭露社会阴暗面，读不

下去！

诚然，今天的年轻人太幸福了，生长在太平盛世，未尝过贫穷和乱离滋味，根本想象不到悲惨民生到底是怎么回事！

十

对过去的历史茫然无知，从来不愿翻阅马华文学史以及和马华文学有关的中国新文学史，是马华文坛新一代的隐忧。

这就难怪许多人连谁是方修谁是曾圣提，都一问三不知。还谈什么关心爱护马华文学？

没有过去，哪有现在？

十一

文学反映一个时代的思潮。

个人的思想可以从作品里具体反映，包括人生观、生活观、价值观。

强调个人意识之作一旦泛滥，对社会无宁也是一种灾害。

如果会思考的写作人都抱持如此心态，一般沉迷吃喝玩乐之辈更不必说了。

十二

日本厨川白村说过：文学是苦闷的象征。

作家个人的苦闷，倘若是总结一个时代人类的苦闷，这样的苦闷也应算是伟大的了。

一九九一年四月八日

诗艺拉杂谈

一

有些诗，从字面看，写得很有诗意，典丽多姿，可是朗读起来，却不能使人产生共鸣。这类诗，只合意会，不可言传，在细读深思之间，读者可以领略其中真意，却不适合在大庭广众面前朗诵。

有些诗看来平平无奇，诗歌语言浅白通俗，可能不耐咀嚼。但一经朗诵，却深深打动人心，引起听的人深切共鸣。

通常，一首适合朗诵的诗，必须具备下列几个条件：

- 一、文字口语化，不会佶屈聱牙；
- 二、诗歌语言简短有力，避免使用长句；
- 三、比喻要生动，形象要鲜明；
- 四、感情要饱满，避免滥情；
- 五、具有音乐性，有韵律。

文学作品的好坏，有时是很主观的。在甲看来是好得不得了的作品，乙可能嗤之以鼻，反之亦然。这情形在诗歌方面，差距尤其显著。

耐人寻味的诗，通常是要读上好几遍才能体会得到，对于浅尝辄止的人看来，它根本就不知所云。以这样的标准去评估一首

诗的好坏，那是很危险的事。

对喜欢沉思的人，他会偏爱富有哲理的诗，那些浅白易懂的诗，读起来就觉得淡如白开水，引不起他的诗兴。以这样的态度看待诗，往往会抹煞了一些深入浅出的好作品，到底也是有所偏颇的。

因此，一个人要培养欣赏好诗的恢宏气质，绝不可以患上“偏食”症。就好像喜欢唐诗的人，一样不排斥宋诗，尽管两者的表现手法和内涵都各有不同，却都各有它们的可取之处。根据评论家的意见，宋诗在题材上较唐诗广阔，技巧上也较唐诗更为细致，但说到诗歌的韵味和情调，则宋诗又不如唐诗。若我们抱着开放的胸襟，两者兼容并收，无形中使我们欣赏的境界阔大，从中比较二者之所长与所短，阅读的乐趣自然有增无减，收益之大自然不在话下。

二

要成为一个诗人，必须勤读书，读今人的作品，也要读古人的名篇。

一个喜欢中国文学的人，他不可能只知道几个近代作家的名字和作品。横的移植固然重要，但纵的继承更不可少。断绝和传统的关系，只注重横的移植，那作品将会缺少“根”。只有植根在深厚扎实的传统的基础上，一个诗人才有可能发展本身的独特风格，自树一帜。

在诗歌领域里，爱诗的人，他会追溯到诗歌的源头，从诗经楚辞到魏晋古诗乐府、唐诗宋词元曲，一直到五四新诗，这一条历史的发展线索，是一脉相承的。五四新诗尽管在诗歌语言和形式上破旧立新，但是中国历代诗美的精神却没有从五四诗人身上

消失。不管是徐志摩、闻一多、艾青、卞之琳、何其芳，这些诗人除了吸取西方文学的精华，也在纵的继承上，与旧诗的传统密切联系在一起。像鲁迅、郁达夫、老舍等人，他们不但接受新思潮的洗礼，旧文学的根底也是很深厚的。这一点，可以从他们流传的古诗中得到印证。因此，作为一位诗人，必须打好扎实的根基，丰富本身的学养，从古今中外的文学作品里去吸收养分，才能成就他作为诗人应达到的境界。

反之，如果现代诗人想学时髦，把诗写得奇里古怪，标新立异，高深莫测，以为这样就能引人注意，那就会走火入魔，最后一无所获。早期许多现代派诗人的结局可以证明这一点。

诗毕竟不是商品。它没有所谓入时或过时。你读李白和杜甫的诗，李后主和苏东坡的词，几时有过时的感觉？而这些诗人都已经死了一千多年，至少也八百多年，他们的诗却永远留在后人的心田。

但是，近代不少所谓诗人，他们的诗尽量使用最新的表现手法，用上许多现代流行的俗语名词，然而有几位读者赏识它？有几个会记起他们写过什么诗作？

如果一千多年前的李白李后主，能够写出今人看得懂的诗词，并没有影响它的文学价值，为何我们今人的诗作偏偏令读者们看来有如读天书般的头大如斗？这是值得大家深思检讨的一个问题。

三

诗人也好，作家也好，开始总是从“小我”入手，写他的身边琐事、生活中的细微末节，这在作家入世未深之前，题材上、思想上的限制是不足为奇的。可是，一旦和社会有了深一层接触，对周遭人物事物的了解更多，他就需要设法走出“小我”，进入“大

我”的境界。

写“大我”，未必一定要喊什么国家社会，即使写的是个人的遭遇和感触，也可以从中见微知著，写出人心的普遍趋向，一样会引起读者的深切共鸣。

拿我个人的创作来说。我写过一首题为《深院》的诗。这首诗的内容是马六甲一个峇峇家族的历史，看他今天的沧桑、没落，想起他们祖先当年的显赫，也为他们今后的命运感到担忧。这首诗表面是写峇峇家族，实际上却是暗示华裔文化的危机，担心有一天也会走上峇峇的末路。诗从这一层次出发，它的内涵就显得深邃和有意义得多了。诗成后，一些写作界朋友表示赞赏，几位外国友人也引此诗进行一番评析。

类似作品，我创作的还有好几首，像《一梦醒来》、《堡垒》、《山灵》、《松道》、《无言的爱》等首，都具有忧患意识。总的来说，这些诗都是植根于马来西亚的土壤，以国家子民一分子说出许多人心里想说的话。

出于爱心的控诉、关心和期许，表达国家子民一分子的心态，尽管这些作品没有打上“爱国主义”的标志，但它们切切实实是属于这个国家的产品，因为它本质上是爱国的。

四

欣赏文学作品，不光只是看，还要动脑筋。

流行的东西引人注目，是外表上给人以美感刺激，但不耐看，不经久藏，内容的贫弱很快会使它成为过去。

诗尤其要求读者用加倍的时间，才能体会诗人的苦心和进入诗美的境界。

懒惰的人是不配成为诗的读者，他们只合去翻看连环图画或

流行的言情、武侠小说，因为看这些读物是不需要经过大脑的。

五

诗要写得让人看得懂，是诗人的责任。

有些人认为，诗要怎么写是诗人的权利，看得懂或是看不懂，那是读者的事。

抱着这样的态度写诗，其诗作往往故弄玄虚，明明可以直截了当地表达，作者却故意绕几个大圈，有意和读者捉迷藏。

这和含蓄已是截然不同的两回事。

含蓄是指诗歌语言的委婉多姿，不明露，让读者有多一些回味的空间。故弄玄虚则是在技巧上刻意卖弄，企图掩饰诗歌内容的空洞，二者不能相提并论。

也有一些人误解，以为令人一看就懂的诗，便是开口见喉的诗，那是对诗歌艺术的褻读，试看以下一首：

你站在桥上看风景
看风景的人在楼上看你
明月装饰了你的窗子
你装饰了别人的梦

这首诗是中国近代诗人卞之琳的名篇，全首诗只有短短四行，明白如话，可是诗意的深刻隽永，却不是三言两语可以说得清楚的。有人写了数万言的诠释文字，尚且说不出一个道理，反而越说越玄虚，可知诗含义之深，真是耐人寻味。你能说一看就懂的诗肤浅单调吗？

比较起来，故弄玄虚的诗并不难写。把自己隐藏起来，让读

者看不到猜不透诗人的用意本心，稍微玩弄一点技巧，凡是懂得运用方块字的人都能写得来。柏杨说的“打翻铅字架”，形容现代诗令人看了如丈八和尚，就像把一堆方块字打散了，又随意将它们凑在一起，利用诗的分行形式，便算是完成了“诗”。这样的批评虽迹近刻薄，但也可由此看出一些现代诗人走火入魔的程度。

六

诗歌在感情上贵真、贵美。

一味搬弄大堆唯美的文字，制造许多令人目眩的意象，令人读来但见美丽包装，却少了一颗打动人心的诗心。

这样的徒具形式的诗，不算好诗。

诗在内容上需要高度提炼，出现在形式上的，便是压缩的语言。

诗不像小说、散文，不允许诗人把话说尽。把话说尽，诗意便暴露无遗，引不起读者的联想和思考趣味，看了一遍便不想再看。

一首好诗，令人一读再读，永远不会感到厌腻。因为在每一回的欣赏中，都能让人领略到一些新的东西。

诗歌给人联想的空间愈大，便愈有流传的价值。

一眼望尽的风景，平板单调；一览无遗的诗便有这样的毛病。

诗人要把诗写好，文字技巧功夫必须深厚，在构思方面更要别出心裁，不要拾人牙慧。

好的风景区，让游客寻幽探胜，乐趣无穷，离去后还想再来。好的诗也一样，同样具有无边的魅力。读者在每一回的阅读中，都能获得一些新的体会和感受，这就是所谓“好诗不厌百回读”的意思。

七

对于诗作者，当他完成一首诗后，切忌马上送去发表。

最好的做法是：让新写的诗篇“冷藏”一段时日。

一首在激情冲动下完成的诗，经过一段时日“冷藏”后，可以在冷静的情况下作出一番回顾和检视，这时可能发现当时的“得意”之作，其实还有许多需要改动的地方，你就会庆幸：幸亏我没有急着拿去发表。

要知道：只有流行的东西才急着上市，因为怕过时，而文学作品不会过时。

而好的东西也是不怕久藏的，像酒。

酒是老的醇、老的香。陈年老酒是令人醺醉的。

诗要散发它的芬芳，不会因为时间的久远而湮没，不论诗意、语言，都要有高度的提炼；有时错用或一个字安得不妥，都会使整首诗黯然失色。

诗人在遣词用句方面，比别的作家更来得谨慎、挑剔。优秀的诗人就像神枪手，在驾驭语言文字上，即使不能百发百中，也要尽量使失误率减至最低程度。

写于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从东合五国华文文学看马华文学走势

——兼谈一九九二年马华文坛

一九九二年的马华文坛，虽然一样活跃，时有举行文学讲座、研讨会、征文赛之类的活动，历久不衰。然而，如果和上一年度的情况比较，本年度的活动量和热闹程度，似乎有所逊色。主要的原因，或许因为这一年少了一个马华文学节，而这个盛会轮值两年举办一次，少了它，无形中就减少了好几项征文比赛和大型文艺活动，看起来就显得沉寂许多。

我不想在这篇小文里做长篇累赘的报道，像上两个年头所做的那样。长篇大论占据报章不少宝贵版位，是其一；所引资料难免挂一漏万，吃力不讨好，是其二；经过和一些文友讨论后，我决定改变写法，不作直线式的全面报道，而采用横切式，撷取一年来文坛某些重要事项或现象作为重点评述，希望会引起各方的更大关注。

一九九二年六月初在吉隆坡举行的第三届亚细安华文文艺营，是去年唯一的大规模国际性文学集会。我们就从这项盛会说起吧。

出席这个大会的代表有来自泰国、新加坡、菲律宾、印尼和大马等五个东合地区的写作人，以及两位来自香港的嘉宾：东瑞和忠扬。他们在这项为期五天的大会里总共提呈了将近二十份论文。对于有心了解本地区华文文学发展面貌的人士，这些论文无疑是提供了不少具有史料价值的资讯。

印菲文艺同病相怜

从各国代表的论文里，我们约略可以知道，东合五国的华文文学，由于受到客观环境和主观因素的影响，所走的路子不同，遭遇迥异。像印尼，在这个长期以来华文被当作违禁品看待的国度里，华文教育几乎连根拔起，除了中年以上一辈，只有少数人在做着“护根”的工作，绝大多数早已和华语华文无缘。印华文学在这种凄风苦雨的情况下，近二三十年来只能苟延残喘地支撑一个支离破碎的门面，这已算是难能可贵的事。生存都已成问题，还谈什么发展？这是印华文学面临的最大困境。这样的“黑暗”日子还要挨多久，谁也不知道。

其次是非律宾。

华人在菲律宾，也和印尼情形一样，是属于少数民族。它的华文教育也有日渐式微的危机，这自然也影响菲华文艺的发展。不过，它比印华文学幸运的是，至少在菲律宾，华文文学还能呼吸到较多自由的空气。这点从那里的文学团体之多可以看得出来。

菲华社会存在的心态在改变，从早期的华侨，进至八九十年代变为华人身份。在这岛国上，华社也逐渐对参政发生兴趣。就在一九九二年五月间的一场大选，候选人对华人选票开始争取和重视。这样的改变，无疑是令人鼓舞的。而菲华社会本身，近年来也掀起一片拯救华文教育的热潮，寻求中华文化的传播和华人社会的繁衍，菲华的觉醒也直接间接给写作界注入了强心剂。

据菲律宾新潮文艺社代表蒲公英所作的报告，我们知道菲华文学的道路仍然是荆棘满途，写作人在社会没有地位，作品引不起读者的重视，他们都是凭着一股傻劲，自力更生。在那望，不少人走“以商养文”的路子，一旦事业有成，才拿钱出来发展文

学。这也是菲华文学的一大特色。

泰华文坛断层之虞

再下来看泰华文坛。从我出席第一届亚细安华文文艺营（一九八八年在新加坡举行），接触到泰华写作界人士，第一个印象便是：泰华文学有老化的现象。第二届于两年后在曼谷举行，认识到更多泰华写作者，进一步印证了这个最初的印象。他们的平均年龄五十到六十岁；五十岁以下的年轻写作者寥若晨星，颇有“断层”之虞。

泰华文学的一个特色，也和菲华一样，便是“以商养文”。泰华作家协会的几位领导人在商界都很有名气，长袖善舞，他们在事业上有成，还念念不忘从年轻时期起便喜爱的文学，用金钱物质回馈文学出版事业，使泰华作协得以不必依赖社会的捐献而能自行运作裕如。

比起八十年代初期，泰华文学今天的处境当然要好得多了。这一点和客观的政治气候的改变不无关系。近几年来，泰国政治稳定，工商业日趋发达，中国大陆和台港地区的企业家前往投资者众。在大势所趋之下，通晓华文的文员的需求便日愈殷切了。民间也获通融创设民校，从幼稚园到中学，可自由讲授外文。华文教育开始抬头，对于泰华文学未来的发展，可说是一项喜讯，泰华文坛目前的“断层”现象，亦可望逐步改善。因此对于姚宗伟（泰华作协副会长）所预言的“预料五至十年，华文写作界必有一班新秀崛起”，我们也深有同感。

新华文学展望难估

接下来，看看我们一水之隔的邻国新加坡。

根据出席第三届亚细安文艺营的新加坡文艺协会秘书杜诚的论文，他对新华文学的现况和未来展望，都充满信心和乐观，他说：“几十年来，华文文学的活动和发展，都是在民间获得大众的支持。”

在总结时，他说：“新加坡地小，人口不多，但所谓麻雀虽小，五脏俱全。我们有华文报副刊，华文杂志，华文文学团体，华文书局，出版机构。至于学校教育，我们仍有不少的年轻一代热爱华文文艺，再加上社会的发展也不忽略华文文学，如社会发展部每年主办的作家周，都有邀请各语文（包括华文）作家前来参加活动。华族文化节中，华文文学团体的参与也是属于重要的一环。”

杜诚让我们看到了新华文学蓬勃充满生气的一面。这使我想起在一九九一年杪新加坡另一位资深作家，也是新华作协会长黄孟文博士于一九九一年杪，在大马作协主办的一项研讨会上所发的感慨。他在一篇题为《九十年代的新华文学》中说：“你认为新华文学有前途吗？我看答案是相当明显的。”

他又说：“到目前为止，从一切迹象看来，新政策要提倡的主要是舞蹈、音乐、戏剧和绘画，纯文学只能忝陪末席；因为前者对旅游业有利，较有经济价值。而末者则似乎注定是‘赔钱货’，不受重视。

“目前新加坡不仅年轻的一代很少华文写作者（少数海外留学生除外），连一些较著名的中年作家也失去了创作的冲动力，这个劣势是不容易在短时间内扭转过来的。”

同样谈论新华文学，杜文和黄文给人的印象，显然出现很大

的分歧。或许我们需要冷静客观来看待新华文学当前面临的难题，才能对它的将来发展作出一个比较公平合理的评估。

马华文学潜伏危机

谈过了别人的文学，且让我们看看自己的马华文学，到底又是怎样一个面貌？

我在第三届亚细安文艺营提呈的论文《现阶段马华文学发展概况》里，阐述了八十年代以还马华文学呈现波澜壮阔令人振奋的景观之外，也指出当前文坛潜伏着令人忧虑的危机。

一、一向被视为马华文学“摇篮”的华文报章，从它们文艺副刊近年来的表现，曾有萎缩的现象。刊登文艺作品园地少，投稿被扣压的时间越来越久，较长的稿件根本找不到地方发表，使得许多写作人心灰意冷，最终索性弃笔不写。

二、阅读风气不盛。国人一般重视物质生活甚于精神生活，华裔社会尤其显著。色情、武侠、科幻、言情小说充塞于市，成为青少年读者的“最爱”，益智的文学读物只好局促一隅或被打入冷宫。

三、社团主办的征文赛项多，奖金不菲，在“利诱”之下，不少写作人（以年轻一代为甚）眼里只有征文赛，对寻常的投稿（每千字平均十五至二十元稿酬）不屑一顾。“为奖金而写作”形成文坛一股歪风，长远来看，对马华文学会产生不利的影响。

四、出版商为了赚钱，多不愿出文艺书。写作人在出版个人集子时，只好自掏腰包。而一本书的出版，从打字到校对，从接洽印务局到奔走书店，从发行到收帐，事无大小，无不亲力亲为。当好不容易把书印了出来，放出去的书款永远是结不清的烂帐，直接影响写作人的创作热忱，也使健康的出版事业萎靡不振。

然而，对于马华文学整体的发展，海外的朋友倒是赞誉备至的。他们比较中国大陆、港台以外地区的华文文学，认为未来的发展条件，最好的要属马华文学。其中，强烈表达这个看法的是中国评论家潘亚瞰。他在八月间到访马来西亚时，就曾经公开演讲，表示再过五年或十年，马华文学将超越新加坡而领导东南亚华文文学，他所持的理由有以下几点。

一、马华作家有一个全国性组织健全的华文作家协会。

二、马华作家协会会有坚强诚实的领导层。

三、大马有两千余名从事华文写作者，人力资源丰富。

四、大马华文教育普及，能培养大量写作人材。

五、大马华文报章提供大量写作园地，新加坡比不上。

未来发展看好大马

这个论调和较早时一些外国学者作家如今富正巳（日本）、东瑞（香港）等人的看法不谋而合。后者在一篇题为《马来西亚已成世界华文文学重镇》的文章里这么说：“中国大陆是华文文学的发源地，而过去被提到较高地位的港台文学，目前纯文学式微，反观新马（尤其是马华），华文文学却正在做各种艰苦的努力和争取，充满了希望。可以说，马华文学已成为世界华文文学的重镇，这是不争的事实。

尽管如此，本地文坛毕竟还存在诸多短期内不易克服的难题。

摆在眼前，最令许多资深马华作家苦恼的，是稿费偏低，较长的作品找不到园地发表，发表之后要结集出版时又面对经费问题。想到自掏腰包花几千元印一本书，好多文友都心有畏惧。即使有能力出书，书出了要如何发行，血本是否能回归，也是丝毫没有把握的事。

有关出版和发行课题，在一九九二年八月间举行的“双福文学节”座谈会，以及十一月间举行的马中出版界与文艺工作者座谈会上，与会者就曾热烈地进行探讨。

大马福联会每年提供一定的基金赞助优秀的马华文学作品付梓出版，是文艺界喜闻乐道的美事。这项惠益马华写作人的善举，自从七十年代中期设立以来，在郭洙镇和黄茂桐两位领导下，十数年来连续不断颁发，深受华社各界好评。福联会文学基金给予每位入选者二千元赞助经费，虽不足够印刷一本书，毕竟也解决作者出版上大半的难题，只要能有一半的销路，便可以不必尝到“蚀本”的苦头。问题是，不少作者对于发行工作“一筹莫展”，书印了出来销不出去，可又该怎么办？

我曾经向福联会负责人建议，凡获得福联出版基金出版的书，该会应该再进一步发动各州属区会馆作适量认购，分销给会员。假设每个属会认购三十本，区区一千几百本何愁销不出去？此举既为作者解决发行上的难题，又能鼓励同乡支持马华文学，带动健康的阅读风气，让别的乡团会馆响应尾随，何乐而不为呢？

在双福文学节座谈会上，也有人主张福联会每年为得奖作品付梓时举行发售礼，或者轮流在各地独中为作者和新书进行推介和举办讲座，借此推广宣传，使马华文学作品深入中学府，让学生有更多机会接触到马华文学，也由此而带动校园的读书和写作风气，我想这些都是值得有关方面放手一试的善策。

除了福联会，大马华文作家协会也从一九九一年开始设立出版基金，为会员提供出书方便。这个基金迄今已赞助二十四位作者出版小说、诗歌、散文、评论等各类体裁的著作。这项出版基金也和福联出版基金一样，只赞助经费，而不负责出版和发行工作，对于受惠人来说，到底还是美中不足的。

根据非正式统计，目前马华文学著作的销量，平均在五百至

二千左右，许多作者都渴望开拓市场，将本地作品推介到海外去。在一项由南洋商报与上海书局联合主办的本地与中国福建省出版界、书商与作家的座谈会上，马华作家便表达了这样的愿望。

于此之前，马华作品虽未进入中国大陆的市场，中国已有多间著名大学设立海外华文文学研究部门，重点研究新马华文文学。在广州、上海等地的评论界，近年来撰写不少评介马华作品的文字，发表在本地报章副刊和文艺杂志。这些评论，可以看作是对马华文学的一种鼓励和鞭策，对于提高马华文学的素质，肯定会起着积极的作用。

自从大马华文作家协会于一九九一年组团访问中国以后，马中两国文艺界的联系便日益频密。一年来，中国作家来访的，少说也有十人以上，据我所知的计有：杜运燮、舒婷、李天芳、李玲修、钦鸿、潘亚瞰、马阳、吴柳斯、苏叔阳等，这是在马中建交之前未曾有过的现象。

作为全国性的文学团体，大马作协在过去一年里，除了继续开展文学活动，也致力加强出版工作，像编纂一套马华文学选集（共三大册），可望在年杪编选完毕，准备在一九九三年交由中国一家出版社付梓出版，并在中国发行。这项堪称马中文学界破题儿第一遭的合作计划一旦落实，势将为马华文学史写下崭新的一页！

〔闽〕新登字 08 号

孟沙文集

东南亚华文文学大系·马来西亚卷

*

鹭江出版社出版、发行

(厦门市莲花新村香莲里 15 号)

邮政编码 361009

福建省地质印刷厂印刷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8.375 印张 3 插页 194 千字

1995 年 9 月第 1 版

199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 7—80610—143—8

I·34 定价:16.60 元

如有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承印厂调换



马来西亚卷

- 责任编辑 游 斌
- 装帧设计 魏献忠
- 篆 刻 杨 挺

陈甄李曾驼马马孟碧云
政 忆 里
欣供著沛铃汉峇沙澄风
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
集集集集集集集集集集

ISBN 7-80610-143-8



9 787806 101438 >

ISBN 7-80610-143-8

I · 34 定价: 16.60 元